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三棵树路以西 W7 路以北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东吴证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4 年 12 月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p>公司的水性色浆、油性色浆、超分散色母粒等产品主要用于建筑涂料、工业涂料、木器及家具、地坪、乳胶等行业和领域，因此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宏观政策调控、经济景气度和消费信心等宏观层面需求波动因素的影响。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景气度和消费需求下行，下游行业对色浆的市场需求将会削弱，从而引发公司产品销售下降的风险。</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颜料、添加剂、溶剂、树脂等化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p>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p>公司与子公司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0872、GR2021440005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若公司或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p>
安全生产风险	<p>公司部分油性色浆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中包含危险化学品，使用该原材料产出的产品亦属于危险化学品，对生产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有着较高的要求。如果在储存、生产、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或突发事件，可能存在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5.88%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陆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共持有 92.48%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人选、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p>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1
六、 商业模式.....	58
七、 创新特征.....	59
八、 所处色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9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3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3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5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 财务报表.....	9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1
十、 重要事项.....	218
十一、 股利分配.....	21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2
第六节 附表	22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主办券商声明.....	24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4
审计机构声明.....	245
评估机构声明.....	246
第八节 附件	2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科迪纳微、股份公司、拟挂牌公司、公司	指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迪有限、有限公司	指	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英德科迪	指	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科迪	指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番禺科迪	指	广州市番禺科迪色彩有限公司
格瑞彩	指	广州市格瑞彩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明光桑木台	指	明光桑木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广州桑木台	指	广州桑木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科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转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启元律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执行系统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即分布式控制系统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CAB	指	醋酸丁酸纤维素树脂
KMB	指	醛酮树脂
3C	指	Computer, Communication, Consumer electronic，即计算机、通讯产品、消费电子。
VOC/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主要包括烷烃、烯烃、芳烃、醛类等物质。
D50	指	又称中位径或中值粒径，是一个表示粒度大小的典型值，

		该值准确地将总体划分为二等份，即有 50%的颗粒超过此值，有 50%的颗粒低于此值。类似的指标还有 D90、D99 等。
BOD5	指	BOD 即生化需氧量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 是一种用微生物代谢作用所消耗的溶解氧量来间接表示水体被有机物污染程度的一种指标。BOD 一般以 5 日作为测定的标准时间，故称之为 BOD5。
SS	指	Suspended Solid, 即悬浮颗粒物。
色差 ΔE	指	与标准色卡相比的相差值。
着色强度	指	颜料作为着色剂使用时，以其本身颜色使被着色物具有颜色的能力。
化学需氧量/COD	指	即 Chemical Oxygen Demand, 指在一定的条件下，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量，是一个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多少的指标。水中的还原性物质包括各种有机物、亚硝酸盐、硫化物、亚铁盐等，其中以有机物为主。因此，化学需氧量往往作为衡量水中有机物质含量多少的指标，化学需氧量越大，说明水体受有机物的污染越严重。
CODcr	指	重铬酸盐指数，又称重铬酸盐氧化性或重铬酸盐需氧量，是采用重铬酸钾作为氧化剂测定出的化学需氧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2MA2U04MX9M	
注册资本（万元）	8,500.00	
法定代表人	陆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8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5月9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三棵树路以西 W7路以北	
电话	020-84587343	
传真	-	
邮编	239400	
电子信箱	wyj@keyteccolors.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拥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从事多品类纳微级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科迪纳微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8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广东科迪	73,000,000	85.88%	否	是	否	0	0	0	0	24,333,334
2	明光桑木台	5,000,000	5.88%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0
3	赵敏	4,000,000	4.71%	否	是	否	4,000,000	0	0	0	1,333,334
4	陆楚安	3,000,000	3.53%	否	否	否	3,000,000	0	0	0	1,000,000
合计	-	85,000,000	100%	-	-	-	7,000,000	0	0	0	31,666,668

(三)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是 √否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8,5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6.16	2,74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7.21	1,094.4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94.49 万元、2,137.21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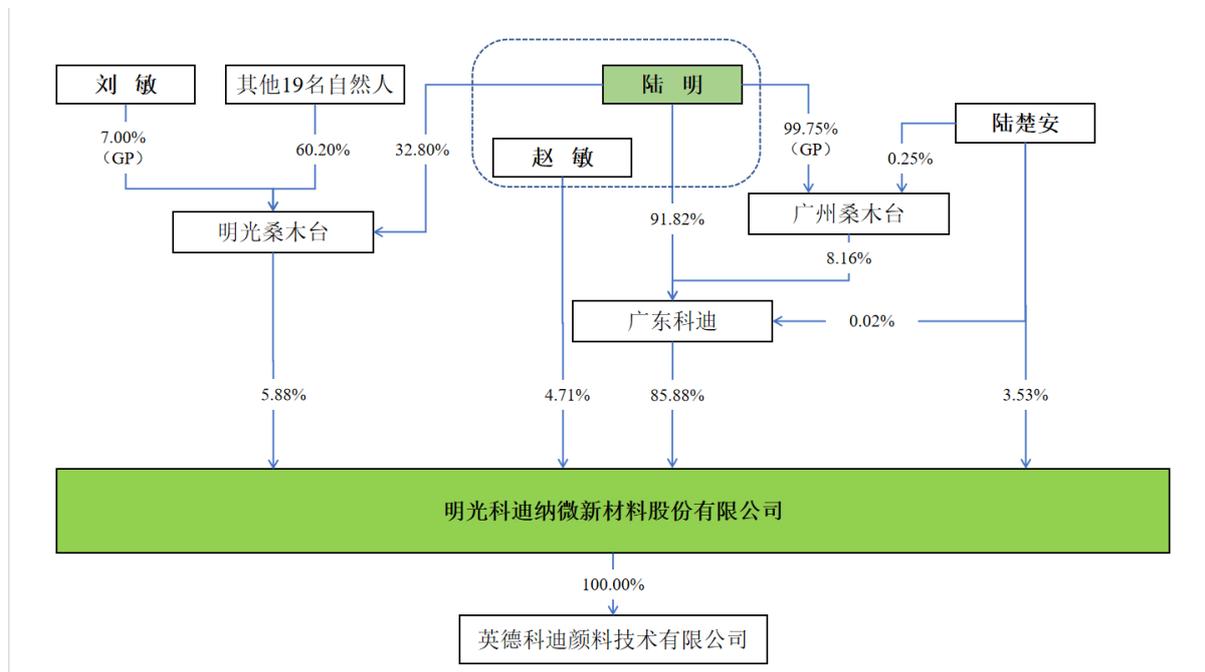
（四）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绿色填充分别表示拟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虚线轮廓表示一致行动关系。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广东科迪直接持有公司 7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8%，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41FXL
法定代表人	陆明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9,800.00万元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一路6号1313A
邮编	51144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控股型主体，广东科迪无实际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陆明	89,980,000	89,980,000	91.82%
2	广州桑木台	8,000,000	2,000,000	8.16%
3	陆楚安	20,000	20,000	0.02%
合计	-	98,000,000	92,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陆明通过广东科迪及明光桑木台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4,610,2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78%，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陆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年7月至1993年11月于化工部第四设计院工艺部任助理工程师；1993年12月至1994年5月于中远佐敦船舶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于卜内门太古漆油（中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0年3月于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年7月至2017年4月于广州市番禺科迪色彩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1年1月至2010年4月于广州市南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7月至2017年5月于广州市格瑞彩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任主管；2013年2月至2020年4月于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8月至2024年4月于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5月公司股改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000,000	85.88%	法人股东	否
2	明光桑木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88%	非法人股东	否
3	赵敏	4,000,000	4.71%	自然人股东	否
3	陆楚安	3,000,000	3.53%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85,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广东科迪的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监事为公司股东陆楚安。赵敏系陆明的配偶，二人系一致行动人。陆楚安系陆明的哥哥，同时陆明为公司股东明光桑木台有限合伙人、公司间接股东广州桑木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楚安为广州桑木台有限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明光桑木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明光桑木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2MAD71DLL3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东园路1号碧桂园嘉山首府3幢1单元1801室（仅作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陆明	4,920,000	4,920,000	32.80%
2	徐业雄	1,050,000	1,050,000	7.00%
3	刘敏	1,050,000	1,050,000	7.00%
4	黄婵娟	540,000	540,000	3.60%
5	陆文俊	540,000	540,000	3.60%
6	朱学红	540,000	540,000	3.60%
7	杨茂华	540,000	540,000	3.60%
8	陈承稳	540,000	540,000	3.60%
9	匡民明	540,000	540,000	3.60%
10	匡毛兵	540,000	540,000	3.60%
11	吴良红	540,000	540,000	3.60%
12	陆颖儿	450,000	450,000	3.00%
13	李彦鹏	450,000	450,000	3.00%
14	沈康	450,000	450,000	3.00%
15	罗梦娟	450,000	450,000	3.00%
16	向峰	450,000	450,000	3.00%
17	罗欢	300,000	300,000	2.00%
18	徐超	300,000	300,000	2.00%
19	王拥军	300,000	300,000	2.00%

20	郭成	300,000	300,000	2.00%
21	周正	210,000	210,000	1.40%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广东科迪	是	否	-
2	明光桑木台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赵敏	是	否	-
4	陆楚安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9年7月29日，广东科迪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科迪有限，并拟向工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同日，广东科迪签署《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载明，科迪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广东科迪认缴出资8,000万元。

2019年8月6日，科迪有限取得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U04MX9M），法定代表人为陆明，住所为明光市化工集中区三棵树路以西 W7 路以北。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迪	8,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2024年4月1日，科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2024年4月25日，华兴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1012080080号），截至2024年1月31日，科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1,948,042.79元。2024年4月26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A0216号），截至2024年1月31日，科迪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9,857.93万元。

2024年4月2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以截至2024年1月31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281,948,042.79元为基数，按3.3170: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8,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年4月28日，华兴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1012080113号），对公司上述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4年5月9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41182MA2U04MX9M）。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迪	7,700.00	90.59
2	明光桑木台	500.00	5.88
3	陆楚安	300.00	3.53
	合计	8,5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与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21日，广东科迪与陆楚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科迪将其持有科迪有限3.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转让给陆楚安。

2023年12月21日，科迪有限与明光桑木台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科迪有限注册资

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明光桑木台认缴。

2023 年 12 月 21 日，科迪有限股东广东科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2023 年 12 月 25 日，科迪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迪	7,700.00	90.59
2	明光桑木台	500.00	5.88
3	陆楚安	300.00	3.53
合计		8,500.00	100.00

2、202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 12 日，广东科迪与赵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科迪将其持有科迪纳微 4.71% 的股权（对应股本 400 万股）转让给赵敏。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迪	7,300.00	85.88
2	明光桑木台	500.00	5.88
3	赵敏	400.00	4.71
4	陆楚安	300.00	3.53
合计		8,5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关于同意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的通知》，公司进入该平台“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股权代码：881172，企业简称：科迪纳微。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公司成立明光桑木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增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完善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公司于 2023 年通过设立明光桑木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员工持股，以充分吸引和保留公司的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明光桑木台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88%。员工所持股份为一次性授予，无服务期限制。

明光桑木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东广东科迪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科迪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明光桑木台认缴，增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25 日，科迪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2024 年 2 月 26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1012080052 号），对科迪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3、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明光桑木台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周正将其在合伙企业 0.60% 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9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转让给陆明。本次转让完成后，周正持有合伙企业 1.4% 的合伙份额（对应 21 万元份额），陆明持有合伙企业 32.8% 的合伙份额（对应 492 万元份额）。

4、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前述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挂牌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其他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3年11月30日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英德科迪	广东科迪	-	详见下文

报告期内，科迪有限收购了广东科迪全资子公司英德科迪，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重组以划转方式进行，广东科迪将其持有英德科迪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科迪有限。重组前，英德科迪和科迪有限均为广东科迪全资子公司。重组后，英德科迪成为科迪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广东科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占英德科迪注册资本100%（对应2,800万元），以0元转让给科迪有限。同日，科迪有限与广东科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11月30日，英德科迪就上述重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科迪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前，科迪有限及英德科迪同为广东科迪全资控股子公司；重组完成后，英德科迪成为科迪有限全资子公司，并纳入科迪有限合并范围。本次重组使公司进一步实现人员、业务、资源、渠道等方面的整合，加强了经营管理效率，有助于进一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提升资产规模和业务拓展能力，优化财务结构。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7日
住所	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瀚和大道13号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实缴资本	2,800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迪纳微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440.44	21,234.35
净资产	16,789.37	15,497.24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446.69	18,484.00
净利润	1,253.06	2,622.0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陆明	董事长	2024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7月	本科	无
		总经理	2024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8日						
2	刘敏	董事	2024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8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8日						
3	王拥军	董事	2024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7月	大专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8日						

4	杨献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8日	中国香港	是	男	1962年8月	高中	国际象棋大师
5	匡民明	监事会主席	2024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7月	硕士研究生	无
6	向峰	监事	2024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3月	大专	无
7	许辉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7月	本科	无
8	徐业雄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9月	本科	无
9	李彦鹏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9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陆明	1992年7月至1993年11月在化工部第四设计院工艺部，任助理工程师；1993年12月至1994年5月在中远佐敦船舶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在卜内门太古漆油（中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年7月至2017年4月，在广州市番禺科迪色彩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1年1月至2010年4月，在广州市南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7月至2017年5月，在广州市格瑞彩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任主管；2013年2月至2020年4月，在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8月至2024年4月，在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5月，公司股改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敏	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在佛山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0年5月至2015年12月在广州市番禺科迪色彩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英德科迪，担任技术总工程师；2024年5月，公司股改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拥军	1991年7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衡阳纺织机械厂，担任会计职务；1996年3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职务；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衡阳兴源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3年4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湖南五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晟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07年3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广东旭东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杨献	1980年12月至1990年7月于北京棋院国际象棋队、中国国际象棋国家集训队任国际象棋运动员。1991年8月至2018年8月于香港中华制漆（一九三二）有限公司任主席助理。1991年7月至2018年8月在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任主席助理兼营销总监。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于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任经销商分会筹备负责人。2019年3月至今于广东省涂料与油墨行业协会经销商分会任执行理事长；2022年9月至今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材料研究院任职顾问。2024年5月经选举聘任，任公司独立董事。

5	匡民明	2015年6月至今，在英德科迪历任技术研发人员、研发技术经理。2024年5月，公司股改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6	向峰	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广州市番禺科迪色彩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杭州办事处业务助理；2014年5月至今在英德科迪任销售经理；2024年5月，公司股改后，任公司监事。
7	许辉	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北京历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网站编辑职务；2018年3月至今历任英德科迪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中心副主管。2024年5月，公司股改后，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徐业雄	2009年3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担任工程师职务；2009年12月至今，历任英德科迪技术主管、销售总监，2024年5月，公司股改后，任公司副总经理。
9	李彦鹏	2004年1月至2008年5月在百育（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8年6月至2016年8月在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职务；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在南京天诗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监职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在江苏利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2024年5月，公司股改后，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202.79	39,832.11	34,448.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612.65	28,292.50	24,62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612.65	28,292.50	24,621.17
每股净资产（元）	3.60	3.33	3.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0	3.33	3.08
资产负债率	25.70%	28.97%	28.53%
流动比率（倍）	2.71	2.38	2.25
速动比率（倍）	2.16	1.89	1.71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045.88	33,845.54	26,677.25
净利润（万元）	2,281.07	3,906.16	2,74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1.07	3,906.16	2,74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8.55	2,137.21	1,09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8.55	2,137.21	1,094.49
毛利率	31.01%	29.32%	26.3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74%	14.94%	1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89%	19.22%	1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9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9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5.81	4.65
存货周转率（次）	1.87	4.53	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44	2,734.53	1,96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32	0.2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16.25	1,978.44	1,49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0%	5.85%	5.6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账面价值；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81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王思维
项目组成员	杜海涛、李水、赵李宏、曲恒阳、于铨章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马孟平、李江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远帅、刘彬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087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继帆、谢雅丽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鹏英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	从事多品类纳微级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国内纳微颜料及相关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要产品为纳微级水性色浆、油性色浆¹等色浆产品。除色浆产品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色母粒以及色彩整体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作为颜料和着色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涂料、工业涂料、木器及家具、地坪、乳胶等行业中，为其提供着色及色彩功效和服务。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方针和理念，将绿色生产、低碳循环、减排降耗、智慧节能的理念贯彻于公司治理、产品生产、质量管控等多个环节，运用数字化的工厂管理系统，实现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自动智能的制造工艺、规范透明的企业管理的相互结合和促进，提升公司效率。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参与单位参与拟定了《水性工业涂料用色浆（T/GDTL019-2023）》、《涂料行业绿色企业评价规范（T/CIET068-2023）》等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公司获得了“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涂料行业发展贡献企业”（中国涂料行业协会 2019 年）等荣誉称号，并于 2023 年 1 月被授予“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及市场的认可，与东方雨虹、三棵树、PPG 涂料、嘉宝莉等下游行业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色浆产品。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色浆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9%、99.15%、97.79%。

根据下游不同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包括可同时运用于水性体系和油性体系的水油通用型色浆、可速溶于多种涂料体系的纳米级超分散色母粒，以及测配色软件、色卡、配色技术服务及调色相关设备等在内的色彩整体解决方案。

1、水性色浆

公司生产的水性色浆以水为分散介质，基本不含有机溶剂，VOC 和重金属指标低，具有环保

¹ 色浆分为自磨色浆和商品色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所处色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所处色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色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之“（2）色浆背景知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本节之“八、所处色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所处色浆行业的基本情况”中色浆定义包含全部色浆外，其他章节中色浆均指商品色浆，色浆行业均指商品色浆行业，色浆市场均指商品色浆市场。

性高、批次稳定性高、相容性广的特点。2022年、2023年、2024年1-5月，公司水性色浆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72%、72.51%、72.67%。

2、油性色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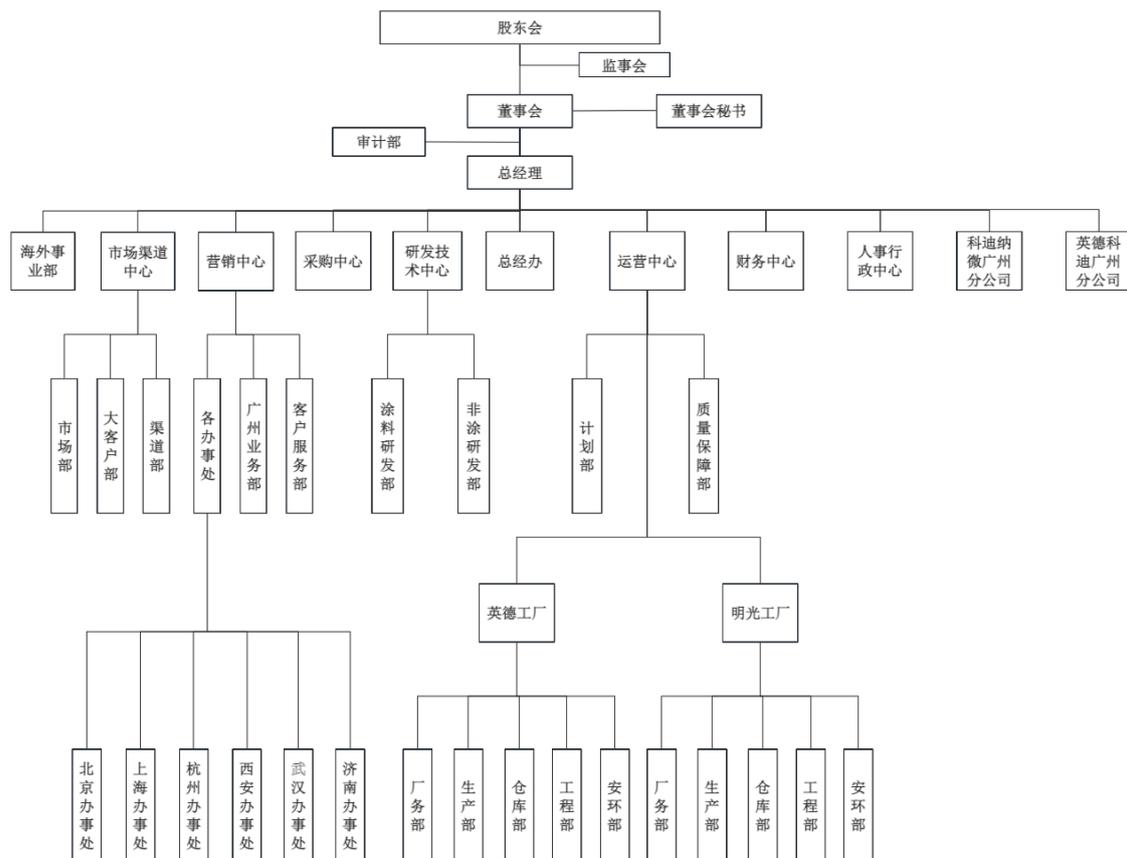
公司可规模化、批量化生产油性色浆。通过批量化生产产生的规模效应，公司生产的油性色浆形成了粒径小、颜色鲜艳度高、光泽度高、着色强度高、流动性强、产品稳定性高等方面的优势。2022年、2023年、2024年1-5月，公司油性色浆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81%、19.18%、19.02%。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代表应用领域
色浆类	水性色浆	建筑涂料、造纸等
	油性色浆	工业涂料、地坪、塑胶跑道、木器等
	水油通用色浆	金属底材等
色母粒类	纳米级超分散色母粒	3C、汽车涂料等
其他	色卡及调色软件等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部门职责
总经办	/	1. 协助总经理对各部门日常事务进行综合管理和协调，组织总经理会议 2.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明确部门职责 3. 编制年度经营目标及计划，并组织各部门分解实施年度计划，定期对计划进行跟踪总结
审计部	/	1. 负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实施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检查和评估，并督促进行整改 2. 负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资料、财务状况，采购收支活动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3. 负责对公司重要经济合同的执行、工程建设、采购过程实施进行审计 4. 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按《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组织内部审计工作
市场渠道中心	市场部	1、负责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对市场进行研究与选择，组织编制年度市场规划 2、负责公司品牌推广，通过媒体、协会、行业机构等组织公司品牌推广活动 3、负责市场信息管理，搜集、归纳行业信息及发展趋势，为产品开发及业务工作开展提供方向
	大客户部	负责大客户开发及日常维护，维系集团客户关系，制定大客户年度规划和销售计划，掌握大客户需求和行业相关信息
	渠道部	负责公司销售渠道管理及经销商管理

营销中心	客户服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向各业务部门及办事处传达营销中心整体管理要求及计划 负责归集及向上级反馈各业务部门及办事处需求及意见 负责日常业务合同及订单签订流程 负责定期与计划部沟通协调产品生产需求及生产计划 负责根据订单及客户需求安排发货
	广州业务部	负责广州及周边区域市场销售业务
	北京办事处	负责北京及周边区域市场销售业务
	上海办事处	负责上海及周边区域市场销售业务
	济南办事处	负责济南及周边区域市场销售业务
	杭州办事处	负责杭州及周边区域市场销售业务
	西安办事处	负责西安及周边区域市场销售业务
	武汉办事处	负责武汉及周边区域市场销售业务
研发技术中心	涂料研发部	负责公司色浆、色母粒等着色剂类产品的研发，以及管理相关研发成果、归档研发资料等工作
	非涂研发部	负责公司石墨烯、导电碳纳米管等非着色剂类产品的研发，以及管理相关研发成果、归档研发资料等工作
采购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司原材料、设备等采购 负责供应商评审，执行公司采购相关内控制度 建立合同、履约、供应商评审等台账资料，并持续跟进
人事行政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员工食堂、后勤物资、办公室物资保障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体系搭建及管理，组织人才招聘、培训、入职、社保、离职等工作 负责公司绩效体系搭建，薪酬计算及考核
财务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财务工作，确保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帐目清楚，日清月结，按时报帐；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制定公司资金计划，各项费用开支的审核、支付、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与银行对接贷款、理财等现金性金融业务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监督固定资产采购申请，参与固定资产验收，负责公司无形资产管理 负责监督生产、仓储存货管理，存货、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负责财务系统 ERP 系统日常管理、账号权限的开通 负责核算公司成本，组织生产核算方式 每月准时完成公司财务报表，每季度组织财务总结，给经营管理层建议 负责国家或地方相关税务政策解读以及公司税务申报、发票开具
运营中心	计划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接营销中心，制定产品生产计划 负责对接采购中心，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 根据产品生产计划下发生产任务
	质量保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订公司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检验等制度、程序 负责公司外购原材料、产成品和过程的质量检验工作，出具产品质检报告
	明光工厂、英德工厂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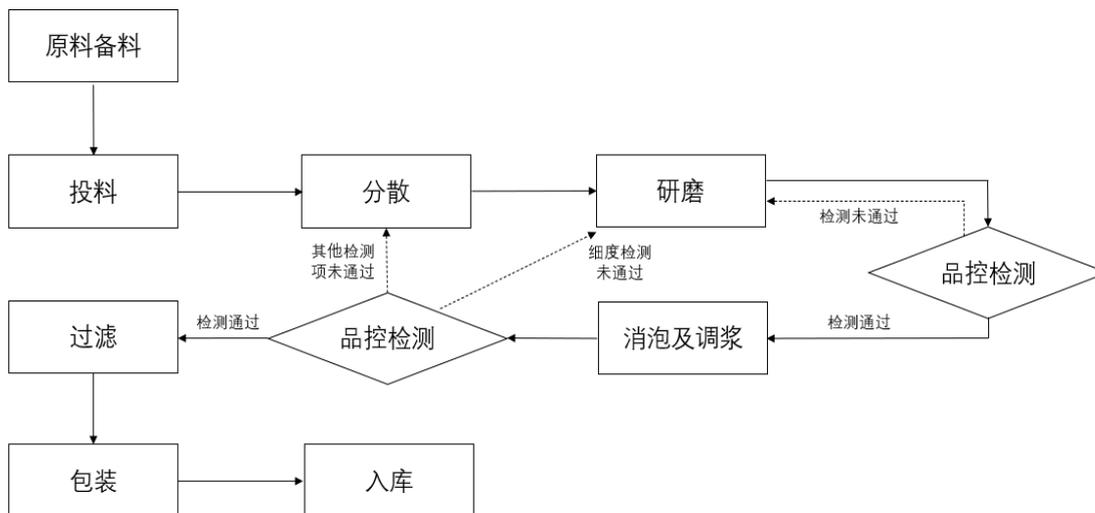
海外事业部	/	1.负责公司产品出口 2.负责海外市场的销售业务及市场拓展
-------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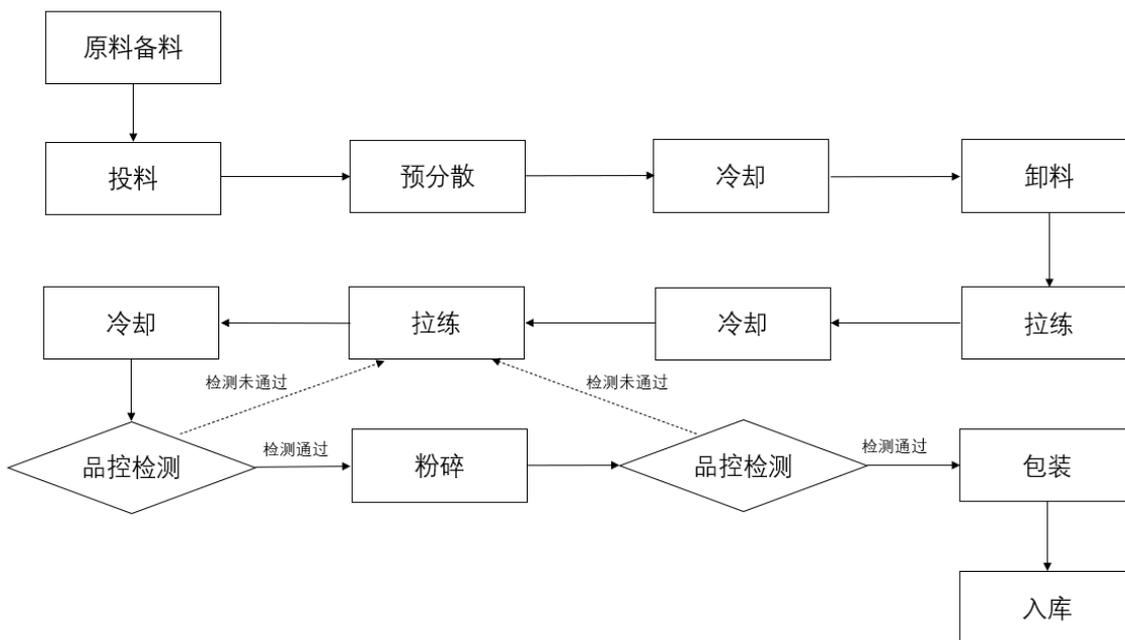
1、流程图

(1)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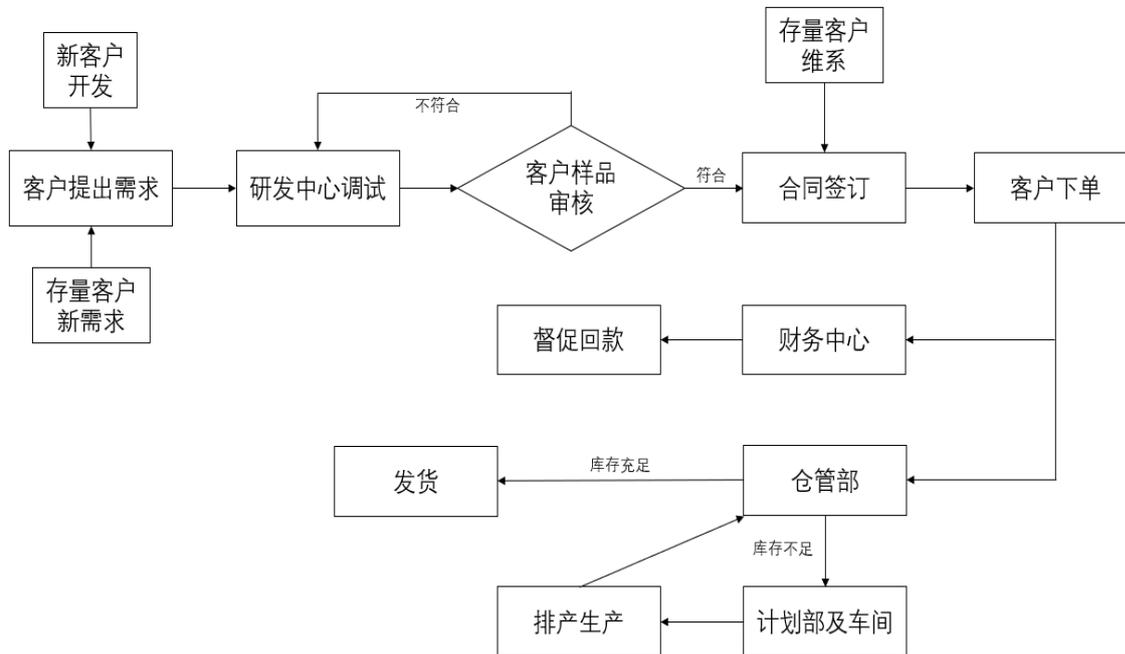
①色浆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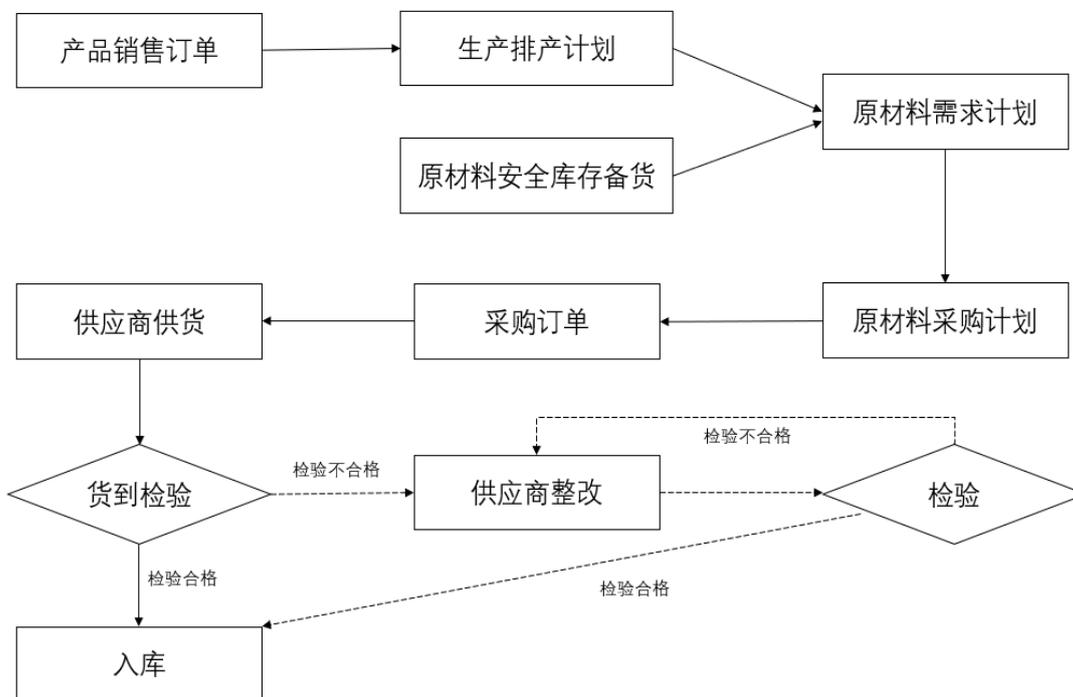
②色母粒类产品



(2) 销售流程图



(3) 采购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水性超分散色浆制备技术	通过分级研磨，使颜料颗粒粒径达到微米级和纳米级，大幅提升颜料的利用率和通用性。产品具有优良的鲜艳度、稳定性等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建筑、防水等涂料领域的产品	是
2	水性工业漆色浆制备技术	通过产品配方设计和生产研磨工艺设计，使产品具有较高的耐酸碱、耐光、耐水、耐盐雾特性特点，通用性广、遮盖性高，满足各类乳液、分散体体系。	自主研发	应用于烤漆、防腐等体系的产品	是
3	水性超细纳米色浆制备技术	采用纳米超微粉碎研磨技术，使颜料颗粒粒径达到D50<100nm，D90<300nm，粒径分布窄，从而提高了产品的着色强度、色光、鲜艳度、抗菌防霉、稳定性等性能，满足薄涂工艺应用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彩、纸张、塑胶、3C、电泳涂装领域的产品	是
4	油性通用色浆制备技术	通过采用特殊的分散剂和分散工艺，使颜料颗粒均匀地分散于溶剂中，减少团聚和沉淀。产品具有较高的着色力高、通用性和存储稳定性，能满足多种树脂体系。	自主研发	应用于油性工业漆、木器漆等领域的产品	是
5	油性纳米色浆制备技术	通过运用表面处理、分散技术、生产研磨工艺，使颜料颗粒粒径在D50<100nm，D90<300nm，在溶剂中均匀分散且保持稳定，不易团聚和沉淀，具有较高的透明度、光泽度和鲜艳度。通过该技术产出的产品可在保持较低粘度的同时实现较高的固体含量，从而减少溶剂的使用，降低VOC排放。	自主研发	应用于3C、塑胶漆等领域的产品	是
6	纳米级超分散色母粒制备技术	采用高温密炼工艺预分散处理，使产品在使用时能快速且均匀地分散，减少了分散难度和时间，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易分散性、透明性、耐候性等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3C、汽车漆等领域的产品	否
7	耐电解液终止胶带用色浆制备技术	通过特殊改性的树脂作为研磨载体的研磨精细加工技术，使产品中颜料颗粒粒径达到D90<2μm，满足薄涂层粒径要求。产品具有优良的耐电解液性能和较高的浓度使用时可减少添加量，避免出现凝胶增稠等问题，不影响剥离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油性终止胶带等领域的产品	是
8	UV喷墨打印色浆制备技术	通过配方设计和研磨工艺设计，产品中颜料颗粒粒径可控制在D90<200nm，D99<250nm，且分布均匀。产品可满足高精度的喷墨打印，最小墨滴量可达到数皮升，适用于打印精细的图案、线条和文字等对细节要求较高的应用。产品环保安全，符合环保要求；固化速率快，能有效提高打印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UV广告、皮革、塑胶制品打印、3D打印等领域	是

				域的产品	
9	水性乳胶制品色浆制备技术	通过配方设计, 产品具有良好的环保安全性、耐温和耐迁移性, 光泽高、饱和度高。	自主研发	乳胶手套、气球等乳胶制品	是
10	水性数码喷墨打印色浆制备技术	通过配方设计和研磨工艺设计, 产品中颜料颗粒粒径细小均匀, 有助于提高打印清晰度和精度, 使打印图像细节锐利、色彩平滑; 产品具有较低的粘度, 能够顺畅地通过喷墨打印头的微小喷嘴, 避免堵塞, 确保连续、稳定的喷墨过程。产品与水性墨水的其他成分相容性良好, 确保墨水的整体性能稳定, 打印流畅, 并具有一定的耐水和耐候性能, 不易褪色、模糊或受损。	自主研发	应用于纸张喷墨打印等领域的产品	是
11	PCB、UV油墨色浆制备技术	通过使用特殊的分散剂, 使产品在 PCB 油墨中拥有优良的分散性, 绿色环保。产品具有较高的耐高温性、耐磨擦性、抗热冲击性等性能, 兼容性好, 可同时适用于热固性阻焊油墨、液态感光阻焊油墨和紫外光固化阻焊油墨。	自主研发	应用于 PCB 油墨印刷等领域的产品	是
12	水性胶黏剂用色浆制备技术	通过涉及与水性胶黏剂体系有良好相容性的配方, 使颜料颗粒能够均匀分散于水性胶黏剂体系中, 不影响胶黏剂的基本性能。产品具有高遮盖力、低添加量、不脱胶、流平性好等特点, 满足附着力以及环保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性胶黏剂领域的产品	是
13	纸张浆内着色色浆制备技术	该技术可运用于纸张浆内着色, 改变传统造纸行业使用染料的情况, 降低污水排放及重金属含量。相较于染料, 颜料具有耐晒、耐迁移、耐光性良好等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造纸等领域的产品	是
14	无溶剂环氧地坪色浆制备技术	通过配方设计, 采用特殊的单体及稀释剂作为载体, 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施工人员健康的危害。产品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 能够抵抗酸碱、油污等化学物质的侵蚀, 有助于增强涂层的整体耐久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地坪涂料领域的产品	是
15	无机涂料用色浆制备技术	在配方设计中使用特殊的分散剂, 降低产品水解, 改善无机硅酸盐涂料碱性过强导致在高碱环境下变色的问题。产品能够承受较高的温度, 不易变色或分解, 具有良好的耐候性和耐光性, 长期使用不易褪色; 具有一定的阻燃性能, 能提高涂层的整体防火等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建筑涂料、防火涂料等领域的产品	是
16	自动化色浆生产技术	使用自主设计的自动化生产线, 通过封闭管道输送物料, 避免生产过程中粉尘和 VOC 外排造成环境污染, 同时使用系统精确控制各生产参数和实时监测生产设备, 提高色浆成品品质、降低物料损耗和污染物排放。	自主研发	应用于色浆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keyteccolors.com	https://www.keyteccolors.com/	粤 ICP 备 19082790 号 -2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19)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22265号	国有	科迪纳微	37,351.20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	2019/12/24-2069/12/2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粤(2022)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46355号	国有	英德科迪	9,623.54	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创业大道以北、瀚和化工基地内	2022/10/24-2072/10/2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粤(2024)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43401号	国有	英德科迪	17,147.07	英德市东华镇瀚和三路以北、瀚和大道以西地块一	2024/02/01-2074/01/3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0,589,700.00	20,004,900.43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789,433.37	1,306,556.92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22,379,133.37	21,311,457.3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0872	科迪纳微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0530	英德科迪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20日	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4030179R2M	英德科迪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2024/05/23-2027/05/22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4E30098R2M	英德科迪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2024/05/23-2027/05/22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1Q30417R0M	科迪纳微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2021/12/30-2024/12/29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1E30206R0M	科迪纳微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2021/12/30-2024/12/29
7	排污许可证	91341182MA2U04MX9M001U	科迪纳微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日	2021/06/02-2026/06/01
8	排污许可证	9144188106218065X9001W	英德科迪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日	2021/12/01-2026/11/30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明危许(乙)字【2021】002002号	科迪纳微	明光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28日	2021/07/28-2024/07/27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明危许(乙)字【2024】001003号	科迪纳微	明光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26日	2024/07/28-2027/07/27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清)WH安许字【2023】31号	英德科迪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24日	2023/09/04-2026/09/03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清)WH安许字【2020】31号	英德科迪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8月17日	2020/09/04-2023/09/03
13	危险化学品登	44182200089	英德科迪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	2022年12月	2023/01/06-2026/01/05

	记证			办公室	20日	
1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810093	英德科迪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	2020/01/07-2023/01/06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123S30035R0M	科迪纳微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2023/04/04-2026/04/03
16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科迪纳微	滁州海关	2023年11月22日	长期有效
17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英德科迪	清远海关	2023年7月31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852,430.52	13,161,339.34	64,691,091.18	83.09%
机器设备	58,571,177.44	24,872,012.23	33,699,165.21	57.54%
运输设备	3,267,438.93	2,360,343.77	907,095.16	27.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721,038.93	7,927,312.39	7,793,726.54	49.58%
合计	155,412,085.82	48,321,007.73	107,091,078.09	68.9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砂磨机	107	19,027,968.47	7,667,543.27	11,360,425.20	59.70%	否
管道	5	5,646,070.39	2,193,970.58	3,452,099.81	61.14%	否
储罐	223	5,169,131.95	2,436,404.38	2,732,727.57	52.87%	否
自控系统	10	3,805,022.49	1,251,664.43	2,553,358.06	67.10%	否

电气系统	2	3,283,281.39	1,601,783.97	1,681,497.42	51.21%	否
调漆罐	71	3,111,428.51	1,195,910.80	1,915,517.71	61.56%	否
包装设备	89	3,019,491.23	1,080,932.75	1,938,558.48	64.20%	否
分散罐	30	2,134,746.69	758,313.22	1,376,433.47	64.48%	否
阀门	8	1,943,256.48	771,411.24	1,171,845.24	60.30%	否
环保设备	9	1,712,463.07	679,053.32	1,030,651.69	60.19%	否
称重设备	17	1,688,777.42	994,165.48	692,963.22	41.03%	否
分散机	23	1,115,145.66	451,912.94	663,232.72	59.47%	否
过滤器	55	1,059,646.24	528,500.61	531,145.63	50.12%	否
供电设备	21	1,030,096.73	535,870.50	494,226.23	47.98%	否
合计	-	53,746,526.72	22,147,437.49	31,594,682.45	58.7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24)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6987号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综合楼)	5,185.53	2024年5月11日	综合楼
2	皖(2024)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6989号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公用工程房)	810.00	2024年5月11日	其他
3	皖(2024)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6991号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传达室西)	28.00	2024年5月11日	传达室
4	皖(2024)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6992号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丁类仓库)	4,000.00	2024年5月11日	仓储
5	皖(2024)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6993号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丙类仓库一)	4,734.48	2024年5月11日	仓储
6	皖(2024)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6994号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传达室南)	46.92	2024年5月11日	传达室
7	皖(2024)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6996号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丙类车间)	20,638.25	2024年5月11日	车间
8	皖(2024)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6997号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丙类仓库二)	2,790.00	2024年5月11日	仓储
9	皖(2024)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6990号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连廊C)	120.00	2024年5月11日	其他
10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62210号	东莞市麻涌镇大盛创业路6号万科滨江苑2栋2205	76.70	2024年7月19日	住宅
11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29651号	英德市东华镇重新村翁江以北东华碧桂园1号楼2401号	142.97	2021年7月2日	住宅
12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29655号	英德市东华镇重新村翁江以北东华碧桂园1号楼2402号	143.07	2021年7月2日	住宅
13	粤(2023)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7075号	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创业大道以北、瀚和化工基地内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丙类车间	5,925.50	2023年2月23日	工业
14	粤(2023)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7076号	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创业大道以北、瀚和化工基地内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办公楼	733.26	2023年2月27日	办公楼
15	粤(2023)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7077号	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创业大道以北、瀚和化工基地内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	160.00	2023年2月23日	工程房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限公司公用工程房			
16	粤(2023)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7078号	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创业大道以北、瀚和化工基地内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甲类仓库	723.00	2023年2月27日	仓储
17	粤(2023)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7079号	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创业大道以北、瀚和化工基地内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甲类车间	723.00	2023年2月23日	车间
18	粤(2023)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46971号	英德市东华镇重新村翁江以北东华碧桂园地下室A282号	31.33	2023年8月2日	车位
19	粤(2023)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46988号	英德市东华镇重新村翁江以北东华碧桂园地下室A281号	31.33	2023年8月4日	车位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科迪纳微	陆明	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时代总部基地一期第二部分九区3号楼9-32	400.00	2021年1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
科迪纳微	武汉旭辉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径河环湖中路6号杰睿达工业园4栋一楼	125.00	2023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	库房
科迪纳微	上海立园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镇外青松公路4568号10幢	85.00	2022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	仓库
科迪纳微	陕西兴昊林商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三桥天台路106号朱宏物流园三区D座13号库房	90.00	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库房
科迪纳微广州分公司	赵敏	番禺区南村镇路捷顺路9号上城国际9栋101房	563.46	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
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	李家盛	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工业二区三横路2号106	850.00	2019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	仓库及实验室
英德科迪	鹰达行(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村石山下鹰达行(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车间仓库	810.00	2023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	库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办公用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上表所列示。公司租赁的上述第1项至第4项房产以及第7项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第4项、第6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日，前述第4项、第6项租赁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其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

前述租赁房产不涉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厂房，且周边有较多可替代出租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科迪纳微、科迪纳微广州分公司、英德科迪、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租赁上述瑕疵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上述第1项至第4项房产以及第7项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公司相关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公司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情况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为进一步避免因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及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公司/本人愿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和无产权证的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2	9.21%
41-50岁	48	20.08%
31-40岁	97	40.59%
21-30岁	70	29.29%
21岁以下	2	0.84%
合计	23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4	1.67%
本科	58	24.27%
专科及以下	177	74.06%
合计	23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89	37.24%
销售人员	38	15.90%
研发人员	57	23.85%
管理及行政人员	55	23.01%
合计	23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不含退休返聘）	项目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24年5月 31日	230	养老保险	226	98.26%
		医疗保险	226	98.26%
		工伤保险	226	98.26%
		失业保险	226	98.26%
		生育保险	226	98.26%
		住房公积金	202	87.83%
2023年12月 31日	226	养老保险	220	97.35%
		医疗保险	220	97.35%
		工伤保险	220	97.35%
		失业保险	220	97.35%
		生育保险	220	97.35%
		住房公积金	190	84.07%
2022年12月 31日	201	养老保险	199	99.00%
		医疗保险	199	99.00%
		工伤保险	199	99.00%
		失业保险	199	99.00%

	生育保险	199	99.00%
	住房公积金	170	84.58%

注：2022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为209人，其中8人为退休返聘；2023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为236人，其中10人为退休返聘；2024年5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239人，其中9人为退休返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新入职员工暂未完成缴纳手续办理；（2）部分员工无缴纳意愿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2人，均自愿放弃缴纳；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31人，其中8人为未转正员工，23人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6人，其中4人为新入职员工，2人自愿放弃缴纳；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36人，其中16人为未转正员工，20人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4人，其中3人为新入职员工，1人自愿放弃缴纳，并签署了承诺函；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28人，其中11人为未转正员工，17人自愿放弃缴纳，并签署了承诺函。

2、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政策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科迪纳微、科迪纳微广州分公司、英德科迪、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保进行补缴，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陆明	55	科迪纳微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	1992年7月至1993年11月在化工部第四设计院工艺部，任助理工程师；1993年12月至1994年5月在中远佐敦船舶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在卜内门太古漆油（中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年7月至2017年4月，在广州市番禺科迪色彩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1年1月至2010年4月，在广州市南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7月至2017年5月，在广州市格瑞彩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任主管；2013年2月至2020年4月，在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8月至2024年4月，在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5月，公司股改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2	刘敏	46	1、英德科迪技术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 2、科迪纳微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	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在佛山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0年5月至2015年12月在广州市番禺科迪色彩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英德科迪，担任技术总工程师；2024年5月，股改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3	匡民明	35	1、英德科迪研发技术经理（2015年6月至今） 2、科迪纳微监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今）	2015年6月至今，在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岗；2024年5月至今，在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参与标准
陆明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GB/T 25261-2018）、国家标准《群青》（GB/T 35962-2018）、水性涂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4683-2017）、涂料中有机锡含量的测定 气质联用法（GB/T 34706-2017）、行业标准《乳胶色浆》（HG/T 4786-2023）、团体标准《涂料行业绿色企业评

	价规范》
刘敏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乳胶色浆》（HG/T 4786-2023）、团体标准《水性工业涂料用色浆》
匡民明	参与制定团体标准《建筑外墙用水性多彩仿石涂料》、团体标准《涂料行业绿色企业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建筑外墙用水性多彩仿石涂料》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陆明	董事长、总经理	74,610,204	0.00%	87.78%
刘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50,000	0.00%	0.41%
匡民明	监事会主席、研发技术经理	180,000	0.00%	0.21%
合计		75,140,204	0.00%	88.4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并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股权结构	主要服务内容
1	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否	张文冠（95%）、付江伟（5%）	保安服务

上述劳务外包的工作主要为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相关岗位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

2、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形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公司用工总量（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8	217	3.69%
2023年12月31日	8	244	3.28%
2024年5月31日	7	246	2.85%

注：公司用工总量是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后勤、司机等辅助性岗位，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性色浆	10,933.76	72.67%	24,540.46	72.51%	20,733.27	77.72%
油性色浆	2,861.80	19.02%	6,490.15	19.18%	4,485.52	16.81%
水油通用色浆	918.49	6.10%	2,526.72	7.47%	1,350.06	5.06%
色母粒	132.34	0.88%	113.51	0.34%	2.38	0.01%
其他	199.49	1.33%	174.70	0.50%	106.02	0.40%
合计	15,045.88	100.00%	33,845.54	100.00%	26,677.25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纳微级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涂料、工业涂料、木器及家具、地坪、乳胶等行业中。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为生产销售各类涂料、油漆、油墨等相关产品的公司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色浆、色母粒等产品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色浆等	777.51	5.17%
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色浆等	417.13	2.77%
3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色浆等	299.70	1.99%
4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是	色浆、色母粒等	241.30	1.60%
5	永盛泰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否	色浆等	222.68	1.48%
合计		-	-	1,958.31	13.02%

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下同。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色浆、色母粒等产品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色浆等	1,629.46	4.81%
2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色浆、色母粒等	1,144.63	3.38%
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色浆等	867.83	2.56%
4	永盛泰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否	色浆等	629.64	1.86%
5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是	色浆等	532.12	1.57%
合计		-	-	4,803.68	14.19%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色浆、色母粒等产品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色浆等	1,324.35	4.96%
2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色浆、色母粒等	1,195.24	4.48%
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色浆等	931.56	3.49%
4	永盛泰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否	色浆等	610.99	2.29%
5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是	色浆等	516.71	1.94%
合计		-	-	4,578.85	17.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吴丽莎	实际控制人之外甥女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	陆明	实际控制人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 99.96% 股权
3	陆楚安	实际控制人之兄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 0.04% 股权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销售业务往来。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向广东科迪销售金额分别为 1,195.24 万元、1,144.63 万元，占公司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3.38%。2023 年 11 月，公司完成重组，英德科迪成为科迪纳微的全资子公司。重组后，广东科迪仅作为持股主体存续，不再开展实际业务，科迪纳微及子公司英德科迪与广东科迪不再产生业务往来。2024 年 1-5 月，公司与广东科迪之间无销售业务往来。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包括颜料、添加剂、溶剂、树脂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丽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颜料	611.84	6.42%
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颜料	531.40	5.58%
3	曲靖一和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否	颜料	423.09	4.44%
4	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否	添加剂	374.11	3.93%
5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颜料	315.84	3.32%
合计		-	-	2,256.28	23.68%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颜料	1,276.55	5.83%
2	曲靖一和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否	颜料	1,266.07	5.78%
3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颜料	997.88	4.56%
4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颜料	928.01	4.24%
5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颜料	875.10	3.99%
合计		-	-	5,343.61	24.39%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颜料	1,270.74	7.59%
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颜料	1,132.74	6.77%
3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颜料	875.67	5.23%
4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颜料	791.48	4.73%
5	曲靖一和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否	颜料	763.31	4.56%
合计		-	-	4,833.94	28.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06,818.00	81.80%	13,200.00	100.00%	50,000.00	39.10%
个人卡收款	46,010.00	18.20%	-	-	77,870.00	60.90%

合计	252,828.00	100.00%	13,200.00	100.00%	127,870.00	100.00%
----	------------	---------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2022 年至 2024 年 1-5 月，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5 万元、1.32 万元、20.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9%、0.004%、0.137%，占营业收入比例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收款的情况。2022 年至 2024 年 1-5 月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7.79 万元、0、4.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0、0.03%，占营业收入比例低。报告期内，公司涉及 1 名员工个人卡收款，系该名员工零星小金额代公司收取销售款，具有一定偶发性；该名员工收款后已及时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瞒收入偷税漏税的情况；该名员工涉及收款的个人账户已进行销户处理。公司已完善客户收款相关规定，明确要求严禁销售业务人员（包括公司员工及其亲属）通过个人账户收取客户货款，必须由客户直接付款到公司对公账户，杜绝再次出现个人卡收款的不规范事项。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科迪纳微所属行业大类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纳微级水性色浆和油性色浆，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属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方针和理念，将绿色生产、低碳循环、减排降耗、智慧节能的理念贯彻于公司治理、产品生产、质量管控等多个环节，运用数字化的工厂管理系统，实现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查询公开资料，英德科迪不属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科迪

纳微不属于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公司主要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的已建成、在运行和正在建设的主要生产项目均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具体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等手续履行情况
科迪纳微	30,000吨纳米水性色浆	(1) 2019年11月29日，取得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明环评【2019】67号”环评批复意见。
	10,000吨水性功能性涂料油墨	(2) 2021年11月16日，科迪纳微根据《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纳米水性色浆/10000吨水性功能性涂料油墨/5000吨纳米色母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年产30,000吨纳米水性色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年产10,000吨水性功能性涂料油墨、5,000吨纳米色母粒生产线暂未建设。
	5,000吨纳米色母粒	
英德科迪	5,000吨颜料色浆	(1) 2013年10月22日，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清环【2013】424号”环评批复意见。 (2) 2017年1月12日，取得英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英环验【2017】5号”环评验收意见。
	扩建年产7,000吨水性色浆及改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1) 2021年6月14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的“清环英德审【2021】53号”环评批复意见。 (2) 2022年1月21日，英德科迪根据《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扩建年产7000吨水性色浆及改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新增实验室	(1) 2020年6月30日，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英环审(2020)67号”环评批复意见。 (2) 2022年1月21日，英德科迪根据《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广州分公司实验室	(1) 2021年6月30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穗(番)环管影(2021)105号”环评批复意见。 (2) 2021年11月26日，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根据《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3) 2021年12月7日，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根据相关意见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许可范围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341182MA2U04MX9M001U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06月02日	2026年06月01日	许可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氨氮
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	9144188106218065X9001W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01日	2026年11月30日	许可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氨氮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重视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事项，公司制定了《环保安全制度》《大气污染防治制度》《雨污水排放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制度》《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友好制度》《事故收集池管理制度》《相关方环境要求指导书》《三废管理》《危废房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5、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情况

(1)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公司对相关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①废气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色浆生产车间	投料环节	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 米高 1#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分散、研磨搅拌、调质和包装	过集气管收集，经 UV 光解+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气，由 27 米高 2# 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②废水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生产过程	COD、BOD5、SS	混凝沉淀+芬顿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能力为 3m ³ /d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总磷	

③固废

生产环节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明光色浆生产工厂	一般固废	废弃的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塑料桶	危废厂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滤渣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污泥	
	危险废物	废色浆	
	危险废物	废荧光灯管	

④噪声

本公司噪声主要来自于分散机、砂磨机、风机、搅拌机、空压机、冷却塔、泵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本公司对噪声防治措施只要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处理等，具体如下：

A.对于产生噪声交的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制冷机等在设备订购时向制造商提出噪声控制要求，在安装过程中安装在楼顶密闭房间内，采用厂房进行隔声。

B.对于各类风机、泵类设备，在设备基础上采用防震措施，安装在室内，采用减震、厂房隔离进行隔声。

C.在厂区内部加强绿化，合理配置绿化植物，通过绿化植物进行隔声。

D.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2) 英德科迪

英德科迪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公司对相关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①废气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措施
甲类车间	研磨、分散、投料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苯、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箱+uv光解+布袋除尘
丙类车间	研磨、分散	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水喷淋
实验室	样品实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箱
丙类车间自动线	投料	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

②废水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生产过程	CODcr、氨氮等	处理工艺为“调节”+芬顿反应+混凝反应+初沉+板框压滤+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等	排入园区污水站
------	-----------	---------

③固废

生产环节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甲、丙类车间生产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
		清洗废液	
		污泥	
		过期产品	
		废交换树脂	
		废包装袋	
		废活性炭	
		废抹布、手套	
		废滤渣	

④噪声

厂区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车间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首先是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采用消声、隔声、减震和个体防护等措施，其具体措施如下：

A.对车辆噪声除了选用低噪声的废物运输车外，主要靠车辆的低速平稳行驶和少鸣喇叭等措施降噪。

B.在鼓风机、引风机进出口装设软管，在吸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C.搅拌机、空压机、离心机、鼓风机和水泵尽量安装在厂房内，室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

D.对水泵、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在风机、水泵、离心机、空压机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

E.管路系统噪声控制：合理设计和布置管线，设计管道时尽量选用较大管径以降低流速，减少管道拐弯、交叉和变径，弯头的曲率半径至少 5 倍于管径，管线支撑架设要牢固，靠近振源的管线处设置波纹膨胀节或其他软接头，隔绝固体声传播，在管线穿过墙体时，最好采用弹性连接；在管道外壁敷设阻尼隔声层。

经有效治理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

根据科迪纳微、科迪纳微广州分公司、英德科迪、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无在建项目。

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

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目录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在报请审批时，由项目单位出具能耗测算说明，能耗承诺等，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科迪纳微年产 30,000 吨纳米水性色浆项目的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 于 1000 吨标准煤，设计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年电力消费量亦符合前述标准，符合《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七条 的规定，依法无需另行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 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 机关对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英德科迪 5,000 吨颜料色浆项 目、 扩建年产 7,000 吨水性色浆及改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 目、新增实验室以及广州分公司实验室的 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设计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项 目实际运行过 程中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年电力消费量亦符合前述标准，符合《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 审查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依法无需另行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资质/证照名称	持有人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英德科迪颜料技 术有限公司	（粤清）WH 安 许字【2023】31 号	清远市应急管理 局	2023/09/04- 2026/09/0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英德科迪颜料技 术有限公司	（粤清）WH 安 许字【2020】31 号	清远市应急管理 局	2020/09/04- 2023/09/03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科迪纳微主要从事水性色浆的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也不属于矿山、建筑施工等特定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科迪纳微存在向英德科迪采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产品并对外出售的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科迪纳微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英德科迪生产的 U 系列、UK 系列等油性色浆属于危险化学品，已经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科迪纳微、科迪纳微广州分公司、英德科迪、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等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体	通过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1E30206R0M	科迪纳微	纳米水性色浆的生产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12/30-2024/12/29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1Q30417R0M	科迪纳微	纳米水性色浆的生产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12/30-2024/12/29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4E30098R2M	英德科迪	油性色浆和水性色浆的研发、生产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05/23-2027/05/22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4030179R2M	英德科迪	油性色浆和水性色浆的研发、生产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05/23-2027/05/22

根据科迪纳微、科迪纳微广州分公司、英德科迪、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科迪纳微、科迪纳微广州分公司、英德科迪、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在工商、税务、住建、消防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每月月初，公司计划部将根据本月的生产计划和安排，结合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向采购中心报送本月的原材料采购需求，由采购中心具体执行采购。公司在制定采购计划时，通常会对原材料设置 1 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量，以保证日常生产的顺利进行。对于公司用量较小、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或因临时性订单造成短缺的原材料，公司将由营销中心、计划部、采购中心结合实际情况共同确定采购需求。

公司采购中心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评，与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合作融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淘汰不合适的供应商。同时，公司重视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按时支付货款，配合供应商的日常事务和需求，保证与供应商之间良好合作关系及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二）生产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由公司自行生产，不存在委托加工或外协、外包加工的情况。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公司产品可划分为常规通用型产品以及客户定制型产品。常规通用型产品由公司营销中心与生产部门按月度进行对接协调，根据往期销售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期排产备货，保证产品的安全库存量及应对订单的快速响应；定制型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营销中心提供的销售计划和客户订单制定具体的排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明光工厂已实现自动化产线生产，从原料投料、分散、研磨、调浆到包装的全生产过程均可实现系统自动化管控，可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操作的需求；同时，公司引入并使用 MES 系统，逐步将生产 DCS 系统、财务 ERP 系统结合，逐步达到生产、原料及成品、财务等数据的串联，实现自动化生产的同时大幅减少人为操作的必要性以及由人为操作和数据录入带来的潜在错误。英德工厂目前为也已引入自动化产线并投入使用。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境内外客户数量达数千家。针对下游客户数量多、分布广的特点，公司采取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经过多年的经营与业务开拓，公司在色浆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直销模式能够进一步发挥出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大中型客户一般都建有自身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公司需通过客户的供

应商认证后，才能正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直销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色浆的终端使用厂商，同时存在少量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超过80%。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以区域为单位授权一家或若干家经销商经营公司产品。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共有32家签约经销商，经销网点遍布全国主要经济区域。目前，涂料行业尤其是建筑涂料行业的色浆产品，由于其用户数量多、分布广、单次需求量小等原因，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与终端用户直接对接的方式能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效率和服务品质。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不到20%。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先后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和安徽省滁州市企业技术中心两个省市级研发平台。此外，子公司英德科迪亦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51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公司先后参与了《水性工业涂料用色浆（T/GDTL019-2023）》、《涂料行业绿色企业评价规范（T/CIET068-2023）》等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在覆盖建筑、工业、造纸、地坪、木器等多个下游行业应用领域的产品中构建了核心技术体系。

色浆行业的技术能力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即：产品配方设计技术、研磨分散技术、测配色技术。具体而言，产品配方设计技术体现为设计符合下游各种运用场景的产品，一方面要求产品满足各种运用场景的参数、环保、耐性等外部条件，另一方面亦要求选择适当的颜料、溶剂等原材料以满足产品自身的相容性要求；研磨分散技术指将颜料进行超细化、纳米化研磨，并使细化后的颜料颗粒均匀分散于溶剂中，并稳定、持久保持分散状态；测配色技术是指能快速且准确测量分析客户所需颜色，并调配出满足客户需求颜色的产品的技术。

（1）产品配方设计技术创新

色浆由颜料、树脂、溶剂、助剂等原材料经混合、研磨分散、调浆、过滤等工序加工而成。原材料种类繁多，而不同原材料的搭配将对原材料之间的相容性、产品自身的稳定性、性能的可实现性，以及与下游运用场景和基材的适配性乃至安全性等产生直接而深远的影响。因此，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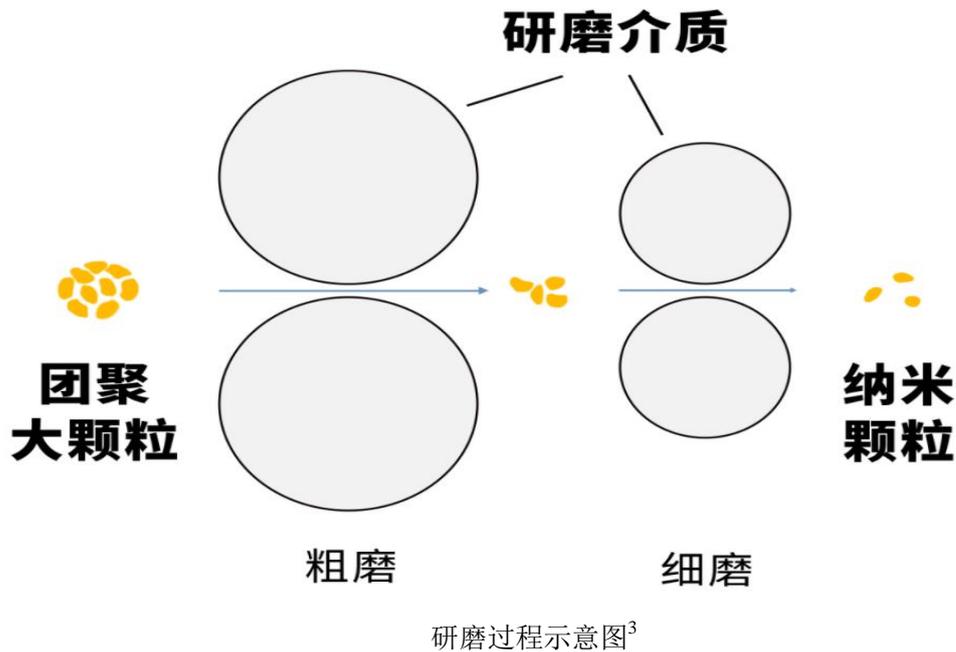
配方设计技术是色浆生产企业最重要和核心的技术之一。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及经验积累，具备较强的配方设计能力。通过对包括颜料、树脂、溶剂、添加剂等成百上千种原材料的测试和运用，公司已形成了针对不同领域、产品体系、运用场景的数据库，能够针对不同的运用需求提出针对性的配方，并快速有效地形成相应的产品供客户测试与使用。

（2）研磨分散技术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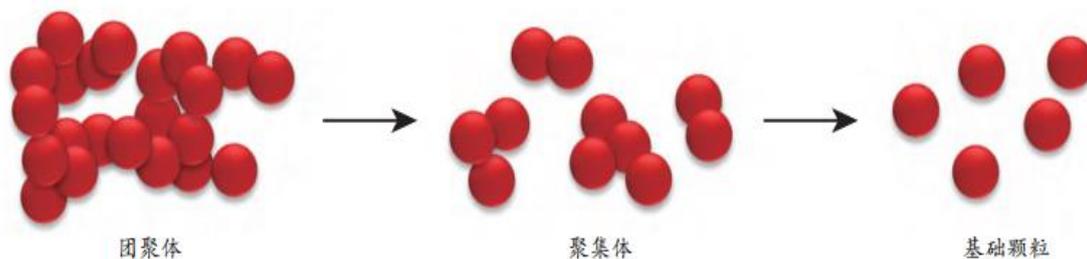
色浆产品的品质和性能除受原材料的影响外，在相当程度上还取决于研磨分散加工精度。研究表明，当颜料颗粒的粒径在 0.05-0.5 微米之间时具有最佳的着色力、光泽、遮盖力和耐候性等，而分散不好的颜料易出现絮凝、失光、颜色偏移、浮色、沉淀等缺陷²。因此，研磨分散技术也是色浆产品达到性能要求的保障。

通过研磨，颜料颗粒粒径变小，着色强度、均匀度等性能得到提升；同时，粒径变小的颜料颗粒能量升高，体系有从高能态恢复到低能态的趋势，因而微细的颜料颗粒易重新聚集产生絮凝，出现返粗现象。因此，在色浆的生产过程中，不仅需要将颜料颗粒进行超细化研磨，还需稳定保持研磨后的状态。



² 金逐中. 颜料、分散剂的结构及分散剂的作用[J]. 现代涂料与涂装, 2016, 19 (01) :39-42

³ 图片来源：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puhler.com/p283/index.html>）

颜料颗粒分散状态示意图⁴

絮凝示意图

公司通过配方设计，尤其对是添加剂的选择，搭配分级研磨工艺技术，可实现高效精细研磨和稳定分散。通过运用该技术，公司生产的色浆颜料颗粒平均粒径 D50 可达 500 纳米（0.5 微米）以下，远低于 20-25 微米的行业标准，部分产品平均粒径 D50 可低至 50-60 纳米（0.05-0.06 微米），并能保持较长时间稳定分散不返粗，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

（3）测配色技术创新

通过将不同品种、颜色的色浆按一并比例进行组合，可实现某个具体的目标颜色。根据人员经验和目测进行测配色的方式准确度低、耗时长，而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测配色，不仅能快速准确计算出所需色浆的品种、数量比例，还能结合各种色浆的性能、价格等因素，提供多种有效的配色方案以供用户选择。

公司向客户提供测配色服务，通过硬件和软件搭配，不仅能通过公司的色浆产品实现数万种颜色的快速定位和配方分析，还能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一步自动修正配方，实现色彩的准确调配，满足客户需求。

⁴ 图片来源：陈瑜, 张冰. 氧化铁红研磨稳定性的研究[J]. 涂料工业, 2021, 51 (11) :14-19.

2、生产工艺及模式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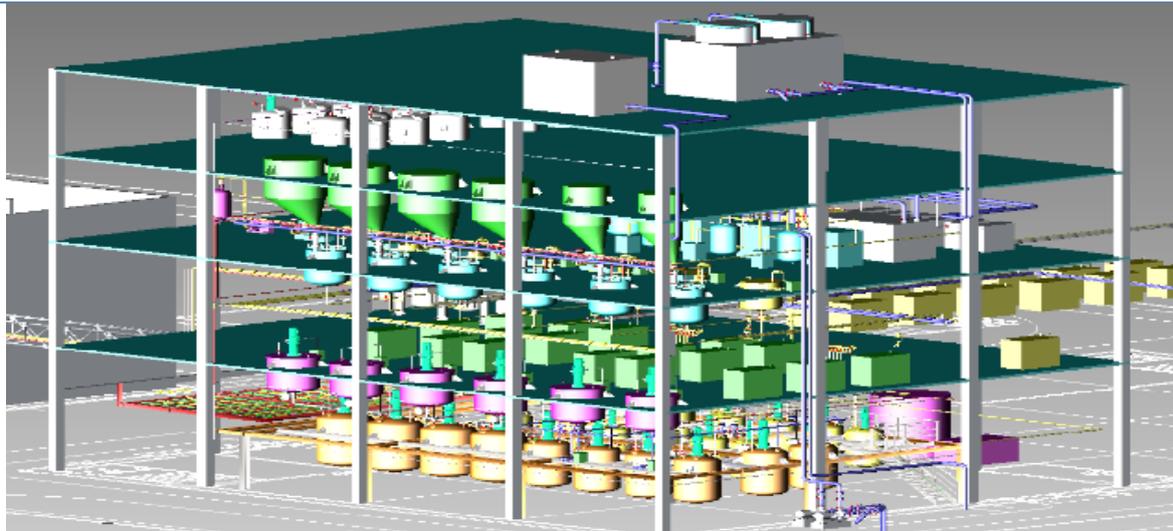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色浆为超细化色浆产品，经过超细化的精细研磨，色浆的鲜艳度、着色力、光泽度、遮盖力和耐候性等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同时，精细研磨也要求公司在生产工艺和生产模式上不断改进、突破和创新。

公司自主设计并建设了自动化的色浆生产线，生产方式由色浆行业传统的拉缸式生产转为自动化的大批次、规模化、连续化、智能化生产。所谓拉缸式生产，即通过人工将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及过程产物依次在分散缸、砂磨机、调浆缸等设备之间转移，使物料依次经过分散、研磨和调浆工序，最终得到色浆成品。拉缸式生产人工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且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操作均由人工手动控制完成，存在一定人工误差，带来原料损耗增加、不合格品增加的风险。除此以外，在人工拉缸的过程中，各项环节多为开放式进行，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VOC 等直接排放到生产环境中，造成环境污染的同时还将影响工人身体健康；同时，由于拉缸式生产整体体量受限，存在不同颜色的产品混用拉缸的情况，从而导致洗缸次数多，增加了污水排放。

公司已在明光工厂和英德工厂建设自动化产线，物料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封闭式管道在不同的设备进行输送，并由系统控制生产参数及监测生产状态。以下为公司明光工厂生产区域划分图、产线示意图及部分生产设备图。具体而言，由厂房4楼的投料区投料后，物料及过程产物通过密封管道依次降至3楼预分散区、2楼研磨区以完成相应生产工序，并最终于1楼灌装区灌装。过程中的各项生产参数及设备状态均可由系统控制和监测，减少人工操作。通过该自动化产线，公司色浆产品的生产不仅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提高和污染物排放的降低，还可以借由系统对各项生产参数的精确控制，达到减小不同批次产品差异、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人为误操作引起的物料损耗和生产成本的目的。该产线由公司自主设计，并拥有专利。



明光工厂生产区域划分



明光工厂产线示意图



明光工厂自动化设备

公司先后引入了 DCS 系统和 MES 系统，以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管控。具体而言，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需求，结合产品库存情况后，通过 MES 系统形成具有唯一编号及二维码的生产工单，工单中包含生产该产品所需的配方信息、工艺流程、工序时间等必要信息。在后续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于投料、分散、研磨、灌装等各道工序前通过扫码的方式将该道工序中所涉及的数据，如原材料批次号、投料数量、设备信息、工序时间、出料数量等通过扫码归集到 MES 系统，由 MES 系统与生产工单的原始设定信息进行对比核验，确保各生产环节得到准确执行，以及便于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事后追溯。同时，生产过程中设备的各项状态，如温度、压力等，可有 DCS 系统进行远程监测和控制，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参数和设备运行保持稳定。

公司通过结合 DCS 系统和 MES 系统，对生产设备、人员以及生产过程进行管理，生产模式和管理方式较传统模式实现了显著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和提高 MES 系统在生产环节中的覆盖面积，将 MES 系统进一步与 ERP 系统融合串联，达到从原料、生产到成品入库、发货的全流

程智能化管理，实现生产、仓储、财务的数据连通和物联网，并通过对历史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提升对未来订单、生产、交付等的预测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客户反馈效率。

近年来，公司生产工艺和生产模式的主要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3、产品创新

公司深耕主业，专注于纳微级颜料和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色浆产品体系和生产、销售体系，目前已拥有超过 30 个色浆产品系列，超过 800 种细分产品。公司持续高质量服务客户，发挥长期以来积累的经验和优势，持续在产品研发、业务拓展上投入，将产品领域拓展至 CAB 超分散色母粒、油墨等着色材料以及超细化研磨的导电材料等，其中，CAB 超分散色母粒是公司针对 3C 涂料、汽车涂料等应用领域开发的经精细化研磨的色母粒型颜料，该产品可速溶于多种涂料体系，不仅拥有与色浆相匹配的品质和性能，便于下游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快速搭配使用，而且因其固体的形态，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相较于液体型的色浆更具有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发石墨烯、导电碳纳米管等色浆体系外的产品，进一步拓展延伸业务覆盖领域，为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形成新的支撑。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1
2	其中：发明专利	24
3	实用新型专利	27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57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重为 23.85%。公司为提高自身的科技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496.67 万元、1,978.44 万元和 616.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5.85%和 4.10%。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水性多壁碳纳米管分散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378,193.89	987,120.94	-
一种无溶剂聚氨酯超耐磨色浆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7,543.01	1,128,477.90	-
一种油性家具肤感漆色浆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8,751.08	884,905.75	-
一种锂电池终止胶色浆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8,167.90	1,241,454.01	-
一种UV软墨用喷墨打印色浆的研发	自主研发	384,139.46	-	-
一种用于有机硅压敏胶色浆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3,585.37	-	-
水性工业漆用高耐水耐盐雾色浆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1,621.84	-	-
一种适用于硅酸盖板用色浆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3,003.95	-	-
一种农药着色用色浆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8,732.23	-	-
一种水油通用调色机用色浆的制备与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76,426.43	1,455,944.99	-
一种水性彩钢瓦漆用色浆的制备	自主研发	283,475.13	1,466,212.80	-
一种数码颜料墨水色浆分散研磨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231,414.92	921,525.05	-
一种适用于水性聚氨酯砂浆的色浆的研发	自主研发	471,183.47	1,623,356.58	-
一种不粘锅涂料用食品级碳黑色浆的研发	自主研发	402,070.75	1,694,674.22	-

油性环氧碳纳米管色浆的研发 ¹	自主研发	418,437.15	-	-
一种聚氨酯发泡棉用色浆的研发	自主研发	521,241.24	-	-
一种硅酮胶用色浆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0,053.53	-	-
一种用于珠光着色的色浆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4,484.01	-	-
二级市场用色浆开发	自主研发	-	1,313,712.69	919,904.52
水性湿法合成革色浆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11,535.64	952,510.42
一种抗静电地坪导电浆料的研发 ¹	自主研发	-	1,373,313.79	
一种高耐碱型无机涂料用色浆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965,565.49
用于喷墨打印的颜料色浆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689,540.11
具有保温功能的助剂周转缸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792,636.51
高效商品色浆全自动化生产线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906,131.93
净味环保水性色浆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15,655.27	900,976.42
一种适用于溶剂型涂料易分散固体颜料色母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92,016.07	1,090,450.96
种子包衣用色浆以及包衣剂开发	自主研发	-	373,688.92	862,738.61
喷墨色浆与喷墨墨水	自主研发	-	905,948.31	864,837.34
复合材料（胶衣以及模压拉挤）不饱和和聚酯色浆开发	自主研发	-	993,236.34	964,670.40
高闪点油性色浆的制备	自主研发	-	327,536.12	1,442,762.97
水性 UV 塑胶漆用纳米色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274,076.09	204,767.42
一种用于 PET 薄膜醇溶油墨色浆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855,934.75
一种耐电解液电池包装胶带用色浆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46,743.47
一种水性环保防水涂料用色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206,513.09
合计	-	6,162,525.36	19,784,391.48	14,966,684.4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10%	5.85%	5.61%

注 1：“油性环氧碳纳米管色浆的研发”项目系“一种抗静电地坪导电浆料的研发”项目更名而来。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项目一：水性工业漆配料控制系统设计与研究	
合作方	安徽大学
合作背景	委外研发
合作方基本情况	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相关资质	不涉及
合作内容	水性工业漆配料控制系统设计与研究
合作时间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权利义务及各主要工作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对价，委托对方为公司进行技术开发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3万元，科迪纳微在2021年7月16日一次性向安徽大学支付项目费用3万元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不涉及核心技术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否
纠纷情况	不存在纠纷

(2) 项目二：颜料输送装置控制系统设计及开发

合作方	安徽大学
合作背景	委外研发
合作方基本情况	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相关资质	不涉及
合作内容	颜料输送装置控制系统设计及开发
合作时间	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
权利义务及各主要工作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对价，委托对方为公司进行技术开发
知识产权归属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对价，委托对方为公司进行技术开发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3万元，英德科迪在2022年9月23日一次性向安徽大学支付项目费用3万元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不涉及核心技术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否
纠纷情况	不存在纠纷

(3) 项目三：防锈颜料研磨装置控制系统研究及开发

合作方	安徽大学
合作背景	委外研发
合作方基本情况	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相关资质	不涉及
合作内容	防锈颜料研磨装置控制系统研究及开发
合作时间	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
权利义务及各主要工作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对价，委托对方为公司进行技术开发
知识产权归属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对价，委托对方为公司进行技术开发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3万元，英德科迪在2023年10月23日一次性向安徽大学支付项目费用3万元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不涉及核心技术
是否对合作研发	否

存在依赖	
纠纷情况	不存在纠纷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3年1月，科迪纳微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2、2024年1月，英德科迪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2022年10月18日，科迪纳微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4、2021年12月20日，英德科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5、2024年7月31日，科迪纳微进入安徽省2024年第1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八、 所处色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色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色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国内纳微颜料及相关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要产品为纳微级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工业颜料制造（C2643）”。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大类下的“11101010 商品化工”。

2、 所处色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 组织实施产业政策, 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 指导技术改造及行业结构调整。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 检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 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生态环境部	通过制定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涂料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进行规范, 负责对涂料及相关行业的环境监测、统计及信息采集, 奥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的重大环境问题。
4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贯彻国家发展涂料、颜料工业的方针, 推动涂料、颜料工业技术和管理的现代化, 促进产业的健康发展。
5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贯彻国家发展涂料、颜料工业的方针, 推动涂料、颜料工业技术和管理的现代化; 对行业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技术进步的产业现代化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生态环境部	2020/3/4	规定涂料生产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以及合规判定方法; 提出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 提出涂料生产企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3/1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 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持续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 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业窑炉治理、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 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0% 以上。
3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3/24	积极推进产业升级, 优化涂料产品结构, 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占比逐步增加; 坚持生态绿色发展, 提高可再生资源利用率, 提升废副产品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碳排放, 争取早日实现涂料行业碳达峰和碳中

					和目标。
4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办法》	发改环资规(2021)52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	2021/4/14	再制造企业应具备适应相关产品再制造的环保设施设备，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等。
5	《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能源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5/17	鼓励新建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等，推动现有企业进行源头替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6/10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7	《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2021年第22号	市场监管总局	2021/6/15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为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8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环大气(2021)65号	生态环境部	2021/8/4	加快解决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十四五”VOCs减排目标顺利完成。要求各地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VOCs治理倾斜，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抽测中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9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生态环境部	2021/10/25	将各类高VOCs涂料列为高污染风险产品，引导企业绿色转型，走排放少、风险低、效益好的发展路径，推动相关部门加强此类产品管理，促进产品的生产与使用。
10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15	强化强制性标准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11	《关于印发“十四五”	国发(2021)	国务院	2021/12/28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

	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33号			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12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改能源(2022)206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2/1/30	提升建筑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积极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健全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制度。完善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标准，支持利用太阳能、地热能 and 生物质能等建设可再生能源建筑供能。
1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3/28	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14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5/4	严格落实涂料等产品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15	《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3年版）》	国市监质监发(2023)5号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1/20	内墙涂料、外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材料、儿童房装饰用水性木器涂料列入重点安全监管目录。
16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粤环函(2023)45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气象局	2023/2/15	以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17	《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3)17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2/20	推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使用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支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绿色设计，提升技术工艺，增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能力。
18	《关于进一	发改环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3/8	在城乡建设领域，制定修订建

	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	规 (2023) 269号	员会、市场监管总局		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筑、农村居住建筑节能等标准，完善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节能相关产品。
19	《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建办城 (2023) 2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7/19	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合理安排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2023年7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会议指出，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
20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原函 (2023) 36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12/18	多项涂料产品被工信部纳入目录，包括橡胶密封件制品表面用水性涂料、高拉伸UV环保涂料和高耐磨UV哑光涂料、粉末涂料及树脂（包括汽车铝轮毂罩光丙烯酸透明粉末涂料及关键树脂、粉末涂料用不含锡环保聚酯树脂、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绝缘粉末涂料、新能源储能电柜双涂双烤超耐候粉末涂料）。
2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联原 (2024) 1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年7月2日	加快发展满足纺织印染工业新工艺、新纤维、染整加工技术所需的高溶解性高强度活性染料、酸性染料、有机颜料等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染（颜）料产品。推动企业使用新技术（膜分离技术、超细粉体制备技术、染颜料分散技术、纳米化及颜料稳定性保护等）、新材料（绿色环保纺织印染助剂，低浴比、功能型染色匀染剂，日晒牢度提升剂等），提升产品染色牢度、匀染性等性能和质量一致性。推动染（颜）料企业与用户建立上下游合作机制，提供配套染整工艺和相关技术解决方案，提高产品应用技术开发和服务水平。推广立体仓库、导轨及人站式自动取料、红外识别无人叉车、色浆研磨自动控制、搅拌釜自动清洗、危险源监测预警、VOC在线监测等，鼓励工业操作系统、工业互联网平

					台等在自动配方调整、柔性生产制造、供应链协同等方面的应用，基于大数据迭代完善工艺控制模型，推动精细化工企业提高产线利用率，逐步构建多品类供应链线上网络。引导地方统筹资源环境要素禀赋、产业发展基础、市场容量及“双碳”目标，加大自主创新与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区域间产业转移对接合作，积极延伸布局精细化工产业。其中，华东地区重点发展农药、染（颜）料、高端橡塑助剂、工程塑料、高端热塑性弹性体、氟硅有机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华南地区重点发展涂料、胶黏剂、表面活性剂、塑料助剂、高端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高端功能性树脂、热塑性弹性体、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
22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024年7月18日	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环保、安全等制度约束。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决定》还提出，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环保、安全等制度约束。公司已逐步由传统的拉缸式生产向数字化、智能化的自动生产转型，提高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性及安全性，实现生产模式和技术的升级。

此外，国家各部委颁布的一系列政策，对涂料行业及相关产品的 VOCs 进行了限制，进一步提高了涂料行业的整体环保要求，加大推广低（无）VOCs 涂料的使用，促进了涂料行业整体向环保的低 VOCs 油性涂料和水性涂料进行转型。公司产品具有高环保性、低 VOCs 的特点，属于国家战略支持的发展方向，相关政策的制定及实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规范且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

2024年7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联合发布了《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针对颜料等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方案》共提出了包括实施有效供给能力提升行动、实施安全环保技术改造行动等在内的六项重

重点任务，其中多项重点任务与公司现有模式和技术以及未来规划和发展方向相吻合，具体如下：

《方案》内容			公司情况
重点任务	专栏	具体内容	
实施有效供给能力提升行动	产品品质提升工程	加快发展满足纺织印染工业新工艺、新纤维、染整加工技术所需的高溶解性高强度活性染料、酸性染料、有机颜料等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染（颜）料产品。推动企业使用新技术（膜分离技术、超细粉体制备技术、染颜料分散技术、纳米化及颜料稳定性保护等）、新材料（绿色环保纺织印染助剂，低浴比、功能型染色匀染剂，日晒牢度提升剂等），提升产品染色牢度、匀染性等性能和质量一致性。推动染（颜）料企业与用户建立上下游合作机制，提供配套染整工艺和相关技术解决方案，提高产品应用技术开发和服务水平。	公司拥有色浆制备、生产设备、生产产线等专利技术，在分散、超细化研磨、产品稳定性、均一性等工艺技术方面具备优势，产品可达微米级及纳米级。同时，公司积极与下游客户保持联动，为客户提供色彩整体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在颜料使用、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围绕优化原料结构、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排放，利用清洁生产、智能控制等技术对现有生产装置改造提升，提高行业竞争力。推动企业加强应用研究，提升产品档次，增加品种和牌号，拓展高端领域应用。	公司已逐步由传统的拉缸式生成转向自动化生产，推动生产装置升级的同时引入 MES 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智能化管控，提高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新产品，并已开发出可运用于 3C 涂料、汽车涂料等领域的 CAB 超分散色母粒，拓展应用领域。
实施安全环保技术改造行动	安全环保智能化技术提升工程	加快高效催化、生物催化、反应精馏、超重力、密闭化技术，有毒有害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技术等研发与推广应用，源头减少有机物排放。开展农药副产物资源化无害化、废旧聚氨酯材料资源化再生利用、废盐酸氧化、废硫酸裂解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等研发与推广应用，实现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广低成本电催化氧化、高温焚烧、低温冷冻等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技术，高浓度含盐废水（工业废盐）安全化利用技术。	公司采用自动化的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的物料通过密封管道输送，从而减少有机物等的排放。
实施产业布局优化行动	产业集群集约发展工程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鼓励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加强化工园区综合诊断，推进化工园区科学编制	公司明光工厂所在的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园区，以及英德工厂所在的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华侨工业园区均为一般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

		<p>产业发展规划，严格落实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准入条件，聚焦主导产业择优引进强链、补链项目，着力打造特色鲜明、链条完整的化工园区。</p>	
		<p>引导地方统筹资源环境要素禀赋、产业发展基础、市场容量及“双碳”目标，加大自主创新与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区域间产业转移对接合作，积极延伸布局精细化工产业。其中，华东地区重点发展农药、染（颜）料、高端橡塑助剂、工程塑料、高端热塑性弹性体、氟硅有机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华南地区重点发展涂料、胶黏剂、表面活性剂、塑料助剂、高端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高端功能性树脂、热塑性弹性体、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华北地区重点发展农药、涂料、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电子化学品等；华中地区重点发展磷系新材料、氟硅材料、电子化学品、高端橡塑助剂等；东北地区重点发展非粮生物基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和表面活性剂，油田化学品、农药、涂料、分离介质及催化剂等；西南地区重点发展氟硅材料、磷系新材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及胶黏剂、分离介质等；西北地区重点发展油田化学品、氟硅材料、高端功能性树脂和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和炼化催化剂等。</p>	<p>公司目前拥有明光工厂、英德工厂两大生产基地，其中，明光工厂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属于华东区域，为染（颜）料重点发展区域，英德工厂位于广东省清远市，属于华南区域，为涂料重点发展区域，区域分布有利于上下游产业衔接以及延伸布局。</p>

4、色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背景知识

1) 颜料背景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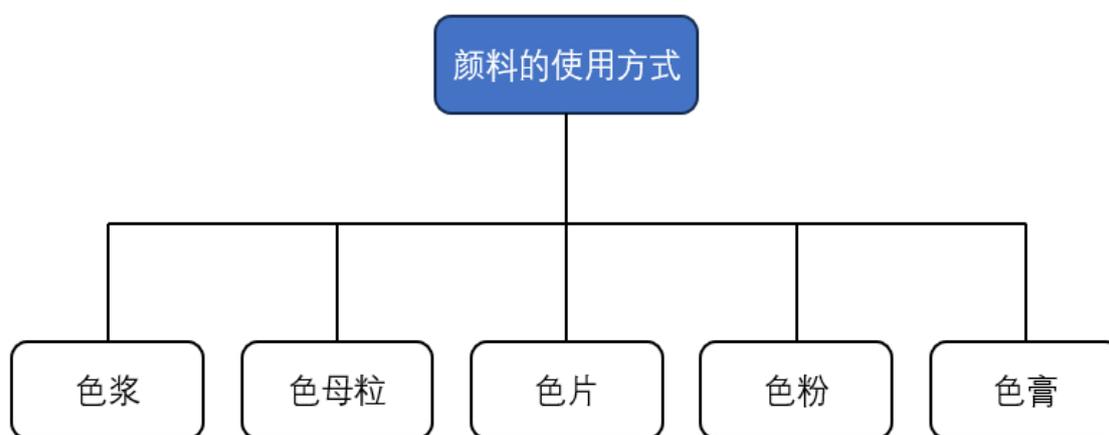
颜料通常是不溶于水、油、树脂等介质的白色或有色物质，以分散状态应用于涂料、油墨、塑料、橡胶、纺织、造纸、搪瓷和建筑材料等工业制品中，呈现各种颜色。颜料要求具有适当的遮盖力和着色力、较好的分散性、鲜明的颜色、耐溶剂性、化学稳定性好、对光热的稳定性好、对制品加工和使用性能不产生不良影响，在特殊的应用场合，还要求颜料便于使用、环境友好、无毒⁵。

传统的颜料通常以粉末的方式直接提供给用户，待用户具体使用时加入到树脂或其他基料中

⁵ 资料来源：张亨.色浆的生产和应用[J].现代涂料与涂装，2021（5）:35-38

进行研磨并分散。由于专业技术和工艺的缺乏，用户以该种方式直接使用粉末颜料存在一些弊端，包括着色力和着色均一性不理想、易引起粉尘扬尘、污染环境、对生产和工作人员健康引起危害、产出的涂料易褪色和粉化等。随着人们对产品品质、着色要求、环保要求的提高，颜料行业内逐渐出现色浆、色片、色母粒等更为精细化的颜料剂型，方便下游用户使用。其中，色浆因其物理特性和产品特点，用户在使用时可省去研磨分散工序，直接搅拌混合使用，生产工艺简化，不仅可以提高涂料等产品的质量，还能节约能耗，因而广泛受到下游用户的使用，应用领域较广。

颜料的主要使用方式中，色浆主要用于涂料、纺织、造纸、乳胶、油墨等行业；色片可用于包装印刷、化妆品等行业；传统色母粒主要用于塑料行业；色粉作为一种比较原始的颜料使用方式，在众多领域中均有使用；色膏可用于皮革、有机玻璃、PVC 制品等领域。



颜料的使用方式

我国是颜料生产和消费大国，颜料产量及使用量位居世界前列。数据显示，2014-2021 年，我国颜料产量由 454.5 万吨增长至 630.8 万吨，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⁶。

2) 色浆背景知识

①色浆的定义

色浆又名颜料浓缩浆或加工颜料，是选用各种不同的颜料和填充剂，经过表面改性处理等技术，通过严格的加工工艺分散在溶剂或树脂中制成的半制品⁷。作为颜料的存在形式之一和一种主要的使用方式，色浆具有色彩鲜艳、用途广泛的特点，从小到衣着装饰、日用、玩具、家具，大

⁶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⁷ 资料来源：王箴.化工词典[M].3 版.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1992:295

到房屋建筑、船舶、集装箱、桥梁等，色浆的使用覆盖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在颜料的所有使用方式中，以色浆形式使用的颜料占全部颜料的的比例约为 1/4⁸。

②色浆的分类

色浆品种繁多，专业性日益增强，大体可按照色浆的用途、溶剂体系、颜料种类、生产方式等进行分类。

A.按用途分类

色浆的应用领域广泛，涉及生产及生活的方方面面。根据下游运用行业的不同，色浆可分为涂料色浆（包括建筑涂料和工业涂料）、纺织色浆、造纸色浆、乳胶色浆、木器色浆、地坪色浆、机械色浆等。

B.按颜料分类

根据所使用的颜料原材料的不同，色浆可分为无机色浆和有机色浆。无机色浆使用无机颜料，包括钛白色浆、碳黑色浆、氧化铁色浆等；有机色浆使用有机颜料，包括酞菁色浆、偶氮色浆、喹吖啶酮色浆等。

C.按溶剂体系分类

根据所使用的溶剂体系不同，色浆主要可分为水性色浆和溶剂型色浆，其中，水性色浆以水作为基础溶剂，溶剂型色浆以有机溶剂作为基础溶剂。由于溶剂体系的差异，水性色浆与溶剂型色浆在部分性能上有着较为明显的差异，因此，不同下游应用场景对色浆溶剂体系有着不同的要求。此外，随着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溶剂型色浆中使用环保型有机溶剂作为基础溶剂的产品逐渐成为溶剂型色浆的主流。

公司可同时批量生产及供应水性色浆和油性色浆，满足下游不同行业客户的不同应用场景和需求。同时，公司致力于生产绿色环保型色浆，注重环保型有机溶剂的选择。

D.按生产方式分类

根据生产方式的不同，色浆可分为自磨色浆和商品色浆。所谓自磨色浆，是指色浆的使用企业（如涂料厂商等）根据其需求自行购买粉末颜料、溶剂等基础原材料，通过自行研磨的方式产出色浆并自行使用；与之相对，商品色浆是指由专业色浆厂商生产并销售给色浆使用企业的色浆。

与自磨色浆相比，商品色浆在以下方面具备明显优势：

a.节能环保性更强

⁸ 数据来源：商品色浆行业的发展历程及发展前景,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与自磨色浆厂商相比，专业化生产商品色浆的企业技术能力水平更为成熟，因此商品色浆生产过程更具有节能环保效应。通过集中生产产生的规模化效应，商品色浆生产企业能够有效提高颜料的使用效率，更易于对废水等污染物进行集中处理，从而达到减少排污、控制环境污染的效果。数据显示，与小规模自磨色浆相比，每集中生产 1 吨商品色浆，能够减少 5-10 吨废水排放，节约 20% 颜料使用量⁹。

b. 产品品质更高，性能更好

由于长期专注于色浆的研发与生产，相较于自磨色浆厂商，商品色浆生产企业具有更强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技术，拥有更先进的专业色浆生产设备及更专业的生产人员。因此，相较于自磨色浆，商品色浆拥有更高的着色强度、更小的颗粒粒径、更良好的体系适配度以及更好的批次稳定性，更便于色浆使用企业根据不同运用场景和需求使用。

此外，自磨色浆基本为自磨自用、现磨现用，对保存期限的要求较低，也间接导致其稳定性劣于商品色浆。而商品色浆生产企业从色浆的研发设计阶段开始即考虑产品稳定存储的问题，注重原材料的选择和品控，并拥有较强的产品生产和检测能力。因此，商品色浆在批次稳定性、储存稳定性等方面均优于自磨色浆。

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引入商品色浆的概念，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商品色浆占色浆使用总规模的比例快速上升。因此，商品色浆的发展过程其实就是对自磨色浆的替代过程¹⁰。伴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市场专业化、细分化分工将得到进一步完善，该替代过程在未来仍将延续。

(2) 色浆行业发展概况及现状

商品色浆在发达国家的使用起源于 20 世纪 50、60 年代，发展于 70 年代，出现了诸如赢彩、科莱恩等著名品牌。

在我国，颜料使用企业长期以色粉或自磨色浆的形式使用颜料。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随着我国社会分工的日益精细化以及市场对高档次涂料需求量的日益提升，商品色浆的概念被引入我国，部分质量意识较强的涂料厂家开始从国外购买色浆，价格较高。至 90 年代后期，国内色浆企业于江、浙、沪、粤等沿海发达地区应运而生。下游客户对自身产品质量提升的要求所带来的高品质色浆不断增长的需求推动国内商品色浆行业逐步发展起来。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产化逐步推进，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商品色浆的质量不断提高，科技进步带来的工艺设备和生产技术的大幅提升使得产品品种增多、质量提高的同时，产品成本也变得可控，市场价格逐步降低，商品色浆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

2016-2022 年，我国商品性水性色浆的市场规模由约 24.10 亿元上涨至约 48.42 亿元，年复合增

⁹¹⁰ 商品色浆行业的发展历程及发展前景.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长率为 12.33%；商品性水性色浆的年产量由约 27.21 万吨上升至约 36.7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5.12%¹¹。近年来，随着市场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及环保政策的收紧，水性色浆占色浆总体规模的比例不断提高，而由于下游如汽车涂料、船舶涂料等应用场景对色浆的性能要求，油性色浆仍被广泛使用，环保性能亦逐步提高。同时，随着商品色浆在品质、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不断体现，商品色浆占色浆整体规模比例不断扩大，尤以水性色浆商品化程度高；油性色浆的商品化程度亦有较快的提升，但仍以自磨为主导。

目前，我国水性色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世名科技、科迪纳微、纳美新材等第一梯队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市场开拓，在客户端保持与下游头部企业密切合作，在价格端通过规模生产和技术优势形成价格优势，在销售端以厂家直销加经销布局的方式覆盖全国，在产品端通过通用化加定制化的差异产品满足不同规模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油性色浆方面，由于油性色浆所具有的危化属性，在生产、仓储、运输过程中除需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及人员外，还需拥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资质，生产经营手续更为复杂。因此，国内的油性色浆生产企业较为分散，处于中小规模的企业数量较多，部分大型企业因生产场地等的限制，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由其他具备危险化学品资质的企业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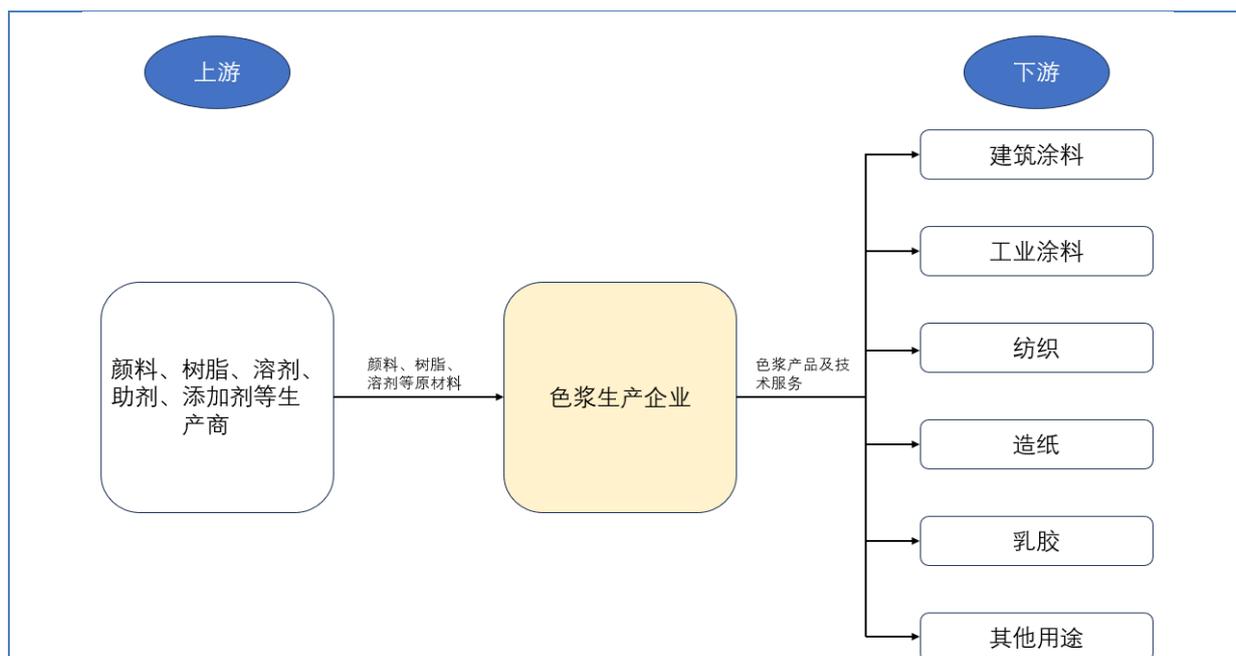
（3）色浆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市场分工进一步精细，色浆的专业化、功能化成为发展趋势，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亦推动着下游客户由使用自磨色浆转向外购商品色浆。未来，商品色浆的发展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具体分析：

1) 下游应用行业的需求

色浆作为颜料的一种主要使用方式，其广泛应用于建筑、工业、纺织、造纸等多个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对色浆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¹¹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智研咨询、世名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



色浆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①建筑涂料行业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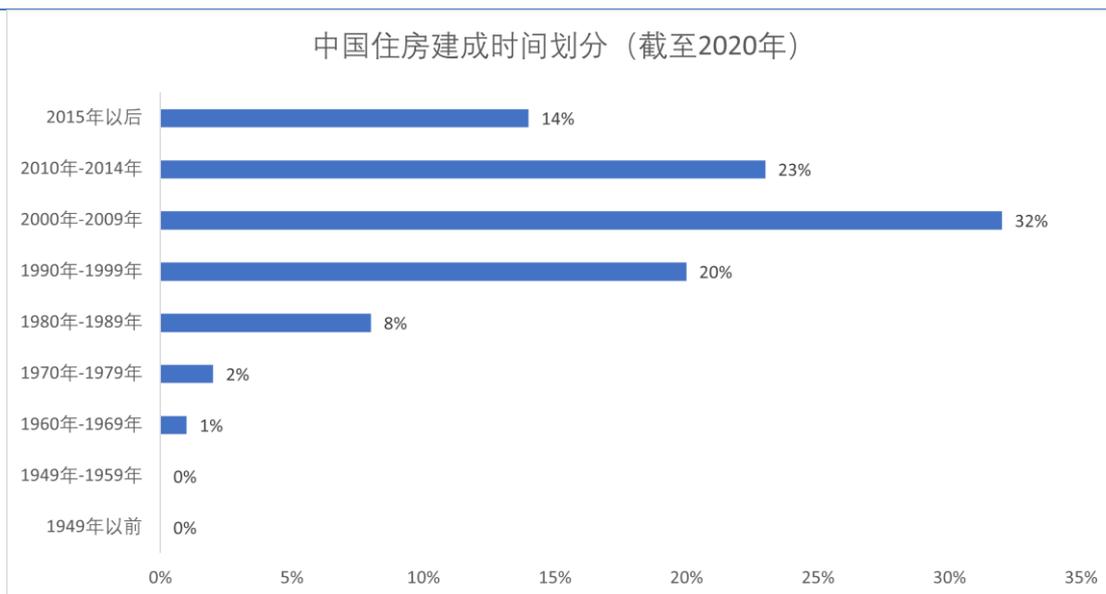
建筑涂料行业是我国最早使用商品色浆的领域，也是目前商品色浆最重要的使用领域之一。由于水性色浆的环保特征和性能特征更符合建筑涂料的整体要求，因此水性色浆在建筑涂料领域具有更为广泛的使用。

建筑涂料的使用量与建筑业息息相关，尤与房地产行业相关度高。近年来随着市场整体波动，房地产行业增速明显放缓，进而传导至建筑涂料的使用量降低。然而在建筑行业中，相较于新建房屋，重涂（即翻新）对建筑涂料的使用占比更高，需求更具有韧性。

我国房地产市场存量建筑面积已超过 1,300 亿平米，其中住宅面积约 790 亿平米。住宅面积中，城市和县城住宅面积约 450 亿平米，非城镇住宅面积约 340 亿平米，城镇占比近 60%。假设城市和县城住宅面积中的 2/3 每 50 年翻新一次，则住宅翻新市场为 6 亿平米/年，而随着生活品质提升和翻新周期缩短，假设城市和县城的住宅面积上升至 500 亿平米且每 25 年翻新一次，则未来理论上的住宅翻新市场为 20 亿平米/年，是当前翻新需求的 3 倍左右。

此外，参考 2020 年的第七次普查，中国存量房平均房龄约 15.8 年，参考日本经验，存量房龄 20 年以上即进入集中翻修周期。考虑到中国住宅建设期集中，与日本类似，未来翻新需求有望集中爆发。

¹² 以下关于建筑涂料行业的资料、房地产市场数据及表格均来源于长江证券研究所



据此推算，预计未来建筑涂料的需求将跟随房地产行业波动收敛，且随着重涂需求集中释放，中期建筑涂料市场空间约 1,330 亿元，相较当前增长约 15%，建筑涂料中期需求具备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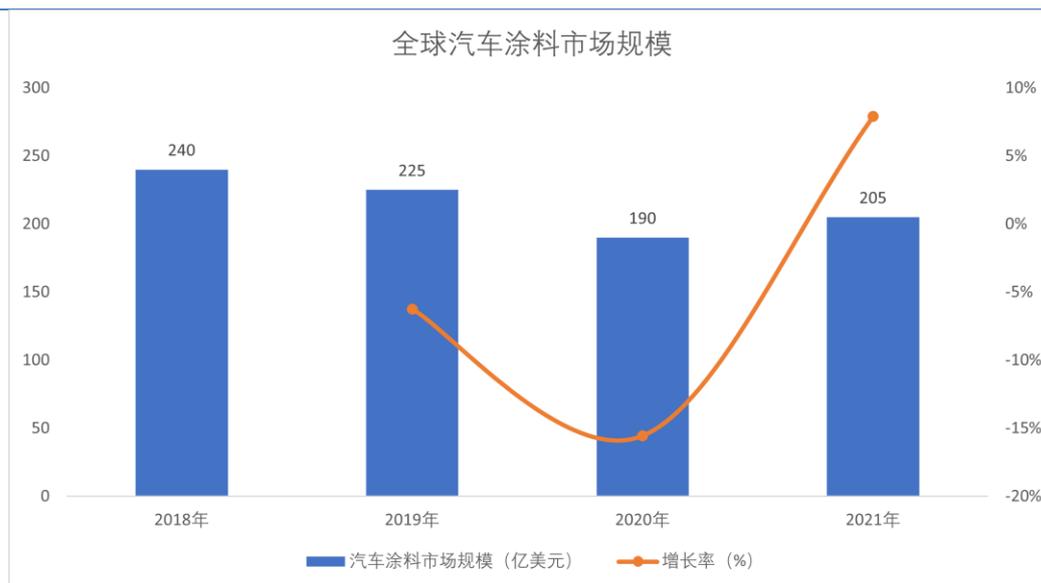
②工业涂料行业¹³

工业涂料行业市场规模较大，细分领域较多，可进一步细分为汽车涂料、船舶涂料等多个子行业。因工业涂料运用场景及涂布基材的特征，工业涂料中以油性涂料居多，同时涂料厂使用自磨色浆多于外购商品色浆。

以汽车涂料为例，汽车涂料是除建筑涂料外发展最快的涂料品种，同时也是对性能要求最高的涂料品种，主要用于各类车辆车身及其零部件，主要分为新车车身涂料、内外饰涂料、售后市场车辆修补用涂料。

全球汽车产销量于 2018 年前经历了高速增长时期，自 2018 年起逐年下滑，受此影响汽车涂料市场规模也相应回落，2020 年受全球卫生公共事件影响市场规模达到历史低点。2021 年后全球汽车市场逐步复苏，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8,502 万辆，同比增长 6.0%，消费量为 8,163 万辆，汽车涂料市场规模于 2021 年也相应增长至 205 亿美元。

¹³ 以下关于工业涂料行业的资料、汽车行业及汽车涂料数据及图表均来源于长江证券研究所



除新车销售外，汽车保有量亦稳定增长，带动涂料售后市场的增长。2021 年全球涂料售后市场占汽车涂料总规模比例为 44%，为汽车涂料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为 15.4 亿辆，同比增长 1.8%；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3.2 亿辆，同比增长 5.6%。稳定增长新车销售量及汽车保有量将为汽车涂料市场提供可观的市场空间，预计 2030 年汽车涂料市场规模将达 304 亿美元，市场空间巨大。

③纺织行业

纺织行业是商品色浆应用的另一个重要领域。颜料用于纺织纤维着色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以颜料和树脂加工成涂料印花色浆，在纤维外部着色；另一种以颜料制成纤维原液着色色浆，在抽纺纤维时直接加到纤维粘胶或纤维树脂中，使颜料呈现在抽丝中，着色纤维不必经过染色，在纤维内部着色。

与传统纤维外部着色技术相比，原液着色技术不但可以赋予制备的彩色纤维良好的耐日晒、皂洗、不怕汗渍等特点，还可以省去下游产品的染色工序，减少了能源和水资源的消耗。随着原液着色技术的成熟和原液着色色系下游市场的开拓，原液着色色浆在未来有望快速增长。

④造纸行业

造纸工业是一个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到 2025 年，全国纸及纸板总产量达 1.4 亿吨，单位产品浆耗、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量保持国际先进水平；到 2035 年，全国纸及纸板总产量达到 1.7 亿吨，单位产品浆耗、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造纸行业的持续发展及对环保、能耗不断提高的要求，将在未来继续推动造纸用色浆的稳定发展。

⑤ 乳胶行业

我国橡胶产量相比消费量差距较大，来源主要依赖进口。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天然及合成橡胶（包括胶乳）进口量为 795.2 万吨，较 2022 年的 736.0 万吨上涨 8.0%¹⁴。乳胶作为橡胶行业的分支，也主要依赖进口。乳胶的使用范围广泛，家用手套、医用手套、乳胶气球、交管都是常用的乳胶制品。未来，随着乳胶制品产品不断上升，乳胶色浆使用量将稳步增长。

⑥ 其他用途行业

我国商品色浆最初应用于建筑涂料行业，后来逐步拓展到纺织、造纸、工业涂料、乳胶、皮革等行业。随着商品色浆生产企业不断加强研发以及更多下游行业对商品色浆逐步了解，商品色浆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延伸到包括海洋、航空、PVC 制品、防静电产品、油墨等多种特殊功能领域。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商品色浆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未来商品色浆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壮大。

2) 专业化生产的需求

商品色浆行业发展的过程就是对自磨色浆的替代过程，正是下游行业对高品质色浆的需求催生并推动了商品色浆行业的发展。与进行色浆自磨的厂商相比，专业化、规模化进行商品色浆生产的色浆厂商具备更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拥有更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更专业的员工，所产出的色浆产品相较于自磨色浆品质更优、适配性更高、性能更好、稳定性更强。

近年来，随着色浆使用企业对商品色浆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商品色浆在色浆总体规模中所占比例逐渐提高，其中，尤以水性色浆商品化程度高，商品色浆的使用在水性色浆中已成为主流，而油性色浆因其产品特性及运用场景等原因，仍大部分由色浆使用企业自行研磨。随着商品色浆生产企业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下游企业对自身产品品质要求和成本管控的提升，未来预计将有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放弃自磨色浆，选择外购高品质的商品色浆，推动商品色浆行业进一步发展。

3) 环保需求

商品色浆的上游行业为颜料行业，下游行业为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纺织、造纸、橡胶等行业，均属于传统意义上的重污染行业。商品色浆的发展，既能通过精细加工提高颜料利用率，又能通过专业化、规模化的生产方式提高生产过程管控，有效降低自磨色浆生产中对粉尘、废水的排放，对上下游行业均能带来环保效应。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加强，未来将有更多的下游行业企业选择外购商品色浆，减少自身污染物的排放。

4) 国产化的需求

¹⁴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商品色浆在发达国家的使用起源于 20 世纪 50、60 年代，发展于 70 年代，出现了诸如赢彩、科莱恩等著名品牌，对商品色浆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国产商品色浆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已在相当程度上实现了对进口商品色浆的替代，尤其在水性色浆上，基本已实现国产化供应。而在诸如海洋、航空等一些具有特殊功能用途的特殊高端色浆领域，进口产品所占比例仍较高。随着我国商品色浆企业技术不断完善，未来国产色浆产品进一步替代进口色浆产品将是必然趋势。

5、色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商品色浆行业中，水性色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除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市场上主要的水性色浆生产厂商有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市场开拓，在客户端保持与下游头部企业密切合作，在价格端通过规模生产和技术优势形成价格优势，在销售端以厂家直销加经销布局的方式覆盖全国，在产品端通过通用化加定制化的差异化产品满足不同规模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国内水性色浆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油性色浆方面，由于油性色浆所具有的危险化学品属性，其在学习、仓储、运输过程中除相应的技术、设备及人员外，还需拥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资质，生产经营手续更为复杂。因此，国内的油性色浆生产企业较为分散，普遍处于中小规模，部分大型企业因生产场地等的限制，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由其他具备危险化学品资质的企业生产。

此外，赢彩、科莱恩等国外知名色浆生产厂商在某些具有特殊功能的高端色浆领域仍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①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主营业务为着色剂（色浆）和特种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色浆、母粒、功能性添加剂、电子化学品、智能调色系统等。

世名科技已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522），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6.82 亿元，净利润为 0.17 亿元。

②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主营业务为水性色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色浆、导电剂等。

纳美新材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3467），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2.21 亿元，净利润为 0.19 亿元。

2) 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① 赢彩（Chromaflo）

赢彩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独立色浆供应商之一，为复合材料及涂料领域提供色彩产品和解决方案。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在美国、加拿大、荷兰、芬兰、澳大利亚、南非和中国设有生产工厂。赢彩集团在调色系统和色浆行业拥有超过 80 年的经验，拥有超过 200 个产品种类、7000 多种产品。2013 年，赢彩集团合并了另一家全球知名色浆供应商希必思（CPS）的色浆业务，合并后该公司的色浆业务得到进一步壮大。

② 科莱恩（Clariant）

科莱恩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总部位于瑞士，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添加剂、催化剂、功能性矿物、特种工业与消费品、颜料、石油和采矿服务等。2023 年，科莱恩实现营业收入 43.77 亿瑞士法郎，拥有 10,481 名员工¹⁵。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具备同时批量供应商品化水性色浆和油性色浆的能力，供应能力及技术能力位于行业前列。公司产品在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环保性能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主营的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产品品质及公司服务受到下游客户认可。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长期持续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色浆及相关产品，注重自主研发，通过长期深耕及钻研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产品积累，在技术方面优势明显。公司生产的色浆产品中，部分产品平均粒径 D50 可低至 50-60 纳米，远低于 20-25 微米的行业标准；产品不同批次之间的色差 ΔE 可控制在 0.5 以内，低于 0.8 的行业标准。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安徽省认定企业研发中心、安徽省

¹⁵ 数据来源：科莱恩官网（<https://www.clariant.com/en/Company>）

滁州认定市企业技术中心两个省市级研发平台。此外，子公司英德科迪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同时，公司积极倡导建立颜色标准体系，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参与单位参与拟定了《水性工业涂料用色浆（T/GDTL019-2023）》《涂料行业绿色企业评价规范（T/CIET068-2023）》《乳胶色浆（HG/T4786-2023）》《涂料行业绿色企业评价规范（T/CIET068-2023）》《植物吸收污水零排放处理系统技术规范（T/IPIF0010-2022）》《企业 ESG 评价指南（T/IPIF0015-2022）》《建筑外墙用水性多彩仿石涂料（T/CADBM32-2021）》《超细粒度砂磨机（T/GDMIA001-2019）》等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应对不断变化的行业及市场环境，持续研发具有行业竞争力及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围绕“大色彩，大浆料”的设想，公司不断开拓新的色浆应用领域，将长期以来在色浆行业中积累的经验与技术拓展到色母粒、石墨烯等产品领域，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规模化生产和智能化管控形成的成本优势及质量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明光工厂、英德工厂两大生产基地，实现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的规模化、大批量生产。规模化生产所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更有利于公司控制并降低采购成本、生产成本。同时，大批量生产让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模式，由色浆行业传统的拉缸式生产转向自动化生产，通过降低人为操作的频次和必要性有效降低了物料损耗和人力成本，同时亦减少了拉缸式生产中因洗缸带来的废水排放，提升节能环保效应。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建设，提高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均一性，生产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公司引入 MES 系统，进一步降低了人为操作的必要性和频次，有效减少因人为误操作引起的物料损耗和批次差异，在生产过程中实现包括原材料批次在内的可追溯管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3）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绿色环保优势

公司专注于商品色浆的研发及生产，主要团队及核心人员已有逾 20 年的色浆行业经验。商品色浆不但能够提高色浆的产品稳定性、色彩多样性、附着力等各方面的性能，更能简化生产流程、大幅减少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与商品色浆相对，自磨色浆因其规模、设备、研磨技术能力等的限制，废水、废料等的排放显著高于规模化生产的商品色浆。

此外，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环保特性，同时，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从而达到对过程的精细管理，进一步减少了原材料的损耗和人为误操作造成的浪费，更具环保性。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体系化建设及管理可进一步提高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完成股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制度和组织运行模式。股份公司设立时间相对较短，可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体系化建设和运行，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撑。

(2) 人才布局可进一步加强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在加强新产品及产业布局的同时，将着眼于“一带一路”沿线的国家和地区，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因此，公司可进一步加强管理专业人才，以及具备海外营销、国际贸易等领域经验的业务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服务于公司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色浆等颜料类产品种类繁多，公司拥有超过 30 个色浆产品系列，逾 800 种细分产品，不同的配方和体系所展现出来的差异不光体现在产品的颜色上，更体现在产品的着色力、遮盖力、耐光性、稳定性、电位、相容性、环保性等各种性能上。产品配方的设计、原材料的选择、工艺的设计和优化、生产过程管控等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都将对产品质量、批次稳定性，以及与下游终端应用场景的适配性等产生直接影响。这些环节形成了短板效应，任何一个环节的缺陷都将影响整体，而各环节技术需要经过长期的实验研发和经验积累获得，无法快速复制学习。因此，进入色浆行业存在技术壁垒。

(2) 渠道壁垒

色浆产品的下游用户主要为建筑涂料、工业涂料、造纸、地坪等行业的厂商，覆盖的细分行业及公司数量庞大、区域分散。因此，色浆厂商均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以快速将业务推广到全国甚至海外。此外，色浆厂商的销售人员除必要的商务销售能力外，还须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解决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甚至协助客户开发新产品。无论是销售网络的构件还是专业销售人才的培养，均需要较长时间的布局，新进入行业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搭建起完整完善的市场服务网络，难以与已形成规模化销售的综合竞争实力较强的现有品牌厂商展开竞争，因而也将面临较大的市场服务渠道开拓壁垒。

(3) 人才壁垒

色浆运营环节较长，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等环节均对人员有着一定的要求。其中，研发涉及产品配方设计、工艺开发，研发人员除需具备颜料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外，还

需拥有一定的高分子化学相关知识储备，以通过不同配方原材料的分子结构、基团构成设计具备不同性能的产品，对研发人员要求较高。目前，公司一方面通过招聘化学领域的专业人才，另一方面自主培养致力于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的技术人才，通过自主培养与外聘相结合的方式建立高素质、熟练的开发团队和技术人员。由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积累的经验和培养的专业技术人员，新企业进入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2、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积极推动行业发展

色浆作为“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产品，一直受到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环保、安全等制度约束。《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低 VOC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和染（颜）料作为石化化工行业，被列为鼓励类的产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联合发布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中，针对染（颜）料行业的发展提出了多项重点任务，包括推动使用新技术、减少 VOC 排放、利用智能控制技术提高行业竞争力、推动企业拓展高端领域应用、加强区域产业对接合作、积极延伸布局精细化工产业等，为未来色浆行业与上下游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此外，《2021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也明确了行业未来的发展思路，为色浆企业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政策环境。

2) 相关产业技术标准升级

色浆广泛应用于涂料、乳胶、造纸、纺织、油墨等重要领域，相关领域技术标准升级，给色浆的发展带来了机遇。以纺织行业为例，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显示，纺织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位居工业行业第三，占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的 12.07%，相比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时的 18.12%下降了 6 个百分点。纺织行业印染过程将产生污水，而使用色浆进行原液着色将会减少污水的排放。因此，随着国家对绿色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关领域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升级亦将进一步升级，从而推动色浆的使用和推广，色浆应用领域及市场也将进一步扩大。

3) 下游行业结构调整迎来新的机遇

目前，商品色浆主要应用于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纺织、造纸、乳胶等下游行业，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将对色浆行业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下游行业的需求及产业结构出现了新的变化。以房地产行业为例，近年来新建房地产市场出现了较大的下行压

力，而以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提质升级、既有建筑改造等为代表的住房翻新市场逐步活跃，加之保障房建设，未来房地产市场将迎来新的发展结构，推动建筑涂料及建筑涂料色浆的使用。此外，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下游行业逐步以商品色浆替代自磨色浆，对于商品色浆行业的发展也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2) 不利因素

1) 上下游行业影响

色浆行业处于产业链中部，其发展受上游原材料及下游使用端的共同影响：上游方面，包括钛白粉、有机原料在内的上游原材料会受到国际市场的影响而产生价格波动，对色浆行业原材料成本造成影响；下游方面，若色浆的终端应用行业出现不利波动，将直接影响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等下游产品需求，并最终对色浆行业造成影响。因此，由于色浆行业在产业链的中部，其发展将受到上下游行业的共同影响。

2) 行业竞争影响

目前，我国色浆行业中水性色浆商品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受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新建房地产市场出现了较大的下行压力，以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提质升级、既有建筑改造等为代表的住房翻新市场逐步活跃。房地产行业是水性色浆最主要的应用于领域之一，住房翻新市场的发展为色浆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发展机遇，而为抢占新的机遇，色浆行业的竞争或将进一步加剧。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升级生产工艺和生产模式，扩充产品种类，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不断稳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生产工艺和模式升级

绿色环保新工艺技术的应用与迭代是色浆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色浆产品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未来将继续开发先进绿色环保、安全的工艺技术，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扩大先进绿色环保工艺技术产品的占比。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生产管理过程中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将生产、仓储、财务进行串联，升级生产模式，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2、产品扩充和市场拓展

公司专注于纳微级颜料和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色浆产品体系和较为完善的生产、销售体系，色浆产品及配套服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未来，一方面，公司将把握色浆行业“自磨转外购”（即商品色浆替代自磨色浆）的大趋势，主动向下游客户推广高品质高性价比的绿色环保色浆产品，助力客户产业升级和转型。同时，公司还将通过积极参与行业、国家标准制定、参与产业链技术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长期以来在色浆行业中所积累的颜料加工技术和超细化研磨技术的经验，将产品领域拓展至超分散色母粒、油墨等着色材料以及超细化研磨的导电材料等，围绕“大色彩，大浆料”的设想，不断开拓新的纳米超细化颜色型和浆料型产品，持续服务客户及市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发石墨烯、导电碳纳米管等色浆体系外的产品，进一步拓展延伸业务覆盖领域，为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形成新的支撑。

3、业务区域布局

公司基于色浆产业的区域比较优势，选择绿色石化与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地区进行业务布局。目前，公司已在广东清远英德华侨产业园和安徽滁州明光化工园区建立生产基地，积极融入产业链上下游，为提升产品销售和服务半径。

未来，公司在进一步加大对国内区域进行布局 and 区域市场渗透的同时，也将布局海外市场，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公司海外业务将重点着眼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目前已进入东南亚、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市场，积极与国际色浆知名企业直接竞争，打造公司国际化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1、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以及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并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4 名董事。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

事会议事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收益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上述治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完善纠纷解决机制，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和公司治理水平。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确认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规则能够为公司中小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提供制度保障，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职能机构，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经营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上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科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拥有或控制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生产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等，该等资产产权清晰，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受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干预上述人事任免的情况。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采购与营销人员、仓储物流及后勤保障人员，与公司股东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各组织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截至目前，未实际经营	91.82%
2	广州桑木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目前，未实际经营	99.75%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应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陆明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4,610,204	-	87.78%
2	刘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0	-	0.41%
3	王拥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	0.12%
4	匡民明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80,000		0.21%
5	向峰	监事	监事	150,000		0.18%
6	徐业雄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陆明的姐姐的儿子	350,000	-	0.41%
7	李彦鹏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50,000	-	0.18%
8	陆楚安	研发项目副	实际控制人	3,031,429	3.53%	0.03%

		总监	的哥哥			
9	匡毛兵	已退休	监事会主席 匡民明的父亲	180,000	-	0.21%
10	罗梦娟	采购经理	监事向峰的 配偶	150,000	-	0.18%
11	赵敏	无	实际控制人的 配偶	4,000,000	4.71%	-

注：匡毛兵间接持有的股权系作为公司员工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所获股权。截止本公转书出具日，匡毛兵已经退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总经理陆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控股股东广东科迪的董事；徐业雄为陆明的姐姐的儿子。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聘任合同》等。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陆明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科迪	执行董事	否	否
		广州桑木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敏	董事、副总经理	明光桑木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杨献	独立董事	广东省涂料与油墨协会经销商分会	执行理事长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陆明	董事长、	广东科迪	91.82%	未经营	否	否

	总经理	明光桑木台	32.8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广州桑木台	99.75%	未经营	否	否
		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否	否
刘敏	董事、副总经理	明光桑木台	7.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拥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明光桑木台	2.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15%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否	否
徐业雄	副总经理	明光桑木台	7.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彦鹏	副总经理	明光桑木台	3.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匡民明	监事会主席	明光桑木台	3.6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向峰	监事	明光桑木台	3.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最新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献	-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优化公司治理机制
陆颖儿	财务负责人兼 财务部经理	离任	财务部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优化公司治理机制
王拥军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优化公司治理机制
陆楚安	监事	离任	研发项目副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优化公司治理机制
林进添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辞任独立董事

注：上表变动情况不包括公司改制后新选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18,881.02	85,039,628.79	8,483,624.7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3,242.98	31,006,534.51	63,009,54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911,252.30	24,968,995.42	18,270,972.79
应收账款	83,182,647.30	54,947,935.92	61,601,253.82
应收款项融资	1,582,939.67	222,207.80	352,779.00
预付款项	3,332,295.25	1,659,602.51	1,200,127.1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47,056.40	268,005.09	127,42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6,195,896.03	55,034,968.83	50,670,086.5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203,796.19	13,786,725.19	7,647,447.54
流动资产合计	277,078,007.14	266,934,604.06	211,363,262.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819,383.71	788,990.83	-
固定资产	107,091,078.09	110,891,354.18	117,840,723.34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723,192.99	1,349,730.86	1,390,071.98
无形资产	21,311,457.35	10,913,234.53	11,291,791.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2,770.76	450,961.26	683,15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9,536.84	1,110,815.79	1,049,36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2,511.32	5,881,386.77	868,12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49,931.06	131,386,474.22	133,123,229.72
资产总计	412,027,938.20	398,321,078.28	344,486,49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8,608,520.98	42,784,236.50	19,520,265.00
应付账款	39,361,670.21	28,504,561.47	32,560,842.1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29,640.46	1,193,759.82	588,459.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58,791.17	8,247,417.76	5,009,150.01
应交税费	6,057,306.48	6,826,320.88	8,052,530.40
其他应付款	278,222.00	544,151.07	9,926,966.7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3,456.81	872,956.71	556,001.25
其他流动负债	21,370,620.47	23,042,345.81	17,597,250.37
流动负债合计	102,408,228.58	112,015,750.02	93,811,464.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981,671.15	537,414.44	825,183.1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511,528.44	2,842,871.44	3,638,09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3,199.59	3,380,285.88	4,463,277.83
负债合计	105,901,428.17	115,396,035.90	98,274,742.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5,000,000.00	85,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2,250,217.99	47,862,046.67	28,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614,497.19	2,223,719.21	1,434,024.11
盈余公积		2,325,730.25	1,031,784.7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6,261,794.85	145,513,546.25	135,745,94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126,510.03	282,925,042.38	246,211,749.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126,510.03	282,925,042.38	246,211,74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2,027,938.20	398,321,078.28	344,486,492.6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458,778.72	338,455,366.80	266,772,503.45
其中：营业收入	150,458,778.72	338,455,366.80	266,772,503.4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26,278,928.56	299,064,173.56	238,648,990.18
其中：营业成本	103,797,554.59	239,227,212.34	196,583,936.5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997,771.99	3,005,560.37	1,649,778.10
销售费用	7,235,390.00	20,312,275.46	12,014,186.94
管理费用	8,522,619.64	16,852,928.79	13,283,295.26
研发费用	6,162,525.35	19,784,391.48	14,966,684.42
财务费用	-436,933.01	-118,194.88	151,108.96
其中：利息收入	373,551.09	343,269.28	13,149.10
利息费用	35,994.77	57,820.56	90,177.79
加：其他收益	2,866,556.56	6,966,486.61	1,694,36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428.44	678,246.88	1,871,438.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242.98	106,534.51	359,543.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576,242.38	-678,061.26	-542,545.28
资产减值损失	-125,220.16	-966,400.59	-1,821,736.6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509.94	-202,734.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08,615.60	45,479,489.45	29,481,839.63
加：营业外收入	211,686.58	16,504.58	62,518.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7,305.14	115,552.37	100,529.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02,997.04	45,380,441.66	29,443,828.94
减：所得税费用	3,292,307.37	6,318,891.03	1,966,733.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10,689.67	39,061,550.63	27,477,095.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23,230,145.12	15,148,746.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810,689.67	39,061,550.63	27,477,095.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10,689.67	39,061,550.63	27,477,095.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10,689.67	39,061,550.63	27,477,09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10,689.67	39,061,550.63	27,477,095.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49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49	0.3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60,802.36	292,105,757.49	225,066,399.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86,589.06	2,260,099.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206.43	5,345,475.73	2,967,83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31,008.79	297,937,822.28	230,294,33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66,915.96	188,402,202.70	152,797,172.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08,484.80	30,908,591.00	28,515,28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1,942.03	29,118,677.42	14,943,28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216.18	22,163,084.95	14,434,12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06,558.97	270,592,556.07	210,689,86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449.82	27,345,266.21	19,604,47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250,000.00	214,540,000.00	251,8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6,962.95	1,518,957.65	1,871,43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00.00	11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46,962.95	216,074,957.65	253,804,93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6,185.99	13,024,784.82	18,637,47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180,000.00	182,790,000.00	254,3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66,185.99	195,814,784.82	273,027,47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9,223.04	20,260,172.83	-19,222,53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000,000.00	28,380.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744.78	894,686.00	927,29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744.78	28,894,686.00	3,855,67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744.78	-13,894,686.00	-3,855,67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78.7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46,496.77	33,710,753.04	-3,473,74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94,377.79	8,483,624.75	11,957,37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7,881.02	42,194,377.79	8,483,624.7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03,590.31	56,953,306.17	3,573,57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50,778.35	11,063,095.00	21,957,34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181,476.74	14,345,393.80	11,220,557.48
应收账款	55,597,093.72	31,671,653.41	28,815,288.84
应收款项融资	777,477.50	186,578.80	55,650.00
预付款项	1,790,987.21	794,265.16	266,268.64

其他应收款	143,420.75	129,470.75	33,221.25
存货	24,648,822.93	24,667,665.44	24,001,148.5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138,474.21	13,755,537.11	7,556,231.97
流动资产合计	152,632,121.72	153,566,965.64	97,479,290.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2,697,824.80	152,697,824.8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819,383.71	788,990.83	-
固定资产	88,593,904.61	91,130,729.48	96,379,820.41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814,300.93	148,531.35	242,033.69
无形资产	4,163,075.44	4,233,015.49	4,400,871.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744.55	269,452.12	277,25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7,998.04	384,273.49	280,184.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553,232.08	249,652,817.56	101,580,160.53
资产总计	402,185,353.80	403,219,783.20	199,059,450.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326,755.00	25,063,082.00	10,123,110.00
应付账款	76,269,608.08	73,013,463.98	64,897,754.8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60,966.42	931,384.82	387,972.04
应付职工薪酬	2,603,058.46	4,724,000.88	2,237,259.93
应交税费	2,935,621.29	4,423,268.78	3,057,182.44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288,981.01	17,177,856.1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9,792.91	155,165.78	166,788.71
其他流动负债	12,116,797.21	13,803,262.03	10,645,701.45
流动负债合计	110,342,599.37	122,402,609.28	108,693,62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85,951.91	-	47,978.3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951.91	-	47,978.36
负债合计	111,028,551.28	122,402,609.28	108,741,603.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000,000.00	85,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6,948,042.79	172,559,871.47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325,730.25	1,031,784.7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208,759.73	20,931,572.20	9,286,06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156,802.52	280,817,173.92	90,317,84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185,353.80	403,219,783.20	199,059,450.8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327,711.80	178,043,180.95	132,997,501.59
减：营业成本	65,163,069.06	133,726,788.08	102,887,550.18
税金及附加	678,237.10	2,071,796.13	716,201.54
销售费用	3,714,537.78	11,887,654.79	5,679,743.53
管理费用	5,148,059.40	8,744,389.72	5,142,572.86
研发费用	3,158,786.63	10,960,275.76	6,226,288.98
财务费用	-179,078.80	-70,730.50	30,865.05
其中：利息收入	219,986.29	154,456.29	5,839.32
利息费用	19,073.90	5,519.16	31,128.01
加：其他收益	2,177,322.32	5,355,924.21	516,721.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880.28	-79,247.03	893,40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78.35	63,095.00	237,346.71
信用减值损失	-1,166,826.19	-81,333.08	-625,427.75
资产减值损失	-47,022.84	-187,175.09	-569,05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18,232.55	15,794,270.98	12,767,267.09
加：营业外收入	48,736.03	3,887.96	27,162.05
减：营业外支出	12,001.75	71,380.96	46,096.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4,966.83	15,726,777.98	12,748,332.69
减：所得税费用	1,615,338.23	2,787,322.49	452,045.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9,628.60	12,939,455.49	12,296,287.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339,628.60	12,939,455.49	12,296,287.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39,628.60	12,939,455.49	12,296,287.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5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5	0.15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45,517.62	144,449,654.99	105,872,05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5,998.59	2,260,099.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002.29	5,086,415.29	15,081,91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01,519.91	149,782,068.87	123,214,06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60,103.78	90,562,061.27	71,050,01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1,271.03	12,861,449.13	11,384,88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3,873.88	15,392,865.48	8,135,78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9,578.39	22,940,857.83	21,612,55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24,827.08	141,757,233.71	112,183,23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3,307.17	8,024,835.16	11,030,83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600,000.00	87,860,000.00	122,9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975.28	639,267.33	893,40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658.3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02,975.28	88,509,925.65	123,803,40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2,645.42	5,992,008.53	11,607,32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380,000.00	77,140,000.00	120,9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62,645.42	83,132,008.53	132,537,32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9,670.14	5,377,917.12	-8,733,92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604.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354.78	144,428.00	141,56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354.78	144,428.00	3,069,16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54.78	14,855,572.00	-3,069,16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78.7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07,310.86	28,258,324.28	-772,26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31,901.17	3,573,576.89	4,345,83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4,590.31	31,831,901.17	3,573,576.8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5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陆明控制	2023-11-30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会等内部权益机构通过，无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资产权属、股权变更已完成交割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新增子公司1家，2023年11月30日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1012080146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迪纳微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p>(1) 了解和评价科迪纳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测试运行有效性；</p> <p>(2) 查阅科迪纳微主要客户相关销售合同，了解科迪纳微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各种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p> <p>(3) 结合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了解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商业背景、客户的经营情况等。</p> <p>(4) 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各报告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5) 采取抽样的方式，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相关的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发票、报关单、提单等。</p> <p>(6) 检查收款记录，对大额银行收款记录与账面进行逐笔核对；</p> <p>(7) 向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各报告期收入的发生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p> <p>(8) 针对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相关支持性凭证，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p>
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p>(1) 了解和评价科迪纳微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 查阅公司会计政策、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和评估科迪纳微对客户的赊销政策、对应收账款的核算、减值准备政策和管理层估计减值金额的方法；</p> <p>(3) 结合主要客户合同，对各报告期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应收账款的合理性；</p> <p>(4) 抽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的形成资料，并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确定应收账款的真实存在性；</p> <p>(5) 对主要客户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确定应收账款记录的准确性；</p> <p>(6) 获取各报告期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复核和评价管理</p>

层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及各组合进行减值评估方法的适当性，结合历史实际损失率和前瞻性信息，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7) 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复核减值准备的金额，判断应收账款计价与分摊的准确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经常性税前利润的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10%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大于500.00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0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00万元人民币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1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项金额占开发支出总额的10%以上且单项金额大于500.00万元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 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 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

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

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一) 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

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

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二）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三）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公司判断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其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十五）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其他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

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七)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十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九)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二十) 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

（二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节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三)项固定资产和第(二十六)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并经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已完成安装，经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二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

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六）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法定年限/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0
软件	直线法	10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七）项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九）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

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

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十三）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三十四）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2）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 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

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境内产品销售：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境外产品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采用 FOB/CIF 等贸易方式成交，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在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等报关单据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三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八）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七）项长期资产减值。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

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节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会计政策之第（三十四）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

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	--	--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1 月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22340008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公司子公司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05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公司子公司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高新复审，2024 年 1-5 月暂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规定享受相关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0,458,778.72	338,455,366.80	266,772,503.45
综合毛利率	31.01%	29.32%	26.31%
营业利润（元）	25,908,615.60	45,479,489.45	29,481,839.63
净利润（元）	22,810,689.67	39,061,550.63	27,477,09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14.94%	1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285,542.37	21,372,098.31	10,944,864.44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77.25 万元、33,845.54 万元和 15,045.88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51.24 万元、33,745.23 万元和 14,904.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0%、99.70% 和 99.06%，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及分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31%、29.32% 和 31.01%。2024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1.01%，较 2023 年度上升 1.69 个百分点；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9.32%，较 2022 年度上升 3.0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及分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948.18 万元、4,547.95 万元和 2,590.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47.71 万元、3,906.16 万元和 2,281.07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4.49 万元、2,137.21 万元和 2,028.55 万元，盈利水平总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等变动情况相匹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中对利润表各科目的详细分析。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4%、14.94% 和 7.74%，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收入分析**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境内产品销售

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境外产品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采用 FOB/CIF 等贸易方式成交，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在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等报关单据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9,043,136.77	99.06%	337,452,333.18	99.70%	266,512,442.17	99.90%
色浆成品	147,140,480.33	97.79%	335,573,308.84	99.15%	265,688,427.87	99.59%

其中：水性	109,337,621.42	72.67%	245,404,561.24	72.51%	207,332,679.35	77.72%
油性	28,617,963.85	19.02%	64,901,509.87	19.18%	44,855,171.36	16.81%
水油通用	9,184,895.06	6.10%	25,267,237.74	7.47%	13,500,577.16	5.06%
色母粒	1,323,419.59	0.88%	1,135,111.06	0.34%	23,773.87	0.01%
其他	579,236.85	0.38%	743,913.28	0.22%	800,240.43	0.30%
二、其他业务收入	1,415,641.95	0.94%	1,003,033.62	0.30%	260,061.28	0.10%
合计	150,458,778.72	100.00%	338,455,366.80	100.00%	266,772,503.4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51.24 万元、33,745.23 万元和 14,904.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0%、99.70%和 99.06%，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色浆成品产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p> <p>报告期内，公司的色浆成品可以分为水性色浆、油性色浆以及水油通用色浆。其中，水性色浆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2%、72.51%和 72.67%，油性色浆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1%、19.18%和 19.02%，水油通用色浆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7.47%和 6.10%，各类产品占比相对稳定。2023 年度，色浆成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6,988.49 万元，上涨 26.30%，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的色母粒产品主要为纳米级超分散色母粒，应用于 3C 涂料、汽车涂料等领域，销售金额呈增长趋势。</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30%和 0.94%，占比较小，主要为色粉等。</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49,236,984.32	32.72%	119,785,810.34	35.39%	108,541,859.80	40.69%
华东地区	50,077,166.03	33.28%	112,290,089.25	33.18%	86,632,645.27	32.47%
华中地区	13,495,661.42	8.97%	32,684,379.89	9.66%	24,487,080.57	9.18%
华北地区	22,973,717.24	15.27%	43,265,947.44	12.78%	19,063,753.23	7.15%
西南地区	7,565,135.07	5.03%	15,277,155.05	4.51%	15,385,540.89	5.77%
西北地区	3,134,519.41	2.08%	7,385,402.80	2.18%	6,980,610.19	2.62%

东北地区	3,134,039.32	2.08%	7,703,937.85	2.28%	5,681,013.50	2.13%
境外地区	841,555.91	0.56%	62,644.18	0.02%	-	-
合计	150,458,778.72	100.00%	338,455,366.80	100.00%	266,772,503.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中和华北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区域合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49%、91.01%和90.24%，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产品为色浆、色母粒等，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定价原则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以款到发货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销售	99.44%	30.95%	99.98%	29.31%	100.00%	26.31%
境外销售	0.56%	42.04%	0.02%	58.43%	-	-
合计	100.00%	31.01%	100.00%	29.32%	100.00%	26.3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仍处于发展阶段，占比极低。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且境外客户更注重产品品质，价格相对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极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极小。

（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适用13%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正常商业往来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

	金往来。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28,581,277.89	85.46%	291,547,070.66	86.14%	222,794,489.05	83.51%
经销	21,877,500.84	14.54%	46,908,296.14	13.86%	43,978,014.40	16.49%
合计	150,458,778.72	100.00%	338,455,366.80	100.00%	266,772,503.4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51%、86.14%和85.46%，整体较为稳定。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年度	多个客户	色浆成品等	客户退换货	5,050,608.66	2022年度及之前
2023年度	多个客户	色浆成品等	客户退换货	4,661,204.60	2023年度及之前
2024年1-5月	多个客户	色浆成品等	客户退换货	2,125,795.44	2024年1-5月及之前
合计	-	-	-	11,837,608.71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主要系退换货原因所致，公司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505.06万元、466.12万元和212.5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1.38%和1.41%，占比较低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异常或重大的收入冲回情况。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成本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 产成品核算方法

①直接材料成本

公司生产部门按照物料清单领取物料，并在系统中形成领料单，系统对每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金额按产品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

②直接人工成本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月末公司按照工资表统计各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根据不同产品的当月完工产量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科目项下设置二级科目，明细包括折旧费、安全生产费用、水电费等。月末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通过不同产品的当月完工产量进行分配。

(2) 销售成本结转

公司产品在实现销售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综上，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02,592,124.44	98.84%	238,543,337.05	99.71%	196,521,180.29	99.97%
色浆成品	101,639,709.98	97.92%	237,448,298.07	99.26%	196,113,220.52	99.76%
其中：水性	76,467,809.80	73.67%	175,715,727.41	73.45%	154,843,226.03	78.77%
油性	19,006,646.28	18.31%	43,964,694.61	18.38%	31,079,597.66	15.81%
水油通用	6,165,253.90	5.94%	17,767,876.06	7.43%	10,190,396.83	5.18%
色母粒	694,772.58	0.67%	687,892.56	0.29%	11,245.81	0.01%
其他	257,641.88	0.25%	407,146.42	0.17%	396,713.95	0.20%
二、其他业务成本	1,205,430.15	1.16%	683,875.29	0.29%	62,756.21	0.03%

合计	103,797,554.59	100.00%	239,227,212.34	100.00%	196,583,936.5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色浆成品构成，占比分别为 99.76%、99.26% 和 97.92%。主要产品的成本变动趋势与其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02,592,124.44	98.84%	238,543,337.05	99.71%	196,521,180.29	99.97%
直接材料	89,977,649.19	86.69%	209,919,962.93	87.75%	173,913,654.60	88.47%
直接人工	1,888,688.18	1.82%	3,876,860.27	1.62%	3,001,919.61	1.53%
制造费用	6,933,526.73	6.68%	15,798,173.45	6.60%	12,306,258.77	6.26%
运输费用	3,792,260.34	3.65%	8,948,340.40	3.74%	7,299,347.31	3.71%
二、其他业务成本	1,205,430.15	1.16%	683,875.29	0.29%	62,756.21	0.03%
合计	103,797,554.59	100.00%	239,227,212.34	100.00%	196,583,936.5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组成，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剔除其他业务成本占比，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50%、88.00% 和 87.70%，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p>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的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的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的占比基本稳定。</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49,043,136.77	102,592,124.44	31.17%

色浆成品	147,140,480.33	101,639,709.98	30.92%
其中：水性	109,337,621.42	76,467,809.80	30.06%
油性	28,617,963.85	19,006,646.28	33.58%
水油通用	9,184,895.06	6,165,253.90	32.88%
色母粒	1,323,419.59	694,772.58	47.50%
其他	579,236.85	257,641.88	55.52%
二、其他业务	1,415,641.95	1,205,430.15	14.85%
合计	150,458,778.72	103,797,554.59	31.01%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337,452,333.18	238,543,337.05	29.31%
色浆成品	335,573,308.84	237,448,298.07	29.24%
其中：水性	245,404,561.24	175,715,727.41	28.40%
油性	64,901,509.87	43,964,694.61	32.26%
水油通用	25,267,237.74	17,767,876.06	29.68%
色母粒	1,135,111.06	687,892.56	39.40%
其他	743,913.28	407,146.42	45.27%
二、其他业务	1,003,033.62	683,875.29	31.82%
合计	338,455,366.80	239,227,212.34	29.32%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266,512,442.17	196,521,180.29	26.26%
色浆成品	265,688,427.87	196,113,220.52	26.19%
其中：水性	207,332,679.35	154,843,226.03	25.32%
油性	44,855,171.36	31,079,597.66	30.71%
水油通用	13,500,577.16	10,190,396.83	24.52%
色母粒	23,773.87	11,245.81	52.70%
其他	800,240.43	396,713.95	50.43%
二、其他业务	260,061.28	62,756.21	75.87%
合计	266,772,503.45	196,583,936.50	26.3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31%、29.32%和 31.01%，呈现增长趋势。其中，色浆成品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3%、98.89%和 97.51%，系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产品。</p> <p>2024 年度 1-5 月，公司色浆成品的毛利率为 30.92%，较 2023 年度增加</p>		

1.68%；2023 年度，公司色浆成品的毛利率为 29.24%，较 2022 年度增加 3.05%，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色浆成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水性色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色浆产品的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

水性色浆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数量	5,754.93	-	12,560.02	22.76%	10,231.05
销售单价	19.00	-2.76%	19.54	-3.58%	20.27
单位成本	13.29	-5.02%	13.99	-7.56%	15.13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11.58	-5.07%	12.20	-8.17%	13.28
单位直接人工	0.26	5.49%	0.24	-2.12%	0.25
单位制造费用	0.90	-5.84%	0.96	-2.12%	0.98
单位运输成本	0.55	-7.03%	0.59	-5.24%	0.62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色浆的毛利率分别为 25.32%、28.40%和 30.06%，该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油性色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油性色浆产品的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

油性色浆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数量	760.81	-	1,572.43	58.53%	991.86
销售单价	37.62	-8.87%	41.27	-8.73%	45.22
单位成本	24.98	-10.65%	27.96	-10.77%	31.33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22.46	-11.76%	25.46	-11.45%	28.75
单位直接人工	0.36	6.59%	0.34	7.73%	0.31
单位制造费用	1.59	2.62%	1.55	-3.28%	1.61
单位运输成本	0.57	-7.51%	0.61	-8.13%	0.67

报告期内，公司油性色浆的毛利率分别为 30.71%、32.26%和 33.58%，该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水油通用色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水油通用色浆产品的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

水油通用色浆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数量	360.07	-	1,013.75	88.63%	537.42
销售单价	25.51	2.34%	24.92	-0.78%	25.12
单位成本	17.12	-2.31%	17.53	-7.57%	18.96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15.11	-2.74%	15.54	-8.42%	16.96
单位直接人工	0.30	17.40%	0.25	-2.93%	0.26
单位制造费用	1.17	-1.40%	1.18	-5.91%	1.26
单位运输成本	0.55	-1.27%	0.56	15.58%	0.48

报告期内，公司水油通用色浆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2%、29.68%和 32.88%，该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01%	29.32%	26.31%
申请挂牌公司-水性色浆毛利率	30.06%	28.40%	25.32%
世名科技（300522.SZ）综合毛利率	-	25.95%	26.09%
世名科技（300522.SZ）-涂料领域毛利率	-	29.79%	28.12%
纳美新材（833467.NQ）综合毛利率	-	27.00%	22.54%
纳美新材（833467.NQ）-色浆产品毛利率	-	26.30%	22.97%
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	-	26.47%	24.32%
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平均值	-	28.05%	25.55%
原因分析	<p>注 1：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4 年 1-5 月的毛利率。</p> <p>注 2：考虑到产品结构的差异和数据的可比性，此处将公司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之间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即对世名科技涂料领域毛利率、纳美新</p>		

	<p>材色浆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水性色浆毛利率进行比较。</p> <p>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31%和29.32%，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24.32%和26.47%。202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变动趋势一致。</p> <p>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世名科技产品集中在水性色浆市场；纳美新材产品主要为水性色浆。剔除产品结构的影响后，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25.32%和28.40%，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均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模式分类		
2024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128,581,277.89	88,188,781.14	31.41%
经销	21,877,500.84	15,608,773.45	28.65%
合计	150,458,778.72	103,797,554.59	31.01%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291,547,070.66	204,782,132.79	29.76%
经销	46,908,296.14	34,445,079.55	26.57%
合计	338,455,366.80	239,227,212.34	29.32%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222,794,489.05	163,419,531.88	26.65%
经销	43,978,014.40	33,164,404.62	24.59%
合计	266,772,503.45	196,583,936.50	26.31%

原因分析

（一）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397.80 万元、4,690.83 万元和 2,187.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49%、13.86%和 14.54%，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4.59%、26.57%和 28.65%，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6.65%、29.76%和 31.41%。经销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承担下游客户的市场开拓及推广成本，故产品经销价格低于直销价格所致。

（二）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应用于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等行业的色浆产品。以建筑涂料行业为例，其具有产品类型多、客户数量众多、单次需求量小、售后服务量大等特点，选取在当地具有一定资源渠道的公司作为经销商，可以发挥其贴近客户、服务便利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市场覆盖率和产品知名度。因此，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世名科技 (300522.SZ)	-	54.32%	54.36%
纳美新材 (833467.NQ)	-	-	-
科迪纳微	14.54%	13.86%	16.49%

注：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4 年 1-5 月的经销模式占比；纳美新材未披露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数据。

根据世名科技年度报告，世名科技采取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根据纳美新材年度报告，纳美新材采取直销、经销结合的综合销售模式。而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系公司经营决策所致。

（三）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1、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根据经销商合同规定，公司经销商不得销售其他与公司同类型的产品。

2、公司与经销商的定价机制、物流

定价机制方面，产品销售价格由公司与经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将给予经销商销售返利作为对经销商完成经销目标的奖励；运输费用承担由双方根据订购金额和数量协商确定；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需求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的指定收货地点。

3、公司与经销商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经销商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可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4、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5、公司与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经销模式下，公司将根据经销商的实际情况给予经销商相应的信用额度。

6、公司与经销商的相关退换货政策

原则上，非质量瑕疵的产品公司不接受退、换货。实际业务中，如遇特殊情况确需退换货的，公司将与经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四）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家数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年度	经销商家数	较上年末新增家数	较上年末减少家数
2024年5月末	32	5	3
2023年末	30	2	5
2022年末	33	3	1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4年5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东北	6	6	8
西北	2	2	2
华北	3	3	3
华中	3	3	3
华东	10	10	9
华南	2	2	2
西南	6	4	6
合计	32	30	33

2、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2024年1-5月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色浆、色母粒	241.30
	郑州涂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色浆、其他	167.58
	徐州市海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色浆	164.30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色浆、其他	161.49
	厦门金百盛商贸有限公司	色浆	151.61
	合计	-	886.28
2023年度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色浆	532.12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色浆、其他	476.79
	郑州涂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色浆、其他	358.44
	福州埃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色浆	307.27
	厦门金百盛商贸有限公司	色浆	292.35
	合计	-	1,966.98
2022年度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色浆、其他	516.71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色浆、其他	382.11
	郑州涂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色浆、其他	303.22
	广西南宁科涂商贸有限公司	色浆、其他	284.89
	福州埃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色浆	250.94
	合计	-	1,737.88

注 1：同一控制下的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注 2：其他类产品主要为色卡、测色笔等。

3、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除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成都市科扬色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卓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五）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规定了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等要求，相关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选取标准	公司选择在特定区域内拥有一定渠道资源、认可公司产品与企业文化，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资信能力良好的公司作为经销商。
日常管理与维护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由渠道部负责经销商的日常维护、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工作。
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为买断式，由经销商自行负责其进销存管理。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0,458,778.72	338,455,366.80	266,772,503.45
销售费用（元）	7,235,390.00	20,312,275.46	12,014,186.94
管理费用（元）	8,522,619.64	16,852,928.79	13,283,295.26
研发费用（元）	6,162,525.35	19,784,391.48	14,966,684.42
财务费用（元）	-436,933.01	-118,194.88	151,108.96
期间费用总计（元）	21,483,601.98	56,831,400.85	40,415,275.5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1%	6.00%	4.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6%	4.98%	4.9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0%	5.85%	5.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9%	-0.03%	0.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28%	16.79%	15.1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4,041.53 万元、5,683.14 万元和 2,148.3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15%、16.79%和 14.28%。2023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略有上升，具体费用明细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5,218,769.04	10,786,674.63	8,523,007.23
折旧与摊销	165,374.09	347,275.31	382,314.17
业务招待费	270,000.54	874,276.55	403,705.55
会务办公费	95,209.73	198,106.92	175,958.24
业务拓展费	200,835.48	645,898.47	337,732.07
差旅交通费	679,028.86	1,691,513.54	1,167,662.66
广告宣传费	557,589.26	1,198,473.98	1,005,885.22
股份支付	-	4,549,456.06	-
其他	48,583.00	20,600.00	17,921.80
合计	7,235,390.00	20,312,275.46	12,014,186.9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01.42 万元、2,031.23 万元和 723.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6.00% 和 4.81%。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进行股份支付所致。</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4,574,011.06	7,572,429.77	6,955,078.35
折旧与摊销	1,784,361.91	3,411,594.10	3,316,565.31
业务招待费	103,612.94	403,755.05	235,550.11
差旅交通费	74,551.07	319,109.11	239,630.28
会务办公费	233,046.80	1,220,772.73	1,172,579.60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355,014.00	477,467.19	372,929.87
中介服务费等	1,283,813.42	1,457,177.19	483,298.80
股份支付	-	1,174,053.17	-
其他	114,208.44	816,570.48	507,662.94
合计	8,522,619.64	16,852,928.79	13,283,295.2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8.33 万元、1,685.29 万元和 852.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8%、4.98% 和 5.66%，整体较为平稳。</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直接投入	952,681.04	2,685,257.20	2,619,915.35
职工薪酬	3,771,605.81	11,254,669.96	9,447,391.10
折旧与摊销	675,918.18	1,594,076.12	1,563,264.16
股份支付	-	2,905,781.61	-
其他费用	762,320.32	1,344,606.59	1,336,113.81
合计	6,162,525.35	19,784,391.48	14,966,684.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96.67 万元、1,978.44 万元和 616.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5.85%和 4.10%，整体较为平稳。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5,994.77	57,820.56	90,177.79
减：利息收入	373,551.09	343,269.28	13,149.10
汇兑损益	-6,045.05	-	-
手续费及其他	-93,331.64	167,253.84	74,080.27
合计	-436,933.01	-118,194.88	151,108.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11 万元、-11.82 万元和-43.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3%和-0.2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180,324.74	5,671,741.81	1,676,987.03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665,334.32	1,275,610.32	-
其他	20,897.50	19,134.48	17,373.42
合计	2,866,556.56	6,966,486.61	1,694,360.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69.44 万元、696.65 万元和 286.66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0,428.44	1,159,414.53	1,871,438.76
债务重组损益	-	-481,167.65	-
合计	390,428.44	678,246.88	1,871,438.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87.14 万元、67.82 万元和 39.0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208.73	911,603.30	389,300.28
教育费附加	138,125.24	546,961.28	233,580.17
地方教育附加	92,083.49	364,640.82	155,720.12
房产税	281,969.91	661,884.36	511,190.65
土地使用税	86,333.03	196,665.58	150,079.19
车船税	2,282.40	3,278.25	4,209.24
印花税	123,125.56	223,225.44	130,569.16
环境保护税	99.22	679.60	2,847.8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3,544.41	96,621.74	72,281.41
合计	997,771.99	3,005,560.37	1,649,778.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64.98 万元、300.56 万元和 99.78 万元，主要由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242.98	106,534.51	359,543.12
合计	173,242.98	106,534.51	359,543.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5.95 万元、10.65 万元和 17.32 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830.60	19,039.60	4,786.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51,935.39	-689,702.08	-540,624.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76.39	-7,398.78	-6,706.75
合计	-1,576,242.38	-678,061.26	-542,545.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4.25 万元、-67.81 万元和-157.62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5,220.16	-966,400.59	-1,821,736.69
合计	-125,220.16	-966,400.59	-1,821,736.6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2.17 万元、-96.64 万元和-12.52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8,509.94	-202,734.00
合计	-	-18,509.94	-202,734.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0.27万元、-1.85万元和0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	211,686.58	16,504.58	62,518.36
合计	211,686.58	16,504.58	62,518.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25万元、1.65万元和21.17万元，主要系其他小额的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3,092.14	-
捐赠支出	4,500.00	79,199.35	55,419.00
滞纳金	5,120.21	2,514.29	2,053.10
其他	7,684.93	20,746.59	43,056.95
合计	17,305.14	115,552.37	100,529.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0.05万元、11.56万元和1.73万元，主要系捐赠支出。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61,028.42	6,380,343.05	1,934,231.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8,721.05	-61,452.02	32,502.03
合计	3,292,307.37	6,318,891.03	1,966,733.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96.67万元、631.89万元和329.23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

与会计利润相匹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716.1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0,324.74	4,998,974.13	516,721.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3,671.42	658,714.24	1,130,747.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59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3,230,145.12	15,148,746.94
债务重组损益	-	-481,167.6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381.44	-87,183.12	-18,934.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97.50	-9,854,496.67	-
减：所得税影响数	447,717.80	773,817.59	245,050.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25,147.30	17,689,452.32	16,532,230.9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明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造强省数字化转型奖补	-	2,23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	1,930,939.25	340,211.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安徽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补助	1,82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明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工业表	-	442,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彰奖补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82,603.50	438,248.40	438,248.4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设备技术更新改造专项资金	148,739.50	356,974.80	356,974.8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明光科技局 2022 年高企认定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招用类社会保险补贴	-	54,154.9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21,031.74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知识产权补助	3,450.00	30,000.00	79,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返还	-	18,803.35	49,827.3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公共就业扩岗补贴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补贴退款	-	-24,440.33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补贴退款	-	-7,538.5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补贴	-	-	130,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明光市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助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留工/扩岗补助	1,000.00	-	71,6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助退款	-1,5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清远市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节能降耗技改经费	-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补贴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2,180,324.74	5,671,741.81	1,676,987.03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83,182,647.30	30.02%	54,947,935.92	20.58%	61,601,253.82	29.14%
存货	56,195,896.03	20.28%	55,034,968.83	20.62%	50,670,086.58	2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3,242.98	19.85%	31,006,534.51	11.62%	63,009,543.12	29.81%
货币资金	40,318,881.02	14.55%	85,039,628.79	31.86%	8,483,624.75	4.01%
应收票据	22,911,252.30	8.27%	24,968,995.42	9.35%	18,270,972.79	8.64%

其他流动资产	14,203,796.19	5.13%	13,786,725.19	5.16%	7,647,447.54	3.62%
预付款项	3,332,295.25	1.20%	1,659,602.51	0.62%	1,200,127.12	0.57%
应收款项融资	1,582,939.67	0.57%	222,207.80	0.08%	352,779.00	0.17%
其他应收款	347,056.40	0.13%	268,005.09	0.10%	127,428.25	0.06%
合计	277,078,007.14	100.00%	266,934,604.06	100.00%	211,363,262.9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有应收账款、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5月末上述科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95.57%、94.03%、92.97%，比例保持相对稳定。详细科目分析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14,941.33	12,927.33
银行存款	11,614,055.68	42,175,383.47	8,453,231.25
其他货币资金	28,704,825.34	42,849,303.99	17,466.17
合计	40,318,881.02	85,039,628.79	8,483,624.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公司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5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848.36万元、8,503.96万元和4,031.89万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定期存款；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库存现金。

公司2023年末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增长较多，首要原因系随着2023年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相应增加，同时2023年公司存在较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而新增购买的理财产品相比较少，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其次2023年11月30日，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671,000.00	42,845,251.00	-
第三方支付平台存款	33,825.34	4,052.99	17,466.17
合计	28,704,825.34	42,849,303.99	17,466.1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03,242.98	31,006,534.51	63,009,543.1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55,003,242.98	31,006,534.51	63,009,543.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55,003,242.98	31,006,534.51	63,009,543.12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同业存单、固定收益类产品等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56,628.48	24,968,995.42	17,288,668.12
商业承兑汇票	854,623.82	-	982,304.67
合计	22,911,252.30	24,968,995.42	18,270,972.79

注：2022年商业承兑汇票包含120,552.27元财务公司承兑汇票，2024年5月31日商业承兑汇票包含477,842.40元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827.10 万元、2,496.90 万元和 2,291.13 万元，主要为因业务往来形成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变动趋势与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保持一致性。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4	2024/6/4	700,000.00
深圳启成兴电子有限公司	2024/1/12	2024/7/12	673,683.94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	2024/7/12	500,000.00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	2024/7/12	500,000.00
杭州九阳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23/12/6	2024/6/6	500,000.00
合计	-	-	2,873,683.94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5,489.20	0.73%	645,489.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684,749.95	99.27%	4,502,102.65	5.13%	83,182,647.30
合计	88,330,239.15	100.00%	5,147,591.85	5.83%	83,182,647.30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5,219.20	1.05%	615,219.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942,873.18	98.95%	2,994,937.26	5.17%	54,947,935.92
合计	58,558,092.38	100.00%	3,610,156.46	6.17%	54,947,935.92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03,380.00	15.02%	-	-	9,703,3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80,311.20	84.98%	2,982,437.38	5.43%	51,897,873.82
合计	64,583,691.20	100.00%	2,982,437.38	4.62%	61,601,253.8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5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晋控煤业金宇高岭土山西有限公司	336,702.50	336,70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东莞市迈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60,525.00	160,5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唐山市思远涂料有限公司	49,020.00	49,0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日照多岛海涂料有限公司	41,040.00	41,0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惠州市幸福家建材有限公司	33,485.00	33,4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枣庄启源包装有限公司	17,043.70	17,04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菏泽鲁睿建材有限公司	7,363.00	7,36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无锡正远创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3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645,489.20	645,489.20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晋控煤业金宇高岭土山西有限公司	336,702.50	336,70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东莞市迈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60,525.00	160,5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日照多岛海涂料有限公司	41,040.00	41,0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惠州市幸福家建材有限公司	33,485.00	33,4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北京翰高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750.00	18,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枣庄启源包装有限公司	17,043.70	17,04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菏泽鲁睿建材有限公司	7,363.00	7,36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司				
8	无锡正远创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3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615,219.20	615,219.20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03,380.00	-	0.00%	不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	9,703,380.00	-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7,093,258.95	99.33%	4,354,662.95	5.00%	82,738,596.00
1—2年（含2年）	502,686.00	0.57%	100,537.20	20.00%	402,148.80
2—3年（含3年）	83,805.00	0.10%	41,902.50	50.00%	41,902.50
3年以上	5,000.00	0.01%	5,000.00	100.00%	-
合计	87,684,749.95	100.00%	4,502,102.65	5.13%	83,182,647.3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7,398,609.18	99.06%	2,869,930.46	5.00%	54,528,678.72
1—2年（含2年）	507,084.00	0.88%	101,416.80	20.00%	405,667.20
2—3年（含3年）	27,180.00	0.05%	13,590.00	50.00%	13,590.00
3年以上	10,000.00	0.02%	10,000.00	100.00%	-
合计	57,942,873.18	100.00%	2,994,937.26	5.17%	54,947,935.9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4,268,805.70	98.89%	2,713,440.28	5.00%	51,555,365.42
1—2 年（含 2 年）	385,223.00	0.70%	77,044.60	20.00%	308,178.40
2—3 年（含 3 年）	68,660.00	0.13%	34,330.00	50.00%	34,330.00
3 年以上	157,622.50	0.29%	157,622.50	100.00%	-
合计	54,880,311.20	100.00%	2,982,437.38	5.43%	51,897,873.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8.89%、99.06%和 99.33%，应收账款整体账龄情况较好，不存在重大的高账龄应收款项。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山市东风镇远洋体育塑胶材料厂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6.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深圳砺剑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324.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州宏昌胶粘带厂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897.7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四会市宏富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765.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益加信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7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湖北峻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5.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张家港思创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5.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湖北鑫钰冠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164.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廊坊建佳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2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面面佳水性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惠州市至上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46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济南铭越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8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上海福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湖北海德防水	货款	2023 年 12 月	11,825.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新材料有限公司		31日			
上海艾涂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武汉金宇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7,22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山东母文礼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4,838.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山东省优石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23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邹城张凯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3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上海徇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26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韩城彩宏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31日	6,27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北京翰高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31日	18,7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涿州市宇泷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31日	3,07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82,469.70	-	-

(3)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8,413.43	一年以内	6.1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5,493.50	一年以内	4.76%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4,526.00	一年以内	2.95%
永盛泰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6,794.76	一年以内	1.57%
沈阳顺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125.00	一年以内	1.44%
合计	-	14,906,352.69	-	16.88%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8,567.56	一年以内	4.40%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4,734.00	一年以内	3.5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8,334.15	一年以内	2.85%
永盛泰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636.14	一年以内	2.70%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130.50	一年以内	2.35%
合计	-	9,269,402.35	-	15.8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03,380.00	一年以内、1-2年	15.0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1,929.76	一年以内	8.0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7,168.95	一年以内	7.69%
湖南文秀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9,885.50	一年以内	2.79%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28,234.19	一年以内	2.37%
合计	-	23,220,598.40	-	35.95%

注：1、本表格将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合并列示（上同）。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458.37 万元、5,855.81 万元和 8,833.0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0.13 万元、5,494.79 万元和 8,318.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4%、20.58% 和 30.02%。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1-5月	2023年末/年度	2022年末/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元）	88,330,239.15	58,558,092.38	64,583,691.20

营业收入（元）	150,458,778.72	338,455,366.80	266,772,503.4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8.71%	17.30%	24.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21%、17.30%和 58.71%，相关占比情况有所波动，其中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2022 年对广东科迪的关联应收款项在 2023 年清理完毕，对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部分应收款项也得到收回；2024 年 5 月 31 日较 2023 年末相关占比情况上升，是因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较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其主要是与公司的生产销售的季节性、回款周期及房地产相关市场的整体环境有关：首先公司的生产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每年 11 月至过年期间，受寒冷天气及春节节假日等因素影响，色浆产品需求量会有所下降，因此公司整体销售规模会出现下降，而每年 3 月开始为经销商和直销客户采购起量阶段，销售规模相对较大，因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业务处于销售规模较大阶段，且部分款项尚未到回款期，因此较 2023 年年末数据相对增长较多，相关数据变化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其次，公司部分色浆产品为运用于建筑、防水等建筑涂料领域的产品，而相关客户受房地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公司经营及回款能力有所减弱，因此公司对于有关客户的应收款项回款速度有所减缓。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客户和其他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	账龄	计提比例%
科迪纳微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2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纳美新材 (833467.NQ)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世名科技 (300522.SZ)	未逾期	1
	逾期0-30天	1
	逾期30-90天	5
	逾期90-180天	10
	逾期180-360天	20
	逾期1-2年	50
	逾期2年以上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82,939.67	222,207.80	352,779.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582,939.67	222,207.80	352,77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8 万元、22.22 万元和 158.29 万元，金

额较小，为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将期末在手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68,682.20	-	19,526,941.48	-	13,373,169.81	-
合计	12,568,682.20	-	19,526,941.48	-	13,373,169.81	-

对于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32,295.25	100.00%	1,659,460.45	99.99%	1,140,187.35	95.01%
1至2年(含2年)	-	-	142.06	0.01%	16,453.04	1.37%
2至3年(含3年)	-	-	-	-	43,486.73	3.62%
合计	3,332,295.25	100.00%	1,659,602.51	100.00%	1,200,127.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0.01 万元、165.96 万元和 333.2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和预付的费用。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200.00	33.23%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内蒙古国城资	非关联方	675,284.95	20.26%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1,850.00	15.66%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0	7.92%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曲靖一和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84.95	4.91%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732,019.90	81.98%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360.00	39.25%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新疆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40.00	23.62%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非关联方	146,916.27	8.85%	一年以内	预付费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滁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8,266.10	7.13%	一年以内	预付费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680.80	5.04%	一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1,392,263.17	83.89%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946.90	45.99%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非关联方	155,507.74	12.96%	一年以内	预付费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滁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3,684.00	8.64%	一年以内	预付费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84.87	7.26%	一年以内	预付费用

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新疆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40.71	4.49%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952,064.22	79.3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47,056.40	268,005.09	127,428.2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47,056.40	268,005.09	127,428.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4 万元、26.80 万元和 34.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10%和 0.13%，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为业务往来过程中产生的押金及保证金和待收取的员工备用金。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638.32	18,581.92	-	-	-	-	365,638.32	18,581.92
合计	365,638.32	18,581.92	-	-	-	-	365,638.32	18,581.92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110.62	14,105.53	-	-	-	-	282,110.62	14,105.53
合计	282,110.62	14,105.53	-	-	-	-	282,110.62	14,105.5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135.00	6,706.75	-	-	-	-	134,135.00	6,706.75
合计	134,135.00	6,706.75	-	-	-	-	134,135.00	6,706.7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64,353.32	72.30%	13,217.67	5.00%	251,135.65
1—2 年（含 2 年）	22,000.00	6.02%	1,400.00	6.36%	20,600.00
2—3 年（含 3 年）	10,000.00	2.73%	500.00	5.00%	9,500.00
3 年以上	69,285.00	18.95%	3,464.25	5.00%	65,820.75
合计	365,638.32	100.00%	18,581.92	5.08%	347,056.4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82,825.62	64.81%	9,141.28	5.00%	173,684.34
1—2年（含2年）	25,000.00	8.86%	1,250.00	5.00%	23,750.00
2—3年（含3年）	21,000.00	7.44%	1,050.00	5.00%	19,950.00
3年以上	53,285.00	18.89%	2,664.25	5.00%	50,620.75
合计	282,110.62	100.00%	14,105.53	5.00%	268,005.0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5,850.00	41.64%	2,792.50	5.00%	53,057.50
1—2年（含2年）	25,000.00	18.64%	1,250.00	5.00%	23,750.00
2—3年（含3年）	48,285.00	36.00%	2,414.25	5.00%	45,870.75
3年以上	5,000.00	3.73%	250.00	5.00%	4,750.00
合计	134,135.00	100.00%	6,706.75	5.00%	127,428.2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2年以内（含2年），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相对较长主要是对于部分客户的业务保证金及押金，相关保证金和押金具有商业实质。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52,985.00	7,649.25	145,335.75
员工备用金	212,653.32	10,932.67	201,720.65
其他往来款	-	-	-
合计	365,638.32	18,581.92	347,056.4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49,785.00	7,489.25	142,295.75
员工备用金	132,325.62	6,616.28	125,709.34

其他往来款	-	-	-
合计	282,110.62	14,105.53	268,005.0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03,285.00	5,164.25	98,120.75
员工备用金	28,350.00	1,417.50	26,932.50
其他往来款	2,500.00	125.00	2,375.00
合计	134,135.00	6,706.75	127,428.2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钟亮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00,653.32	1年以内	27.5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¹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2年/3-4年/5年以上	27.35%
陈龙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13.67%
蔡伊楚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8.20%
刘敏 ²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5.47%
合计	-	-	300,653.32	-	82.23%

注 1：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对于相关企业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合并列示，下同。

注 2：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对象刘敏为非高管员工，与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刘敏非同对象。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3-4年/5年以上	35.45%
钟亮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75,325.62	1年以内	26.70%
陈龙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55,000.00	1年以内	19.50%

北京生态家园（乐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2年	7.09%
鹰达行（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2-3年	3.54%
合计	-	-	260,325.62	-	92.28%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2-3年/4-5年	37.28%
周正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24,000.00	1年以内	17.89%
北京生态家园（乐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14.91%
鹰达行（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2年	7.46%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	1-2年	3.73%
刘敏	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	1年以内	3.73%
合计	-	-	114,000.00	-	84.9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656,606.51	259,338.07	26,397,268.44
在产品	1,795,710.44	-	1,795,710.44
库存商品	25,721,511.51	1,238,748.28	24,482,763.23
周转材料	771,038.96	-	771,038.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475,463.96	-	475,463.96
发出商品	2,276,511.96	2,860.96	2,273,651.00
合计	57,696,843.34	1,500,947.31	56,195,896.0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605,016.80	295,903.40	23,309,113.40
在产品	3,894,691.17	-	3,894,691.17
库存商品	27,162,816.92	1,391,083.88	25,771,733.04
周转材料	723,885.01	1,398.45	722,486.5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25,163.51	-	225,163.51
发出商品	1,120,273.54	8,492.39	1,111,781.15
合计	56,731,846.95	1,696,878.12	55,034,968.8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23,062.06	113,444.57	22,409,617.49
在产品	3,332,172.39	-	3,332,172.39
库存商品	24,741,854.98	1,708,003.51	23,033,851.47
周转材料	487,803.95	-	487,803.9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01,144.42	-	201,144.42
发出商品	1,209,261.88	3,765.02	1,205,496.86
合计	52,495,299.68	1,825,213.10	50,670,086.5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67.01 万元、5,503.50 万元和 5,619.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7%、20.62%和 20.28%。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存货余额变动情况符合公司业绩变动实际情况，而 2023 年开始其占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开始货币资金增加使得流动资产总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相应有所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13,604,752.15	13,786,725.19	7,647,447.54
预缴税费	599,044.04	-	-
合计	14,203,796.19	13,786,725.19	7,647,447.54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5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64.74 万元、1,378.67 万元和 1,420.38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的税费。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7,091,078.09	79.36%	110,891,354.18	84.40%	117,840,723.34	88.52%

无形资产	21,311,457.35	15.79%	10,913,234.53	8.31%	11,291,791.80	8.48%
使用权资产	2,723,192.99	2.02%	1,349,730.86	1.03%	1,390,071.98	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2,511.32	1.01%	5,881,386.77	4.48%	868,122.10	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9,536.84	0.95%	1,110,815.79	0.85%	1,049,363.77	0.79%
投资性房地产	819,383.71	0.61%	788,990.83	0.6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62,770.76	0.27%	450,961.26	0.34%	683,156.73	0.51%
合计	134,949,931.06	100.00%	131,386,474.22	100.00%	133,123,229.72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12.32 万元、13,138.65 万元和 13,494.99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上述科目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98.04%、93.74%、97.17%。详细科目分析见本节各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463,116.54	948,969.28	-	155,412,085.82
房屋及建筑物	77,852,430.52	-	-	77,852,430.52
机器设备	57,972,872.25	598,305.19	-	58,571,177.44

运输工具	3,267,438.93	-	-	3,267,438.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370,374.84	350,664.09	-	15,721,038.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571,762.36	4,749,245.37	-	48,321,007.73
房屋及建筑物	11,595,998.83	1,565,340.51	-	13,161,339.34
机器设备	22,731,153.62	2,140,858.61	-	24,872,012.23
运输工具	2,109,197.73	251,146.04	-	2,360,343.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35,412.18	791,900.21	-	7,927,312.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891,354.18	-	-	107,091,078.09
房屋及建筑物	66,256,431.69	-	-	64,691,091.18
机器设备	35,241,718.63	-	-	33,699,165.21
运输工具	1,158,241.20	-	-	907,095.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34,962.66	-	-	7,793,726.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891,354.18	-	-	107,091,078.09
房屋及建筑物	66,256,431.69	-	-	64,691,091.18
机器设备	35,241,718.63	-	-	33,699,165.21
运输工具	1,158,241.20	-	-	907,095.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34,962.66	-	-	7,793,726.5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632,867.85	4,322,316.79	492,068.10	154,463,116.54
房屋及建筑物	76,757,050.02	1,095,380.50		77,852,430.52
机器设备	56,526,047.52	1,773,695.36	326,870.63	57,972,872.25
运输工具	3,046,084.55	369,457.83	148,103.45	3,267,438.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303,685.76	1,083,783.10	17,094.02	15,370,374.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792,144.51	11,225,924.58	446,306.73	43,571,762.36
房屋及建筑物	7,874,286.43	3,721,712.40	-	11,595,998.83
机器设备	17,905,854.51	5,114,668.25	289,369.14	22,731,153.62
运输工具	1,695,678.64	554,217.36	140,698.27	2,109,197.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316,324.93	1,835,326.57	16,239.32	7,135,412.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7,840,723.34	-	-	110,891,354.18
房屋及建筑物	68,882,763.59	-	-	66,256,431.69
机器设备	38,620,193.01	-	-	35,241,718.63
运输工具	1,350,405.91	-	-	1,158,241.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87,360.83	-	-	8,234,962.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840,723.34	-	-	110,891,354.18
房屋及建筑物	68,882,763.59	-	-	66,256,431.69
机器设备	38,620,193.01	-	-	35,241,718.63
运输工具	1,350,405.91	-	-	1,158,241.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87,360.83	-	-	8,234,962.66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8,100,759.97	3,510,196.29	978,088.41	150,632,867.85
房屋及建筑物	76,757,050.02	-	-	76,757,050.02
机器设备	55,278,917.40	1,696,151.33	449,021.21	56,526,047.52
运输工具	3,015,174.87	43,840.71	12,931.03	3,046,084.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49,617.68	1,770,204.25	516,136.17	14,303,685.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259,419.28	11,205,424.77	672,699.54	32,792,144.51
房屋及建筑物	4,178,928.76	3,695,357.67	-	7,874,286.43
机器设备	13,024,309.90	5,144,515.49	262,970.88	17,905,854.51
运输工具	1,127,003.21	580,959.91	12,284.48	1,695,678.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29,177.41	1,784,591.70	397,444.18	5,316,324.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841,340.69	-	-	117,840,723.34
房屋及建筑物	72,578,121.26	-	-	68,882,763.59
机器设备	42,254,607.5	-	-	38,620,193.01
运输工具	1,888,171.66	-	-	1,350,405.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20,440.27	-	-	8,987,360.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841,340.69	-	-	117,840,723.34
房屋及建筑物	72,578,121.26	-	-	68,882,763.59
机器设备	42,254,607.50	-	-	38,620,193.01
运输工具	1,888,171.66	-	-	1,350,405.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20,440.27	-	-	8,987,360.83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5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784.07万元、11,089.14万元和10,709.1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52%、84.40%和79.36%，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60,577.30	2,007,859.92	33,579.17	4,834,858.05
房屋建筑物	2,860,577.30	2,007,859.92	33,579.17	4,834,858.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0,846.44	634,397.79	33,579.17	2,111,665.06
房屋建筑物	1,510,846.44	634,397.79	33,579.17	2,111,665.0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49,730.86	-	-	2,723,192.99
房屋建筑物	1,349,730.86	-	-	2,723,192.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9,730.86	-	-	2,723,192.99
房屋建筑物	1,349,730.86	-	-	2,723,192.9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59,083.98	830,393.57	828,900.25	2,860,577.30
房屋建筑物	2,859,083.98	830,393.57	828,900.25	2,860,577.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9,012.00	870,734.69	828,900.25	1,510,846.44
房屋建筑物	1,469,012.00	870,734.69	828,900.25	1,510,846.4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0,071.98	-	-	1,349,730.86
房屋建筑物	1,390,071.98	-	-	1,349,730.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0,071.98	-	-	1,349,730.86
房屋建筑物	1,390,071.98	-	-	1,349,730.86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04,179.71	198,025.33	143,121.06	2,859,083.98
房屋建筑物	2,804,179.71	198,025.33	143,121.06	2,859,083.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1,686.96	860,446.10	143,121.06	1,469,012.00
房屋建筑物	751,686.96	860,446.10	143,121.06	1,469,012.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52,492.75	-	-	1,390,071.98
房屋建筑物	2,052,492.75	-	-	1,390,071.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52,492.75	-	-	1,390,071.98
房屋建筑物	2,052,492.75	-	-	1,390,071.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01 万元、134.97 万元和 272.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1.03%和 2.02%。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和仓库等。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70,133.37	10,609,000.00	-	22,379,133.37
土地使用权	9,980,700.00	10,609,000.00	-	20,589,700.00
软件	1,789,433.37	-	-	1,789,433.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856,898.84	210,777.18	-	1,067,676.02
土地使用权	448,582.09	136,217.48	-	584,799.57
软件	408,316.75	74,559.70	-	482,876.4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13,234.53	-	-	21,311,457.35
土地使用权	9,532,117.91	-	-	20,004,900.43
软件	1,381,116.62	-	-	1,306,556.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13,234.53	-	-	21,311,457.35
土地使用权	9,532,117.91	-	-	20,004,900.43
软件	1,381,116.62	-	-	1,306,556.9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70,133.37	-	-	11,770,133.37

土地使用权	9,980,700.00	-	-	9,980,700.00
软件	1,789,433.37	-	-	1,789,433.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8,341.57	378,557.27	-	856,898.84
土地使用权	248,968.09	199,614.00	-	448,582.09
软件	229,373.48	178,943.27	-	408,316.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91,791.80	-	-	10,913,234.53
土地使用权	9,731,731.91	-	-	9,532,117.91
软件	1,560,059.89	-	-	1,381,116.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91,791.80	-	-	10,913,234.53
土地使用权	9,731,731.91	-	-	9,532,117.91
软件	1,560,059.89	-	-	1,381,116.62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48,111.84	7,222,021.53	-	11,770,133.37
土地使用权	3,697,700.00	6,283,000.00	-	9,980,700.00
软件	850,411.84	939,021.53	-	1,789,433.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0,577.97	187,763.60	-	478,341.57
土地使用权	154,070.79	94,897.30	-	248,968.09
软件	136,507.18	92,866.30	-	229,373.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57,533.87	-	-	11,291,791.80
土地使用权	3,543,629.21	-	-	9,731,731.91
软件	713,904.66	-	-	1,560,059.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57,533.87	-	-	11,291,791.80
土地使用权	3,543,629.21	-	-	9,731,731.91
软件	713,904.66	-	-	1,560,059.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9.18 万元、1,091.32 万元和 2,131.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8%、8.31%和 15.79%。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软件包括用友 U9 财务软件和“订货宝”软件。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所致；2024 年 5 月 31 日较 2023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较多，主要因 2024 年公司新增一宗英德市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696,878.12	125,220.16	-	321,150.97	-	1,500,947.3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9,830.60	-	-	-	19,830.6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10,156.46	1,565,525.39	-	28,090.00	-	5,147,591.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05.53	4,476.39	-	-	-	18,581.92
合计	5,321,140.11	1,715,052.54	-	349,240.97	-	6,686,951.6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825,213.10	966,400.59	-	1,094,735.57	-	1,696,878.1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039.60	-	19,039.60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82,437.38	689,702.08	-	61,983.00	-	3,610,156.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06.75	7,523.78	125.00	-	-	14,105.53
合计	4,833,396.83	1,663,626.45	19,164.60	1,156,718.57	-	5,321,140.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工程	450,961.26	-	88,190.50	-	362,770.76
合计	450,961.26	-	88,190.50	-	362,770.7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工程	683,156.73	-	232,195.47	-	450,961.26
合计	683,156.73	-	232,195.47	-	450,961.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68.32 万元、45.10 万元和 36.28 万元，主要为装修改造工程款，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有所减少主要为摊销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5,186,004.37	777,900.66
因计提存货跌价形成	1,500,947.31	225,142.10
因确认递延收益形成	2,511,528.44	376,729.27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形成	2,809,058.58	421,358.79
因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	266,137.17	39,920.61
小计	12,273,675.87	1,841,051.43
可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561,514.59
合计	12,273,675.87	1,279,536.8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3,624,261.99	543,639.30
因计提存货跌价形成	1,696,878.12	254,531.72
因确认递延收益形成	2,842,871.44	426,430.72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形成	1,429,630.54	214,444.59
因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	196,088.59	29,413.28
小计	9,789,730.68	1,468,459.61
可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7,643.82
合计	9,789,730.68	1,110,815.7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3,008,183.73	451,227.56
因计提存货跌价形成	1,825,213.10	273,781.97
因确认递延收益形成	3,638,094.64	545,714.20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形成	1,449,486.75	217,423.01
因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	80,252.79	12,038.01
小计	10,001,231.01	1,500,184.75
可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450,820.98
合计	10,001,231.01	1,049,363.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存货跌价准备、各类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94 万元、111.08 万元和 127.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0.85%和 0.95%，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少。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362,511.32	5,881,386.77	868,122.10
合计	1,362,511.32	5,881,386.77	868,122.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其账面价值分别为 86.81 万元、588.14 万元和 136.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4.48%和 1.01%，主要为预付的设备购买款等，其中 2023 年预付长期资产款项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3 年预付了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定金。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819,383.71	788,990.83	-
合计	819,383.71	788,990.83	-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5 月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90 万元和 81.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和 0.61%，金额较少。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由债务重组所获得。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8	5.81	4.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7	4.53	3.5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7	0.91	0.78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除特别说明外,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注 2:2024 年 1-5 月相关财务指标可比性相对较弱,因此在下述分析中未进行单独比较。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65 次/年,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81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22 年部分大额应收款项在 2023 年得到回收,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其次随着 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存货周转率为 3.54 次/年,2023 年存货周转率为 4.53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绩的进一步增长,公司营业成本增长较快,公司生产、交付频率加快以及公司不断优化订单排产及库存管理,存货经营效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为 0.78 次/年,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为 0.91 次/年,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较多,使得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提高。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效率相对较高,资产周转能力相对较好。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9,361,670.21	38.44%	28,504,561.47	25.45%	32,560,842.10	34.71%
应付票据	28,608,520.98	27.94%	42,784,236.50	38.19%	19,520,265.00	20.81%
其他流动负债	21,370,620.47	20.87%	23,042,345.81	20.57%	17,597,250.37	18.76%
应交税费	6,057,306.48	5.91%	6,826,320.88	6.09%	8,052,530.40	8.58%
应付职工薪酬	4,758,791.17	4.65%	8,247,417.76	7.36%	5,009,150.01	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3,456.81	1.41%	872,956.71	0.78%	556,001.25	0.59%
合同负债	529,640.46	0.52%	1,193,759.82	1.07%	588,459.02	0.63%

其他应付款	278,222.00	0.27%	544,151.07	0.49%	9,926,966.73	10.58%
合计	102,408,228.58	100.00%	112,015,750.02	100.00%	93,811,464.8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有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5月末上述科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88.20%、97.66%、97.81%。详细科目分析见本节各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8,608,520.98	42,784,236.50	19,520,265.00
合计	28,608,520.98	42,784,236.50	19,520,26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1,952.03万元、4,278.42万元和2,860.8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81%、38.19%和27.94%，公司的应付票据为与供应商业务往来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2023年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2023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业务往来增多。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478,820.36	90.14%	24,924,109.53	87.44%	27,111,333.22	83.26%

1—2 年（含 2 年）	3,540,470.72	8.99%	687,227.83	2.41%	5,377,710.43	16.52%
2—3 年（含 3 年）	336,879.13	0.86%	2,824,695.88	9.91%	51,798.45	0.16%
3 年以上	5,500.00	0.01%	68,528.23	0.24%	20,000.00	0.06%
合计	39,361,670.21	100.00%	28,504,561.47	100.00%	32,560,842.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56.08 万元、2,850.46 万元和 3,936.17 万元，主要为应付的货款、设备款和部分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含 2 年），相关账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9.78%、89.85%和 99.13%，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九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明光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113,400.14	3-4 年	5.37%
江苏丽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59,500.00	1 年以内	4.47%
江西隆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19,077.87	1 年以内	4.11%
江苏丽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25,314.16	1 年以内	3.37%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3,225.00	1 年以内	2.65%
合计	-	-	7,860,517.17	-	19.97%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九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明光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113,400.14	2-3 年	7.41%
明光正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906,880.92	1 年以内	3.18%
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0,900.00	1 年以内	3.13%

明光市景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784,006.27	1年以内	2.75%
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1,800.00	1年以内	2.60%
合计	-	-	5,436,987.33	-	19.0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九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明光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599,968.64	1-2年	11.06%
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70,750.00	1年以内	4.82%
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77,458.23	1年以内	3.92%
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80,322.13	1年以内	3.32%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056,800.00	1年以内、1-2年	3.25%
合计	-	-	8,585,299.00	-	26.3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29,640.46	1,193,759.82	588,459.02
合计	529,640.46	1,193,759.82	588,459.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 58.85 万元、119.38 万元和 52.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3%、1.07%和 0.52%，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的货款。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合

同负债有所增加系业务增长所致。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13,821.00	40.91%	326,969.07	60.09%	2,169,624.02	21.86%
1-2年(含 2年)	50,000.00	17.97%	-	-	7,647,342.71	77.04%
2-3年(含 3年)	104,401.00	37.52%	107,182.00	19.70%	-	-
3年以上	10,000.00	3.59%	110,000.00	20.21%	110,000.00	1.11%
合计	278,222.00	100.00%	544,151.07	100.00%	9,926,966.7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往来款	-	-	-	-	9,490,000.00	95.60%
押金及保证金	260,000.00	93.45%	260,000.00	47.78%	260,000.00	2.62%
员工报销款	16,782.00	6.03%	276,969.07	50.90%	168,772.73	1.70%
其他往来	1,440.00	0.52%	7,182.00	1.32%	8,194.00	0.08%
合计	278,222.00	100.00%	544,151.07	100.00%	9,926,966.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92.70 万元、54.42 万元和 27.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8%、0.49%和 0.27%，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和待付的员工报销款，其中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多，主要为公司与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待付往来款项，相关款项已在 2023 年清理完毕。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华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5.94%
明光正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35.94%
明光市景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2年	17.97%
清远市优速达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4-5年	3.59%
刘丽萍	非关联方	报销款	9,668.00	1年以内	3.47%
合计	-	-	269,668.00	-	96.93%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中陆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4-5年	18.38%
明光正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18.38%
刘敏	关联方	报销款	61,938.49	1年以内	11.38%
明光市景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9.19%
陆明	关联方	报销款	45,882.80	1年以内	8.43%
合计	-	-	357,821.29	-	65.76%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9,490,000.00	1年以内， 1-2年	95.60%
广州市中陆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4年	1.01%
明光正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1.01%
湖北捷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2年	0.50%
清远市优速达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3-4年	0.10%

合计	-	-	9,750,000.00	-	98.22%
----	---	---	--------------	---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247,417.76	15,078,252.27	18,567,542.00	4,758,128.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35,850.98	835,187.84	663.14
三、辞退福利	-	72,414.00	72,414.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247,417.76	15,986,517.25	19,475,143.84	4,758,791.1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08,517.73	32,421,560.09	29,182,660.06	8,247,417.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2.28	1,738,741.92	1,739,374.2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009,150.01	34,160,302.01	30,922,034.26	8,247,417.76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821,048.25	27,126,943.25	26,939,473.77	5,008,517.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00,999.54	1,600,367.26	632.28
三、辞退福利	-	129,503.00	129,503.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821,048.25	28,857,445.79	28,669,344.03	5,009,150.0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92,420.29	13,736,529.07	17,188,746.07	4,740,203.29
2、职工福利费	-	725,243.79	725,243.79	-
3、社会保险费	-	411,895.68	411,877.68	1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9,120.27	379,102.27	18.00
工伤保险费	-	32,775.41	32,775.4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088.00	122,239.00	122,239.00	1,0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909.47	82,344.73	119,435.46	16,818.7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247,417.76	15,078,252.27	18,567,542.00	4,758,128.0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77,536.20	29,758,556.23	26,543,672.14	8,192,420.29
2、职工福利费	-	1,207,406.40	1,207,406.40	-
3、社会保险费	301.57	916,997.78	917,299.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6.24	859,415.81	859,702.05	-
工伤保险费	15.33	57,581.97	57,597.3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53,814.00	252,726.00	1,0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679.96	284,785.68	261,556.17	53,909.4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008,517.73	32,421,560.09	29,182,660.06	8,247,417.76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1,807.83	24,435,877.57	24,260,149.20	4,977,536.20

2、职工福利费	-	1,383,303.23	1,383,303.23	-
3、社会保险费	-	822,157.56	821,855.99	301.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97,844.65	797,558.41	286.24
工伤保险费	-	24,312.91	24,297.58	15.3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29,903.00	229,90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40.42	255,701.89	244,262.35	30,679.9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821,048.25	27,126,943.25	26,939,473.77	5,008,517.7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81,925.75	3,878,394.26	5,886,117.3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014,260.46	1,960,331.07	1,502,541.79
个人所得税	75,723.67	113,428.63	100,585.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096.63	208,609.68	166,408.99
教育费附加	53,457.97	125,165.81	99,845.40
地方教育附加	35,638.65	83,443.87	66,563.61
房产税	155,992.27	250,873.28	129,189.65
土地使用税	39,644.03	93,378.00	46,689.00
印花税	-	89,614.16	37,314.06
环境保护税	-	153.24	255.5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567.05	22,928.88	17,019.67
合计	6,057,306.48	6,826,320.88	8,052,530.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05.25 万元、682.63 万元和 605.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8%、6.09%和 5.91%，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构成。其中，2022 年末应交税费较高，为应交增值税相对较多，主要是因为按照相关税收政策情况，2022 年末应交增值税中包含部分 2021 年延缓缴纳的增值税。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21,310,077.85	22,909,536.12	17,525,128.12

待转销项税额	60,542.62	132,809.69	72,122.25
合计	21,370,620.47	23,042,345.81	17,597,250.37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43,456.81	872,956.71	556,001.25
合计	1,443,456.81	872,956.71	556,001.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元)	2,511,528.44	71.90%	2,842,871.44	84.10%	3,638,094.64	81.51%
租赁负债(元)	981,671.15	28.10%	537,414.44	15.90%	825,183.19	18.49%
合计	3,493,199.59	100.00%	3,380,285.88	100.00%	4,463,277.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6.33 万元、338.03 万元和 349.32 万元，由递延收益和租赁负债构成，非流动负责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63.81 万元、284.29 万元和 251.1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51%、84.10%和 71.90%，相关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构成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年5月31日
		设备技术更新改造专项资金	1,100,672.24	-	148,739.50	-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742,199.20	-	182,603.50	-	1,559,595.70	
合计	2,842,871.44	-	331,343.00	-	2,511,528.44	
构成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设备技术更新改造专项资金	1,457,647.04	-	356,974.80	-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2,180,447.60	-	438,248.40	-	1,742,199.20	

目资金					
合计	3,638,094.64	-	795,223.20	-	2,842,871.44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设备技术更新改造专项资金	1,814,621.84	-	356,974.80	-	1,457,647.04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618,696.00	-	438,248.40	-	2,180,447.60
合计	4,433,317.84	-	795,223.20	-	3,638,094.64
2、租赁负债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82.52 万元、53.74 万元和 98.1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49%、15.90%和 28.10%，公司的租赁负债是因租赁办公场所和仓库等产生的。</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5.70%	28.97%	28.53%
流动比率（倍）	2.71	2.38	2.25
速动比率（倍）	2.16	1.89	1.71
利息支出	35,994.77	57,820.56	90,177.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6.19	785.85	327.51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除特别说明外，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注 2:2024 年 5 月 31 日相关财务指标可比性相对较弱，因此在下述分析中未直接进行比较分析，但相关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1、 波动原因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53%和 28.97%，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期末不存在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公司负债水平维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5 和 2.38，速动比率分别为 1.71 和 1.8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流动性状态良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较多，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和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也有所增加，流动资产增长速度

整体高于流动负债的增加速度。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9.02 万元和 5.78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租赁负债确认的利息费用，其中 2022 年利息支出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其包含 2021 年公司与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部分利息费用。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7.51 倍和 785.85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上升且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因公司利润规模扩大，偿债能力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4,449.82	27,345,266.21	19,604,47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19,223.04	20,260,172.83	-19,222,53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3,744.78	-13,894,686.00	-3,855,679.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0,546,496.77	33,710,753.04	-3,473,745.67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60,802.36	292,105,757.49	225,066,39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86,589.06	2,260,099.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206.43	5,345,475.73	2,967,83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31,008.79	297,937,822.28	230,294,33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66,915.96	188,402,202.70	152,797,17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08,484.80	30,908,591.00	28,515,28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1,942.03	29,118,677.42	14,943,28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216.18	22,163,084.95	14,434,12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06,558.97	270,592,556.07	210,689,86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724,449.82	27,345,266.21	19,604,470.60

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0.45 万元、2,734.53 万元和 172.4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较好。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2,506.64 万元、29,210.58 万元和 10,376.08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分别为 97.73%、98.04%和 97.77%，与营业收入整体较为匹配。2024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低主要系经济环境下行，下游客户资金链紧张导致回款情况较差。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述两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18,131.25 万元、21,931.08 万元和 8,667.54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例分别为 86.06%、81.05%和 83.02%。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公司 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增加 6,703.9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9.79%，而因购买原材料等增加的现金支付为 3,560.5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3.30%，因此整体而言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增加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业绩规模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

202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有所减少，主要的原因系 2024 年 1-5 月份数据与 2023 年全年数据可比性相对有限，其次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每年 11 月至春节期间，受寒冷天气和节假日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会相对减弱，而每年 3 月开始公司业绩规模会逐渐增加，因此公司 2024 年 1-5 月相对 2023 年全年业绩规模相对较少，所以 2024 年 1-5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3 年全年减少 18,834.50 万元；同时公司部分色浆产品运用于建筑、防水等建筑涂料领域，而相关客户受房地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客户经营及回款能力有所减弱。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业绩规模的变动情况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2,281.07	3,906.16	2,747.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2	96.64	182.17
信用减值损失	157.62	67.81	54.2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539.96	1,209.67	1,206.59

无形资产摊销	21.08	37.86	18.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2	23.22	4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5	20.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2	-10.65	-35.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0	5.78	9.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4	-67.82	-18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7	-6.15	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61	-533.13	80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8.50	-880.67	-1,544.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8.25	-2,182.51	-1,432.94
其他	39.08	1,065.17	7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4	2,734.53	1,960.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自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其中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相关差异情况相对较小；而公司 2024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相对较大，主要的影响来自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受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和信用政策影响，2024 年 3 月份开始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而截至 2024 年 5 月末，相关应收款项尚未到回款周期，因而应收款增加较多；其次，因公司部分色浆产品运用于建筑、防水等建筑涂料领域，相关客户受房地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客户经营及回款能力有所减弱。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250,000.00	214,540,000.00	251,8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6,962.95	1,518,957.65	1,871,43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00.00	113,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46,962.95	216,074,957.65	253,804,93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6,185.99	13,024,784.82	18,637,47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180,000.00	182,790,000.00	254,3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66,185.99	195,814,784.82	273,027,47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9,223.04	20,260,172.83	-19,222,536.3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2.25万元、2,026.02万元和-3,121.92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000,000.00	28,38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744.78	894,686.00	927,29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744.78	28,894,686.00	3,855,67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744.78	-13,894,686.00	-3,855,679.9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5.57万元、-1,389.47万元和-104.37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0万元、1,500万元和0万元，其中，2023年度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85.57万元、2,889.47万元和104.37万元，其中，2022年度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3年度主要系支付广东科迪的现金分红，2024年1-5月主要系偿还租赁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具备运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陆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87.78%
广东科迪	控股股东	85.88%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东科迪	控股股东
明光桑木台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州桑木台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英德科迪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市科扬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的妹妹陆杏姣及妹夫吴小军合计持有100%的股权，吴小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的妹妹的女儿吴丽莎持股90%，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依照实质重于

	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南京卓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配偶赵敏的亲属赵小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依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嘉鱼县鸿发新零售店	公司董事刘敏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咸宁市十六泉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敏的弟弟持有 50%股份，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湖北伟之峰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敏的弟弟持有 50%股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古城区途见客栈	公司独立董事杨献的配偶的弟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广州骏龙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林进添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宝龙农产品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林进添持有 20%股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州协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林进添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州市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林进添持有 50%股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昊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林进添持有 80%股份，担任监事的企业
广州市瑞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林进添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武汉市江汉区先取塑钢门市部	公司副总经理徐业雄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广州燕子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刘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陆明、副总经理徐业雄持有 5%以上份额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陆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刘敏	董事、副总经理
王拥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杨献	独立董事
林进添	原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匡民明	监事会主席
向峰	监事
许辉	职工代表监事
徐业雄	副总经理
李彦鹏	副总经理
陆楚安	实际控制人的哥哥
赵敏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新都区科扬建材经营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的妹妹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注销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陆颖儿	曾任公司前身科迪有限财务负责人	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1,446,300.80	3.93%	11,952,388.85	5.36%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2,412,967.84	11.03%	5,321,247.16	11.34%	5,153,394.56	11.72%
南京卓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6,861.94	2.59%	2,158,536.53	4.60%	2,157,299.29	4.91%
成都市科扬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	-	-	-	13,754.86	0.03%
小计	2,979,829.78	1.98%	18,926,084.49	5.59%	19,276,837.56	7.2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927.68 万元、1,892.61 万元和 29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5.59%和 1.98%，公司关联交易整体较少，主要为对于广东科迪、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扬”）、成都市科扬色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扬”）及南京卓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卓升”）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于广东科迪的关联销售主要为白 W21-SJ、宝蓝 B15-SKA 等型号色浆产品，青蓝 B6153-CAB 等型号色母粒成品及少量色卡产品。公司销售给广东科迪的相关产品属于产品的内部转移。2023 年 11 月 30 日，科迪纳微与英德科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重组前科迪纳微与英德科迪均属于广东科迪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科迪作为控股股东对科迪纳微和英德科迪履行了管理职责并提供部分技术支持，科迪纳微与英德科迪向广东科迪内部转移了部分产品。重组完成后，英德科迪成为科迪纳微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科迪纳微合并范围。本次重组使公司进一步实现人员、业务、资源、渠道等方面的整合，加强了经营管理效率，有助于进一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提升资产规模和业务拓展能力，优化财务结构。重组完成后，广东科迪相关业务即停止进行，未来将不再产生类似关联销售情况。

公司对于四川科扬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青蓝 B6153-SA、铁黄 Y2041-S、碳黑 BK17-SK 等型号色浆产品，洋红 R4185-CAB 等型号色母粒产品及少量色卡产品。四川科扬为公司的经销商，相关业务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对于四川科扬按经销商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相关销售产品与同类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于四川科扬的销售价格整体具有公允性。

公司对于成都科扬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永固紫 V5023-UA、铁红 R4101-SA、深黄 Y2083-U 等型号的色浆产品。成都科扬属于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对其关联销售仅在 2022 年存在 1.38 万元，相关业务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对于成都科扬按经销商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相关商品销售价格整体具有公允性。

公司对于南京卓升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绿 G7007-S、铁黑 BK9011-SB、铁黄 Y2041-S 等型号的色浆产品及少量色卡产品。南京卓升属于公司的经销商，相关业务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对于南京卓升按经销商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相关销售产品与同类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于南京卓升的销售价格整体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陆明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13,510.75	33,696.86	34,920.81
赵敏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289,569.01	-	-
合计	-	303,079.76	33,696.86	34,920.81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陆明对于公司的关联租赁主要是将济南的房产租赁给公司用作公司济南办事处的办公场所，相关租赁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进行，相关租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p> <p>赵敏对于公司的关联租赁主要是将广州的房产租赁给公司用作日常办公的办公场所，相关租赁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进行，相关租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p>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注：担保方为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陆明、陆楚安。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联方股权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英德科迪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	-----------	-------	-------

广东科迪	-	0.00	-
------	---	------	---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情况，并进一步对公司的业务、资源、渠道等方面进行整合优化，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重组以划转方式进行，广东科迪将其持有英德科迪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科迪有限。重组前，英德科迪和科迪有限均为广东科迪全资子公司。重组后，英德科迪成为科迪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广东科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占英德科迪注册资本100%（对应2800万元），以0.00元转让给科迪有限。同日，科迪有限与广东科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11月30日，英德科迪就上述重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科迪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9,703,380.00	货款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970,620.50	7,837.50	1,451,822.48	货款
南京卓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3,255.41	-	-	货款
小计	1,283,875.91	7,837.50	11,155,202.48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广东科迪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9,490,000.00	往来款
小计	-	-	9,49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合同负债				-
南京卓升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10,824.31	70,776.73	货款
小计		110,824.31	70,776.73	-
(5) 其他流动负 债				-
南京卓升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9,670.21	9,200.97	货款
(6) 租赁负债				-
陆明			34,285.71	租赁款项
赵敏	666,869.44			租赁款项
小计	666,869.44		34,285.71	-
(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陆明	102,857.13	102,857.13	67,300.36	租赁款项
赵敏	644,629.71			租赁款项
小计	747,486.84	102,857.13	67,300.36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75,813.11	1,385,028.86	394,476.00
合计	1,275,813.11	1,385,028.86	394,476.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两年一期（2022—2024年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两年一期（2022—2024年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除公司与广东科迪的关联交易属于产品的内部转移以及英德科迪与科迪纳微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其余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和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及担保行为。

公司股东、董监高已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注1）	5,488,116.00	已判决，终止执行	无重大影响
合计	5,488,116.00	-	-

注1：英德科迪、陆明与清远市瀚和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清远瀚和”）建设用地上使用

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2年12月，原告陆明与被告清远瀚和签订了《清华园精细化工瀚和基地购地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依法设立了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并由原告陆明向被告清远瀚和履行支付约定的款项的义务。由于清远瀚和长期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的竞买义务，清远瀚和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基于上述情况，英德科迪、陆明向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清远瀚和承担违约责任。2022年12月，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22）粤1881民初6417号），判决清远瀚和因其违约行为应承担合计5,488,116.00元及利息。

因被告清远瀚和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原告向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作出（2023）粤1881执4686号《执行裁定书》，因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清远瀚和可供执行的财产，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根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第四条：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根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根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第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根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第十二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8月18日	2023年度	28,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无变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7113993181	一种高含量的水性石墨烯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1日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科迪纳微、中山市钧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与中山市钧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有专利
2	2017113992899	一种水性环氧石墨烯低锌防锈底漆	发明	2020年9月4日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继受取得	
3	2017113993232	一种 RAFT 技术的磺酸型嵌段共聚物水性分散剂	发明	2020年11月13日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英德科迪、科迪纳微	继受取得	
4	2020110226936	一种耐醇醚型水性工业漆用纳米炭黑色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20日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原始取得	
5	2021102779284	一种用于彩色光刻胶的颜料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日	英德科迪、科迪纳微、广东科迪	英德科迪、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6	2021102777683	一种用于溶剂型涂料的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5日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原始取得	
7	2013102679027	一种水油通用纳米透明氧化铁红色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3月2日	番禺科迪	科迪纳微	继受取得	
8	2021105793654	一种高耐碱型无机涂料用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2月21日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9	202121521575X	一种色浆自	实用	2021年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	

		动化加工中的冷却系统	新型	12月7日			取得	
10	2021215227827	一种用于色浆加工的新型轮销卧式砂磨机磨筒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11	202121582672X	一种色浆的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12	2021215227723	一种用于色浆自动化连续生产的砂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13	202121493999X	一种用于色浆自动化生产加工的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14	2021214828906	一种用于色浆自动化生产用助剂计量罐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15	202121815545X	一种用于水性纳米色浆的真空缓冲罐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16	2021218032638	一种用于水性纳米色浆过滤用过滤器滤芯及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17	2021217969357	一种用于色浆生产过程中自清洁多功能分散缸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18	202121803252X	一种具有保温功能的助剂周转缸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19	2021217969253	一种用于色浆生产过程中真空脱泡的混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5日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20	2021109001033	一种含双型光引发基团聚氨酯改性环氧丙烯酸酯UV树脂	发明	2022年6月17日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21	2022207645110	一种水性色浆生产用打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22	2022210581400	一种水性纳	实用	2022年8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	

		米色浆生产用配料装置	新型	月 26 日			取得	
23	2022208414537	一种水性色浆生产用定量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6 日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24	2022209232841	一种水性涂料生产用防沉淀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6 日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25	2022207148103	一种用于水性涂料的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26	2021105360893	一种纸张浆内着色用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27	2021105364803	一种用于喷墨打印的颜料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 日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28	2023203804837	一种水性色浆生产用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5 日	科迪纳微	科迪纳微	原始取得	
29	2016109877728	一种石墨烯改性水性导电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8 月 16 日	广东科迪、英德科迪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继受取得	
30	2016109877732	一种石墨烯改性水性防腐涂料	发明	2019 年 8 月 16 日	广东科迪、英德科迪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继受取得	
31	201711416392X	一种聚丙烯酸酯磷酸钠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8 月 18 日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英德科迪、科迪纳微	继受取得	
32	2017113993105	一种耐乙醇的水性格丽斯纳米色精	发明	2021 年 8 月 10 日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英德科迪、科迪纳微	继受取得	
33	201410424842X	一种用于 UV 真空镀膜涂料的溶剂型纳米酞菁着色剂及应用	发明	2016 年 8 月 24 日	番禺科迪、格瑞彩、英德科迪	科迪纳微	继受取得	
34	2013102678791	一种水油通用纳米透明氧化铁黄色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7 月 1 日	番禺科迪	英德科迪	继受取得	
35	2012105599405	一种高性价比氧化铁黑水性色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4 月 29 日	番禺科迪	英德科迪	继受取得	

36	2015207279237	一种半自动水性氧化铁色浆清洁化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番禺科迪、英德科迪、格瑞彩	英德科迪	原始取得	
37	2015104430287	一种阳离子型有机黄色水性色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11月3日	英德科迪、番禺科迪、格瑞彩	英德科迪	原始取得	
38	2015104422187	一种阳离子型有机红色水性色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11月3日	英德科迪、番禺科迪、格瑞彩	英德科迪	原始取得	
39	2015104426205	一种阳离子型酞菁或炭黑水性色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9月12日	英德科迪、番禺科迪、格瑞彩	英德科迪	原始取得	
40	2017113800121	一种荧光共聚物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19日	英德科迪	英德科迪	原始取得	
41	2021105364911	一种印花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15日	英德科迪	英德科迪	原始取得	
42	2021109001264	一种叔碳酸酯-聚氨酯改性环氧树脂UV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27日	英德科迪	英德科迪	原始取得	
43	2022206935084	一种颜料色浆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英德科迪	英德科迪	原始取得	
44	2022206935953	一种涂料加工用粉末涂料高效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英德科迪	英德科迪	原始取得	
45	2022206785617	一种防锈颜料加工用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英德科迪	英德科迪	原始取得	
46	2022207345671	一种矿物颜料色浆用研磨机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英德科迪	英德科迪	原始取得	
47	2023209485498	一种防锈颜料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9日	英德科迪	英德科迪	原始取得	
48	2023209770073	一种矿物质颜料研磨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7日	英德科迪	英德科迪	原始取得	
49	2023210201853	一种颜料加工的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4日	英德科迪	英德科迪	原始取得	
50	202320964656X	一种粉末颜料加工的上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2日	英德科迪	英德科迪	原始取得	

		料装置		日				
51	202320981425X	一种矿物颜料制备调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2日	英德科迪	英德科迪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3451191	一种高浓度低黏度碳纳米管分散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3日	二审待答复	
2	2023105081042	一种耐电解液锂电池终止胶带色浆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3年5月8日	一审待答复	
3	2023105081273	一种黑色光刻胶用色浆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3年5月8日	实质审查	
4	2024101125830	一种生物基聚氨酯砂浆地坪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26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24109785114	一种用于锂电池外包铝膜阳离子UV喷墨色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22日	实质审查	
6	202410978366X	一种用于防晒纳米钛白色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22日	实质审查	
7	2024111222131	一种用于数码喷墨打印的自分散型颜料纳米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15日	实质审查	
8	2024111220193	一种硅酮胶用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15日	实质审查	
9	2024112784028	一种聚氨酯发泡棉用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12日	实质审查	
10	2024112789996	一种有机硅橡胶压敏胶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12日	实质审查	
11	2024115071395	一种中性笔墨水用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28日	实质审查	
12	2024115070481	一种硅酸钙板用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28日	实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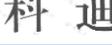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科迪数码配色管理系统【简称：科迪配色】V4.0	2018SR1077059	2018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孙艳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iTint	42091317	第 42 类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在用	英德科迪所有
2		图形	42081903	第 42 类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在用	英德科迪所有
3		iTint	42072650	第 35 类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在用	英德科迪所有
4		iTint	41768172	第 1 类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在用	英德科迪所有
5		图形	41752016	第 1 类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在用	英德科迪所有
6		iTint	34296718	第 2 类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在用	英德科迪所有
7		图形	1902224	第 2 类	2022/11/21-2032/11/20	继受取得	在用	英德科迪所有
8		科迪	1902223	第 2 类	2022/11/21-2032/11/20	继受取得	在用	英德科迪所有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判断标准为：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对于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的客户，以各期合同金额最大的一笔订单列示。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判断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之间未签订框架合同，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和安排，结合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向供应商下单；对于前十大供应商，公司在同一期间与其往来订单笔数较多，故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各期合同金额最大的一笔订单列示。

3、公司重大借款、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的判断标准为：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借款、质押合同、担保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产品销售合同	永盛泰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	永盛泰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产品销售合同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原材料供货合同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产品销售合同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订单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12.52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7.71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11.07	履行完毕
11	科迪色浆经销商合同（2024）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经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科迪色浆经销商合同（2023）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经销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科迪色浆经销商合同（2022）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经销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科迪色浆经销商合同（2024）	郑州涂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经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科迪色浆经销商合同（2024）	徐州市海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经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购销合同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经销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颜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科迪色浆经销商合同（2024）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经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9	科迪色浆经销商合同（2023）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经销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	科迪色浆经销商合同（2022）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经销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产品销售合同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	非关	色粉采购	72.30	履行

		限公司	联方			完毕
2	采购订单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70.50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性、油性助剂采购	56.20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性、油性助剂采购	37.90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性、油性助剂采购	42.21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浙江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32.70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彩瑞新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87.20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彩瑞新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82.00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广东核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性助剂	29.50	履行完毕
10	二氧化钛产品销售合同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232.50	履行完毕
11	二氧化钛产品销售合同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74.40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江苏丽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267.65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江西隆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182.14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江西隆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167.835	履行完毕
15	采购订单	江西隆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109.25	履行完毕
16	采购订单	焦作佰利联合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57.858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	九江市七彩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160.80	履行完毕
18	采购订单	曲靖一和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132.60	履行完毕
19	采购订单	曲靖一和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160.264	履行完毕
20	采购订单	曲靖一和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142.28	履行完毕
21	采购订单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22.20	履行完毕
22	采购订单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66.00	履行完毕
2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260.80	履行完毕
2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277.90	履行完毕
25	采购订单	先尼科化工（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82.746	履行完毕
26	钛白粉销售合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	非关	色粉采购	49.50	履行

	同	公司	关联方			完毕
27	钛白粉销售合同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206.40	履行完毕
28	钛白粉销售合同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221.44	履行完毕
29	采购订单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59.00	履行完毕
30	采购订单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色粉采购	102.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无	3,000.00	2021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6日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J003151220210369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皖(2021)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9842号、皖(2021)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9845号、皖(2021)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9844号、皖(2021)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9841号、皖(2021)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9843号、皖(2021)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9847号、皖(2021)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9846号、皖(2021)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9850号、皖(2021)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9848号	2021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6日;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陆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迪纳微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与科迪纳微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在该等经济实体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迪纳微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与科迪纳微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p> <p>3、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科迪纳微现有或/和拓展业务范围后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纳入科迪纳微经营、停止经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辞职（如任职）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p> <p>4、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科迪纳微的股份期间，或担任科迪纳微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均有效。</p> <p>5、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科迪纳微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对该等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收益的，本人承诺全部收益上缴科迪纳微。</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科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迪纳微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

	<p>于直接或间接持有与科迪纳微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迪纳微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与科迪纳微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p> <p>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科迪纳微现有或/和拓展业务范围后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纳入科迪纳微经营、停止经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科迪纳微的股份期间，本承诺均有效。</p> <p>5、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科迪纳微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对该等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收益的，本公司承诺全部收益上缴科迪纳微。</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陆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p> <p>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p> <p>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立即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控制、担任董监高的其</p>

	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人愿意接受公司、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科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p> <p>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p> <p>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立即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司、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明光桑木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p> <p>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企业愿意接受公司、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陆明、刘敏、王拥军、杨献、徐业雄、李彦鹏、匡民明、向峰、许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p>

	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人控制、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人愿意接受公司、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陆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违规或变相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科迪纳微及其各级控股、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不与科迪纳微及其各级控股、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立即生效，并将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科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科迪纳微及其各级控股、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不与科迪纳微及其各级控股、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p> <p>3、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赔偿一切损失。</p> <p>5、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立即生效，并将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科迪、明光桑木台、陆明、刘敏、王拥军、杨献、徐业雄、李彦鹏、匡民明、向峰、许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果未能履行科迪纳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将在科迪纳微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科迪纳微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p>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科迪纳微所有，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科迪纳微指定账户。</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科迪纳微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科迪纳微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科迪纳微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项承诺即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明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陆 明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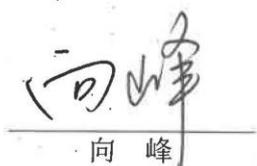

刘敏


王拥军


杨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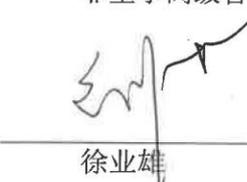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匡民明


向峰


许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业雄


李彦鹏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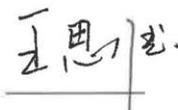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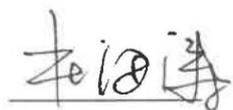
方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思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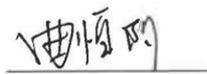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杜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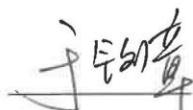
李水



曲恒阳



赵李宏



于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4】5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马孟平


李江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志怡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远师


刘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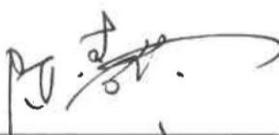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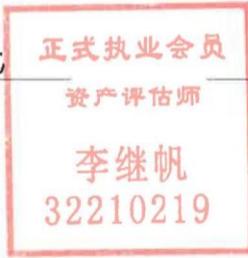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喜佟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继帆  谢雅丽 
李继帆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李继帆 32210219 谢雅丽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谢雅丽 44200224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